



公益慈善周刊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政策点击

-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 4 -
- 全国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约三万个..... - 8 -
- 江苏出台办法规范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 - 8 -

专家视野

- 俞可平：走向国家治理现代化——论中国改革开放后的国家、市场与社会关系..... - 11 -
- 朱岚：推进社会和文化治理现代化..... - 14 -
- 秦晖：落实纳税人权利，从尊重捐献者权利做起..... - 17 -
- 马庆钰：纠正枢纽型社会组织的发展偏向..... - 22 -
- 刘洲鸿：洋奶萎缩，母乳如何有效供给？..... - 25 -

行业观点

- 新华网：规范行业协会须坚决“去行政化”..... - 27 -
- 新华网：“官员影响力”无边界？——巡视组点名“干部兼职”透视..... - 28 -
- 南方周末：中华医学会 8.2 亿元药企赞助费去哪儿？..... - 30 -
- 广州日报：用问责叫醒“装睡”的社会组织..... - 31 -
- 新京报：慈善税收优惠，权利还是恩赐？..... - 33 -
- 新京报：社区基金会深圳“试航” 背负隐忧前行..... - 35 -
- 新浪财经：华尔街上的中国小伙创办服务公益组织的对冲基金..... - 40 -
- 公益时报：熊希龄-慈善济世的三个创举..... - 43 -
- 公益时报：社会组织环境公益诉讼资格进一步明确..... - 46 -
- 南方周末：搜寻“影子环评师”五千环评师，违规高达 16%？..... - 48 -

行业动态

- 20 家社会组织进入云南地震灾区协助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56 -
- 北京：拿政府补助基金会成信息披露“重灾区”..... - 57 -

NGO 绘制中国名校性别歧视地图 国防生专业最严重	58 -
“冰桶挑战—关爱渐冻人”项目工作进展通报	60 -
公益力量介入社区环境维权	62 -
牛根生理事获得 TNC“2014 年年度橡树叶奖”	66 -
爱稀客创始人黄欢，再度面临生死难关	67 -

亮机构

敦和慈善基金会：做民间公益和社会创新的资源提供者	70 -
--------------------------------	------

国际观察：社会影响债券专题

(一) 社会影响债券的理念和发起背景	72 -
(二) 社会影响债券的运作流程和主要参与者	76 -
(三) 社会影响债券的优势、风险与风险规避	82 -
(四) 新兴社会影响债券市场和案例分析	86 -
(五) 社会影响债券试行：有人追捧有人疑	91 -

企业社会责任

公益信托突破审批困境频繁现身	96 -
绿色债券，一个绿色的世界？	97 -
中国三星 中国扶贫基金会“分享村庄”项目合作签约仪式	100 -
上海部分企业白领可用公益时间换假期	101 -
潘石屹：给哈佛捐款其实捐给了中国贫困学生	104 -
朱小斌：谁是社会企业的竞争对手？	108 -
郭沛源：CSR 经理 应该是一个懂公司的人	114 -
黄维真：CSR 人是理想与现实间的沟通大使	115 -

专题报道：中国扶贫日

首届扶贫系列“10·17 论坛”于京召开	117 -
中国经济网：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扶贫成就回顾	119 -
光明日报：国务院扶贫办解读社会扶贫亮点：“硬骨头”该怎么啃？	122 -
中国发展简报：中国 NGO 扶贫研究报告（节选）	124 -
“饥饿 24 小时”扶贫被质疑“作秀”	139 -

扶贫基金会，请不要剥夺弱者的最后武器..... - 142 -

公益布告栏

责任中国十年打造媒体公益的“非捐赠影响力”..... - 144 -

2015 年 TBLI 系列会议活动..... - 147 -

政策点击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4]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精神，拓宽城镇化建设融资渠道，促进政府职能加快转变，完善财政投入及管理方式，尽快形成有利于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发展的制度体系，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重要意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当前，我国正在实施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城镇化是现代化的要求，也是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抓手。立足国内实践，借鉴国际成功经验，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国家确定的重大经济改革任务，对于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一）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必然要求。政府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向社会资本开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可以拓宽城镇化建设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源，盘活社会存量资本，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拓展企业发展空间，提升经济增长动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二）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一次体制机制变革。规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能够将政府的发展规划、市场监管、公共服务职能，与社会资本的管理效率、技术创新动力有机结合，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过度参与，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与质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要求平等参与、公开透明，政府和社会资本按照合同办事，有利于简政放权，更好地实现政府职能转变，弘扬契约文化，体现现代国家治理理念。

（三）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根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编制完整体现政府资产负债状况的综合财务报告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质是政府

购买服务，要求从以往单一年度的预算收支管理，逐步转向强化中长期财政规划，这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方向和目标高度一致。

二、积极稳妥做好项目示范工作

当前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首先要做好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明确适用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项目类型、采购程序、融资管理、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事宜。

（一）开展项目示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向本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大力宣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理念和方法，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平等协商、风险分担、互利共赢的原则，科学评估公共服务需求，探索运用规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新建或改造一批基础设施项目。财政部将统筹考虑项目成熟度、可示范程度等因素，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一批以“使用者付费”为基础的项目进行示范，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总结、提炼、完善制度体系。

（二）确定示范项目范围。适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项目，具有价格调整机制相对灵活、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投资规模相对较大、需求长期稳定等特点。各级财政部门要重点关注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如城市供水、供暖、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保障性安居工程、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医疗和养老服务设施等，优先选择收费定价机制透明、有稳定现金流的项目。

（三）加强示范项目指导。财政部将通过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库为地方提供参考案例。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财政部将在项目论证、交易结构设计、采购和选择合作伙伴、融资安排、合同管理、运营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环节，为地方财政部门提供全方位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撑。

（四）完善项目支持政策。财政部将积极研究利用现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渠道，对示范项目提供资本投入支持。同时，积极引入信誉好、有实力的运营商参与示范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示范项目提供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自身财力状况，因地制宜地给予示范项目前期费用补贴、资本补助等多种形式的资金支持。在与社会资本协商确定项目财政支出责任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各种形式的资金支持给予统筹，综合考虑项目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资金支持方式和力度，切实考虑社会资本合理收益。

三、切实有效履行财政管理职能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从明确投入方式、选择合作伙伴、确定运营补贴到提供公共服务，涉及预算管理、政府采购、政府性债务管理，以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财政职能。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对财政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认识，勇于担当，认真做好相关财政管理工作。

（一）着力提高财政管理能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周期长、涉及领域广、复杂程度高，

不同行业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差异大，专业性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探索项目采购、预算管理、收费定价调整机制、绩效评价等有效管理方式，规范项目运作，实现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同时，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风险由最适宜的一方来承担”的原则，合理分配项目风险，项目设计、建设、财务、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原则上由社会资本承担，政策、法律和最低需求风险等由政府承担。

（二）认真做好项目评估论证。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要求，扎实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除传统的项目评估论证外，还要积极借鉴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 VFM）评价理念和方法，对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项目进行筛选，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评估论证。评估论证时，要与传统政府采购模式进行比较分析，确保从项目全生命周期看，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后能够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或者降低项目成本。项目评估时，要综合考虑公共服务需要、责任风险分担、产出标准、关键绩效指标、支付方式、融资方案和所需要的财政补贴等要素，平衡好项目财务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实现激励相容。

（三）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环节的规范与监督管理。财政部将围绕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探索创新适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的政府采购方式。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依法选择项目合作伙伴。要综合评估项目合作伙伴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财务实力等因素，择优选择诚实守信、安全可靠的合作伙伴，并按照平等协商原则明确政府和项目公司间的权利与义务。可邀请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及早进入项目磋商进程。

（四）细化完善项目合同文本。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协商订立合同，重点关注项目的功能和绩效要求、付款和调整机制、争议解决程序、退出安排等关键环节，积极探索明确合同条款内容。财政部将在结合国际经验、国内实践的基础上，制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和标准化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合同文本。在订立具体合同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技术机构，因地制宜地研究完善合同条款，确保合同内容全面、规范、有效。

（五）完善项目财政补贴管理。对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成本和收益，但社会效益较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给予适当补贴。财政补贴要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产品或服务价格、建造成本、运营费用、实际收益率、财政中长期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从“补建设”向“补运营”逐步转变，探索建立动态补贴机制，将财政补贴等支出分类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并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

（六）健全债务风险管理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中长期财政规划和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

财政支出，对政府付费或提供财政补贴等支持的项目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在明确项目收益与风险分担机制时，要综合考虑政府风险转移意向、支付方式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量力而行，减少政府不必要的财政负担。省级财政部门要建立统一的项目名录管理制度和财政补贴支出统计监测制度，按照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合理确定补贴金额，依法严格控制政府或有债务，重点做好融资平台公司项目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转型的风险控制工作，切实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

（七）稳步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省级财政部门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公共产品或服务质量和价格的监管，建立政府、服务使用者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价体系，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资金使用、公共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根据评价结果，依据合同约定对价格或补贴等进行调整，激励社会资本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四、加强组织和能力建设

（一）推动设立专门机构。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部门内部职能调整，积极研究设立专门机构，履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策制订、项目储备、业务指导、项目评估、信息管理、宣传培训等职责，强化组织保障。

（二）持续开展能力建设。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着力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能力建设，注重培育专业人才。同时，大力宣传培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工作理念和方法，增进政府、社会和市场主体共识，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工作组织领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目标要求。同时，要与有关部门建立高效、顺畅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顺利实施。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报告财政部。

财政部

2014 年 9 月 23 日

来源：财政部网站

地址：http://www.cccp.gov.cn/gpsr/zcfg/201410/t20141010_3825733.shtml

[【返回目录】](#)

全国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约三万个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自 2013 年 3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开展直接登记以来,全国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约 3 万个,占同期登记的社会组织 40% 以上。

为落实直接登记,民政部正在积极协调国务院法制办修订出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制定《四类直接登记社会组织认定标准》和《全国性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暂行办法》,并积极推动地方开展直接登记。

下一步,民政部将采取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分级推动的方式,推动直接登记工作的发展。“对国家迫切需要的,对社会和人民群众有益的社会组织,优先予以直接登记。”顾朝曦说。

来源:法制网

地址: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141013/Article106006GN.htm>

[【返回目录】](#)

江苏出台办法规范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

近日,江苏省民政厅制定出台了《江苏省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苏民规〔2014〕1 号,以下简称《直接登记办法》),全面规范和推进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直接登记办法》将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实施。

《直接登记办法》共 14 条,主要对直接登记的四类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认定标准、登记权限、登记条件、登记流程以及监管职责等方面予以明确和规范。《直接登记办法》规定了不同形态社会组织的直接登记规则:对于社会团体,由于存在活动地域的限制,仍然采用原有的分级登记模式;对于基金会,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将登记权限由省级下延至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对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由于取消业务主管单位后登记管理机关的层级管辖依据自然消失,又无活动范围限制,且大部分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社会服务实体机构,其资源、服务对象往往沉在基层,因此,按照便捷高效的原则,规定其原则上由住所所在地的市或者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这既有利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顺利落地,也不影响其在其他地区开展服务。针对四类社会组织中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业务范围和服务对象的特点,规定这类组织原则上在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

为切实解决社会组织登记门槛高、注册登记难的问题,《直接登记办法》从优化培育发展环境、重点发展基层社会组织的角度出发,突破原有制度障碍,详细列举了九项放宽登记条件、降低登记门槛的具体措施。概括地说,主要是“两允许、两降低、两取消、两鼓励、一简化”。

“两允许”:针对社会团体登记时的限制性规定,提出了两项突破性条款。一是突破“一业一会”、“一地一会”的限制,允许“一业多会”,以适度竞争的方式,打破资源的垄断,促进行业协会提升造血功能,实现优胜劣汰;二是突破社会团体名称不得使用字号的限制,结合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的特点和发展需要,允许其名称使用字号,从而促进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蓬勃发展。

“两降低”:此为针对登记条件过高影响基层社会组织发展而提出的突破性条款。一是降低会员数量标准。按原有规定,社会团体成立时,要有 50 个以上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少于 50 个。《直接登记办法》结合基层实际,将标准降低为 20 个以上个人会员或者 10 个以上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少于 20 个。对于重点扶持的新兴产业和高科技产业成立相关行业协会,会员数量还可以进一步降低,有效解决了一些特殊行业、高新行业成立行业协会较难的问题。二是降低注册资金标准。成立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注册资金标准或者制定分批缴纳制度,其中城乡社区服务类的注册资金可以不作要求。这不仅解决了基层社会组织登记时面临的资金难题,同时给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细则开辟了空间。

“两取消”: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提出了取消社会团体筹备审批环节和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审批。社会团体筹备审批取消后,可以按照第八条规定的登记审批程序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审批事项取消后已有明确的文件规定,社会团体可以按要求自行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两鼓励”:此为针对社会组织发展需要提出的鼓励性措施:一是鼓励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册服务商标。采用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特许连锁经营模式,开展集团化服务,其各个服务点可以使用同一字号、商标及服务集团标识,形成品牌连锁服务。采用直营连锁模式的,其各个服务点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无须注册登记。这解决了民办非企业单位多个服务点都必须在不同地区注册登记、服务管理效能不高、品牌发展能力不强的问题。二是鼓励大学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创办社会组织。在校或者毕业不满两年的大学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自主创办,或者社会力量以招聘此类人员就业为主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推荐专门人员或者机构免费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这充分体现了鼓励“公益创业”的理念,从三社联动的角度,也有利于更多社会工作机构的落地。

“一简化”:指简化验资手续。根据基层反映的实际困难,结合降低注册资金标准的改革措施,《直接登记办法》规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注册登记时,只需提供银行进账单或者其他合法

的出资证明，无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基层社会组织需要准备的材料更加简单，能够更便捷、高效地注册登记。

为加强直接登记后的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直接登记办法》第十一条按照“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要求，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体系，并明确了各自监管职责，这是直接登记制度的重要保障，也是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必然要求。下一步，还将专门研究制定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的办法，并推动形成对各部门有约束力的政策规定，同时，结合社会组织管理信息化进程，出台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等配套制度，切实加强直接登记后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

来源：江苏民政

地址：<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dfxx/ttxx/201410/20141000714688.shtml>

[【返回目录】](#)

专家视野

俞可平：走向国家治理现代化——论中国改革开放后的国家、市场与社会关系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对于中国的政治发展，乃至整个中国未来的现代化事业来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从理论上说，“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一种全新的政治理念，是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转向执政党的重要理论标志。从实践上说，这表明中共正式将政治现代化纳入了眼前的改革议程，因为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是政治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意味着政府、市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将再一次发生变革。

政府、市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变革与调整

中共之所以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的改革总目标，很大程度上是对改革开放 35 年来中国现代化建设成功经验的总结。治理改革的成功，是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和社会成功转型的关键因素。改革开放 35 年来，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迁，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创造了世界经济发展史的奇迹。之所以能够取得这样的成就，一个基本的原因就是，中国不仅对经济体制改革进行了深刻变革，而且也对国家治理体系进行了重大变革，重新调整和界定了政府、市场和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

一是调整了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改革开放前，中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国家直接控制全部重要的生产资料，生产完全由政府决定，不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禁止自由贸易和其他市场经济行为。政府与企业高度一体化，政府直接控制生产，名义上是计划经济，实质上是一种命令经济。这种经济治理严重遏制了中国社会的创造性，使整个国民经济在非常低的水平上徘徊，人民生活则十分贫穷。邓小平推行改革的突破口之一，就是引入竞争性的市场经济体制，先在农村实行政社分开和联产承包责任制，政府不再直接干预农民的经济事务。进而在城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政企分开，党和政府不再直接管理企业，企业成为拥有自主经营权的独立法人。这种新的市场治理体制极大地释放了社会生产力，在过去 35 年中年均 GDP 增长率超过 9%，使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号经济大国。

二是调整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一个相对独立的公民社会开始兴起。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先后推行的农村村民自治和城市居民自治，既是中国基层民主的突破性发展，也是国家向社会分权的重要步骤。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新一轮的政府机构改革后，一些政府机构改造为行业协会，如轻工业部变为轻工总会，纺织工业部变为纺织总会；相应地，一些原来的政府管理职能开始移交给行业协会，从

而迈出了职业自治的重要一步。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和 21 世纪开始，民间组织大量出现，政府开始转变对民间组织的态度，从消极的禁止变为积极的培育，并且开始让各种民间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从而开始将部分国家权力下放给特定的社会组织。迄今中国的各类社会组织已经有至少三百多万个，它们通过购买政府公共服务和参与社会治理等方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三是调整市场与社会的关系。市场经济的推行和公民社会的兴起，很快就出现了新的问题，即市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侵害。一方面，在一些社会公共领域中，像义务教育、慈善救济、公共卫生等，市场行为大量侵袭，使整个社会迅速商品化，产生了新的教育危机、信任危机和道德危机。另一方面，社会和政府又常常在公共利益和社会责任名义下过度干预企业 and 市场，使企业的社会成本过高，许多企业不堪重负。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界定企业与社会的边界就变得极其重要。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中国开始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市场与社会的关系。例如，健全企业的社会责任制度，但不再鼓励“企业办社会”；鼓励发展社会企业，同时规范并遏制民间组织的营利行为，全面清理所谓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强调社会建设，将其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并列为国家建设的四大基本任务。

调整政府、市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就是一种以治理为主体的政治变革。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一方面，中国政府不断重申不照搬以多党竞争、全民普选和三权分立为主要特征的西方政治模式；另一方面，中国政府又十分强调政治改革，特别是国家治理改革。如果按照多党竞争、全民普选、三权分立的标准来看，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政治确实没有什么变化。然而，如果从国家治理的角度看，那么就会发现中国的政治生活在过去 35 年中也发生了重大的变革。例如，在依法治国、公民参与、民主决策、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政府问责、政治透明、行政效率、政府审批、地方分权和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我们可以看到巨大的变化和一条清晰的路线图：从一元到多元；从集权到分权；从人治到法治；从封闭到公开；从管制到服务。完全可以说，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的成功，或者说，中国能够在社会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保持经济的长期发展，首先得益于中国治理改革的成功。

现代社会治理：政府、市场和社会各司其责，相互协作

从中国改革开放后政府、市场与社会关系的变迁中，我们可以得到这样一些重要发现：

第一，现代社会的结构性基础就是政府系统、市场系统和公民社会系统的分化。在前现代社会中，政府、市场、社会高度一体化，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没有明确的边界，公民社会与经济生活湮没于政治社会之中，政府是万能的。但人类进入现代化时期后，社会从结构上开始分化为三个相互独立的领域，即以政府组织为基础、以官员为代表的国家系统；以企业组织为基础、以商人为代表的市场系统；以及以民间组织为基础、以公民为代表的公民社会系统。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构成了

现代社会的结构性基础，决定着整个现代社会的关系。划分政府、市场和社会之间的权力与责任的边界，是现代国家的基本职能。让政府的归政府、市场的归市场、社会的归社会，是现代国家治理的基本任务。

第二，国家治理体系就是规范社会权力运行和维护公共秩序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它包括规范行政行为、市场行为和社会行为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相应地，政府治理、市场治理和社会治理是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中三个最重要的次级体系。更进一步说，国家治理体系是一个制度体系，分别包括国家的行政体制、经济体制和社会体制。有效的国家治理涉及三个基本问题：谁治理、如何治理、依靠什么治理。这三个问题实际上也就是国家治理体系的三大要素，即治理主体、治理机制和治理工具。

第三，政府、市场和社会都不是万能的，需要相互合作和相互平衡。在前现代社会，政府几乎就是万能的，政府的权力无所不及。但在现代社会，政府不仅不再是万能的，而且其权力的范围日益缩小，公民社会和市场系统对它的制约日益增多。不仅政府不是万能的，市场和社会也同样不是万能的，市场失效、社会失效与政府失效一样，正在成为现代社会的常态。有效克服政府失效、市场失效和社会失效，一方面，需要政府、市场和社会之间的相互合作，优势互补；另一方面，三者之间应当维护相对的平衡。政府太强大或者太弱小，都会导致国家治理的失效。但是，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力量在国家治理中应当如何配置，在不同国家，以及同一国家的不同条件下，会有很大的差别。在中国的国家治理中，党和政府起着压倒性的主导作用。

总而言之，国家治理的理想状态，就是善治。简单地说，善治就是公共利益最大化的治理过程，其本质特征就是国家、市场、社会的相互关系处于最佳状态，是政府、企业与公民对社会政治事务的协同治理。然而，我们必须清楚地看到，在迄今的所有权力主体中，政府无疑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任何其他权力主体均不足以与政府相提并论。因此，在现代国家治理中，与市场和社会相比，政府仍然起着决定性的主导作用。换言之，善政是通向善治的关键，无善政则无善治；欲达到善治，首先必须实现善政。

来源：人民网

地址：<http://dangjian.people.com.cn/n/2014/1014/c117092-25828375.html>

[【返回目录】](#)

朱岚：推进社会和文化治理现代化

2014年7月20日，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文化教研部分别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治理与社会发展”为主题，举办了两场国家行政学院第二届科学报告会的分论坛。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国家行政学院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聚集一堂，以“治理现代化”为关键词，以政府、社会、市场的关系为主线，从社会和文化治理的核心问题，以及社会和文化治理主体、治理内容、治理模式和路径等方面，展开广泛深入讨论，并在以下几个方面达成共识。

一、社会和文化治理的核心问题

治理现代化的基本目标是什么？或者说，社会和文化治理的核心问题是什么？这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

国家行政学院汪玉凯教授认为，释放社会活力是现代社会治理的立足点和归宿，也是社会治理的核心。汪玉凯指出，分配制度不合理、机会不均等、既得利益集团兴风作浪，导致社会利益格局整体扭曲，造成官民、劳资、贫富三大冲突，极大地抑制了社会活力的释放。具体地说，分配制度不合理表现为，财富过多向政府手中集中、向资方手中集中、向垄断行业手中集中；机会不均等表现为，企业和企业、人和人不在一个起跑线上，社会底层向上流动空间越来越少；既得利益集团兴风作浪表现为，权贵集团、垄断集团、地产集团等，掌握着权力、资本、资源，在整个社会利益格局中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汪玉凯认为，必须跳出传统维稳思维的怪圈，才能真正释放社会活力。一是从坚持政策公平公正入手，调整社会利益关系、利益格局；二是从改善政府和社会的关系入手，提高政府公信力；三是从坚持法制思维入手，降低社会治理成本。

国家行政学院祁述裕教授以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例指出，提升服务效能应当是社会和文化治理的重要目标。祁述裕认为，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是提高服务效能。就政府来说，重点是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适应数字化时代的要求，提升政府财政投入有效性；二是要满足公众公共文化服务新需求，包括个性化服务需求；三是整合并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四是以民众需求为导向，供需有效对接。

二、治理主体多元化

厘清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实现多元主体合作共治，这是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涵。

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是多元主体合作共治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主要实现形式。祁述裕教授把鼓励文化参与作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内涵，包括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公民参与公共文化管理等。北京大学李国新教授认为，现代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应当是政府主导下的多元共治。首先是政府要转变职能，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由管文化事业单位向管社会性文

化转变；其次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要探索以法人治理结构等改善内部运营机制；三是要培育文化非盈利组织。国家行政学院高宏存副教授也强调，要以构建多元主体参与新格局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高宏存认为，多元参与主体共治，是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的核心要件。一是要更加注重和确立公民个人作为文化创造主体的地位；二是要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保障机制；三是要为各类文化组织“搭台唱戏”。

社会组织是社会和文化治理的重要主体。国家行政学院胡薇博士梳理了我国官方社会组织和草根社会组织“双轨制”运行的特点，提出跨越双轨制，开放资源、合作治理，使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可以有效地摆脱原有的发展困境，真正起到联通政府与社会的作用，达到国家与社会相互增权、良性互动的目的。国家行政学院马福云副教授以上海闸北区为例，分析了社区社会组织的依附性发展，为胡薇的“双轨制”框架提供了一个鲜活的实例。马福云通过调研发现，社区社会组织有两个基本特点，一是内生性，二是依附性。由此，马福云就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提出几个值得进一步思考的问题：到底是谁需要社区社会组织，政府还是民众？社区社会组织如何发育？目前都建立社会组织孵化机构，但孵化之后是离政府更近还是离百姓更近？社区社会组织如何获得资源？

国家行政学院张林江副教授对社区社会治理的探讨，从一个侧面回应了马福云的关切。张林江指出，社区治理转型的核心是改变政府唱“独角戏”的局面，鼓励社区居民、社会组织乃至市场力量参与社区治理，以政府、社会、市场“三国演义”优化社区生态。包括：重新反思党组织在社区的功能与定位；清晰界定政府在社区的职责和管理服务方式；还原居民自治本意、创新自治结构；适度逐步引入商业力量。

国家行政学院杨伟民从认识论、价值选择、成本收益三个维度剖析了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很有新意。国家行政学院龚维斌教授强调指出，不能把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二元对立，而应强调其互动合作关系。比如，目前我国社会组织很难不依赖政府的力量，如果政府不放权，不让渡空间和资源，不向社会组织输血，社会组织很难发展。同时，社会组织发展和服务方式变革不仅仅是政府与社会合作，还有政府与市场的合作，要善于利用市场的力量，打通、连接政府、社会和市场三个领域。北京大学袁瑞军副教授也就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阐发了自己的观点，并特别强调，目前我们不应更多地关心组织的性质，而是要更多地关注结果，从结果反观不同形态的组织的发展。

三、治理内容人本化

人是治理的主体，也是治理的目的。社会治理和文化治理的主要内容，是满足和保障民众不断发展的社会权益和文化权益。

祁述裕教授认为，保障公民自由、维护文化公平是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维护文化公平包括三个方面，即：人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维护文化多样性；保护知识产权。李国新认为，

人的文化权利至少要包括文化的创造力、享有权、参与权、选择权和成果被保护权，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保障的是人们基本的文化权利，而不是所有文化权利。他强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必须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首都师范大学陶东风教授认为，公共文化服务的核心是落实文化人权，公共文化服务要做到公正，要去权贵化。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标准化、均等化建设正是为了保障人们的基本文化权益公平，其中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是重要方面。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专家冯守仁提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的着力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从占有到公平占有，即依据服务人口来确定公共服务文化设施的建设布局和规模，推动人均占有公共文化服务业资源的均等化；二是从全设置到全覆盖，按照服务半径，以公共设施为主，以文化服务为辅，建设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网络；三是从数字服务设施和终端建设到资源整合与平台建设，使群众更方便快捷地享受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四是从条块分割、重复建设、资源分散，到统筹协调、共建共享，包括发展区域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

国家行政学院刘东超教授以现代性为背景，对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行了哲学意义上的探讨。刘东超认为，文化管理本身就是人化管理。他进而提出当代文化管理应当遵循的十项原则，即科学原则和人文原则的结合、文化继承和文化创造的结合、市场原则和政府主导的结合、现实文化和虚拟文化的结合，等等。

四、治理模式多元化

探索社会和文化治理多元模式，创新治理方式，多管齐下，综合治理，这是与会专家学者的一致意见。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从比较的视野探讨社会和文化治理的多元模式，是本次报告的一个特点。例如，首都师范大学的蒋璐博士介绍了香港如何以场地伙伴计划实现政府与社会的合作共赢。国家行政学院丁元竹教授介绍了香港法定机构的特点及运行情况。香港有270个法定机构，由政府出资依法成立，依法履职；承担政府职能，维护公共利益；举办各种活动，搭建服务平台；不以营利为目的，接受政府拨款，自负盈亏。丁元竹说，香港法定机构给我们的借鉴是，政府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公共利益，要鼓励和支持各种行之有效的治理方式。针对我国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提供现状和保障房建设领域的挑战，国家行政学院马秀莲副教授以美国、英国、加拿大为例，介绍了国外非营利组织逐步取代政府成为保障房主要提供主体的历程，给我们提供了非营利组织参与公共服务提供的另一种模式，也为我国目前大规模推进的保障房建设提供了有益借鉴。

就社会和文化治理的路径和方式问题，与会专家学者也进行了热烈讨论。

首先，制度是社会治理的基础。北京师范大学施雪华教授在点评中指出，必须通过创新体制机制，

促进社会结构调整，才能释放社会活力。

其次，依法治理是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北京大学金锦萍教授探讨了社会组织立法的基本构想。金锦萍认为，社会组织立法要解决社会领域主要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关系，明确对公民权利的保障和限制，同时要坚持社会组织的非盈利性、非政府性和非宗教性。在具体的立法模式选择上，要明确公法人与私法人的分野。

第三，现代科技手段的运用。治理手段现代化既是治理现代化的内容，也是实现治理现代化的重要途径。许多专家在发言中都强调，要充分发挥现代科技的力量，提升社会治理和文化治理水平。比如，郭全中指出，用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新技术提供公共文化个性化服务方面尚有很大的潜力可以挖掘。李国新认为，要以数字化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和均等化建设，一是所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都应该具有数字资源提供能力和远程服务能力；二是所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都应该营造一些数字空间；三是公共文化服务与移动服务结合是基本方向。

第四，道德和核心价值观建设。软环境建设是基础性工程。国家行政学院胡颖廉副教授指出，重构监管部门、企业和消费者的关系，是食品安全和治理现代化的路径。胡颖廉强调，食品行业是良心行业，政府监管是市场机制的补充而非替代，企业自律守法比监管执法更重要，必须要让食品行业回归道德本色。

[作者简介]朱岚，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文化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来源：行政管理改革

地址：<http://www.chinanpo.gov.cn/1940/80973/index.html>

[【返回目录】](#)

秦晖：落实纳税人权利，从尊重捐献者权利做起

本文为秦晖老师 2014 年 9 月 21 日于南都公众论坛演讲速记稿整理而成，有删减，演讲题目“落实纳税人权利，从尊重捐献者权利做起”。

嘉宾简介

秦晖，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史学会理事，中国农民史研究会理事，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理事、青基会社区文化委员会委员、研究委员会委员，《中国学术》和《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等学术刊物的编委。

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公民不需要感谢

首先我们要谈一下公共服务。这个公共服务本来不应该是一个什么问题，因为我们各级政府一进大门都有 5 个大字，叫做“为人民服务”，而且我们也知道从近代以来就有一个概念，政府就是公仆，就是老百姓雇他们来干活的，老百姓是主人，他们是仆人，所以他们干活是应该的，如果他们干不好主人就要向他们问责，没有说所谓的我要感谢你的说法，但是实际上我们长期以来一直是把政府的服务当做恩情的，服务了我们要感谢，不服务也无可奈何。瑞典虽然是一个高福利国家，但是你从来没有听说哪个瑞典人对这个福利会感恩戴德的。瑞典人享受了从摇篮到坟墓的社会保障，但是你从来没有听说过瑞典说什么“吃水不忘挖井人”，是不是？你提供公共服务是应该的，你不提供我就向你问责。

当然，像瑞典这种把责任范围搞那么大，在现代社会有很多人是不赞同的。政府到底应该承担哪些最基本的责任？起码有几点我觉得是没有争议的。1、国防。2、维持治安。3、处理紧急事态。讲得简单一点，就是救灾。这个也是再主张自由放任的人，也从来不会说不让政府救灾，也就是说救灾这个事情是所有的政府责任中最没有争议的，政府应不应该办学校、管养老这些都是有争议的，很多人讲都可以用公民志愿的办法来解决，但是唯独救灾没有这样说“救灾是老百姓自己的事，政府可以不管”。大家知道，如果这个事情是你必须做的事，我们就不需要感谢你，如果这个事情是你可做可不做的，但是你又做了，那么我们可能就要感谢你了——假如这个事情你不做也无可非议，但是你还是做了，那我们就应该说你这是奉献了，我们当然要感谢你，因为你扮演了一种慈善性的角色。

但是救灾是不是慈善行为？当然不是。而恰恰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长期以来有一个很反常的现象，你会看到老百姓的感恩戴德，但是看不到关于救灾责任的问责。不过我们也应该感觉到，毕竟现在改革 30 多年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在救灾这个问题上已经出现了问责的声音，比如说我刚才提到的，2012 年北京 7·21 暴雨就是这样的一件事。而在改革之前那个时候还有另外一种现象，对于政府做的这些事情我们都当做一种慈善行为——他做了我们应该感谢，不做我们也不可以问责。可是我们对老百姓的慈善行为，往往又是一种问责的观念。大家知道我们在这些年的灾难中，很多老百姓捐款，可是现在我们有一种舆论，似乎认为老百姓捐款，尤其是富人的捐款，我们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他捐了我们不感谢，他不捐我们就骂他，为什么只捐那么一点？为什么不捐？

在救灾这个问题上到底是谁应该问责？谁应该感谢？政府做的救灾是一种慈善行为我们应该感谢？还是老百姓的捐助是一种必须的责任，我们可以追问呢？这两者都是否定的，讲得简单一点是我们雇政府来提供公共服务，他提供了是应该的，我们不需要感谢，但是提供得不好，或者是不提供，我们就要问责。

可是对于老百姓而言，老百姓必须尽的责任就是纳税，当然老百姓纳税也是政府可以提供服务的

一个前提，老百姓如果不纳税，那就应该问责，可是老百姓交了税以后，再做的那些奉献，那就不是属于可以追问他的责任，而是他自愿献爱心，他做了我们就应该感谢，他不做，我们也不可以向他施加压力。这是非常简单的道理。

公民的法定责任只能是纳税而不是纳捐

我刚才讲的这个简单的道理和你怎样看待富人没有关系，假如我对贫富差异有很大的反感，我可以要求从制度上改善二次分配，我可以要求加强税收调节，让富人多交一点税，这个要求我是可以提的，但是不管税高还是税低，公民的法定责任只能是纳税，而不是纳捐。

富人跟穷人的责任是一样的，也就是说必尽的这个责任就是纳税，对纳税的问题是可以问责的，他交了税他也不是恩人，但是如果没有纳税你就要对他问责，甚至可以包括问刑事责任都可以。但是只要他交了税他的责任就尽到了，交了税以后他再做慈善，无论是穷人还是富人，无论奉献的多还是少，都是献爱心，是权利而不是责任，是一种应该受到褒奖的善行，而不是一种可以问责的事情。对于这种事情他做了我们就应该感谢，他不做我们也不可以强迫。但是恰恰相反，公务员、政府的官员不是慈善家，政府的官员是我们用税收养活的，而且我们养活他就是为了让它们为我们提供服务的，政府也并不是一个慈善组织，是国民出钱供养，专职为国民提供服务的机构。

这里我要讲，如果我们把慈善认为是一种必须的责任，可以对慈善、可以对捐助进行问责，会导致一种什么后果呢？就会导致慈善的变质。使得慈善这种献爱心的活动变成一种制度性的税收，这个结果大家就知道，是晚清以来中国出的一个成语叫做——苛捐杂税，什么意思？大家知道捐在古汉语中就是自愿的一种，这个词意，是慈善的一种，捐助、捐献。可如果是必须的，那就是税而不是捐了。可是大家知道晚清以来由于政府的财政困难，当然也由于当时不是一个现代社会，而是一个专制社会，政府可以对老百姓进行强制，因为这个捐在清代就逐渐从自愿变成强制了，最后就变成了一种税的部分，到了民国时期这个苛捐杂税就是一种贬义的意思。那个时候捐是满天飞，但是大家不会认为是中国的人爱心很多，而是认为是政府的一种强迫，完全成了负面的东西，这个捐助已经完全失去了这个慈善的本意。所以这两者我们是一定要注意的。

政府对NGO有资助之责无控制之权

也就是说，在我刚才讲的这个问题上，我们一定要强调在近代国家，在近代社会中，这个公共服务的基本责任主体是政府。但是这并不等于说，社会或者是公民自己，或者是老百姓就不可以自己去做这种公益活动，自己主动去提供公共服务，尤其是在政府提供服务公共不足的地方。现代社会非常值得注意的一种现象就是公民的自愿公益行为在很多发达国家都是非常活跃的，这就是我们经常讲的NGO、NPO，或者有的人又叫做第三部门。

但是我们现在出现了一种现象是什么？那就是政府提供的这个公共服务，我刚才说了很多人理解

为恩情，政府不提供我们也没有办法对他进行问责。可是老百姓自己做的事呢？政府又认为必须严格控制，而且我可以禁止你去做。关于这件事在我国对弱势群体提供的服务中，比方说一个具体的例子，就是农民工子女上学的问题。由于制度的排斥，农民工子弟没有能够享受义务教育，政府在这方面没有尽到责任，但是我们没有办法进行问责。而有些地方政府取缔民办的民工学校，人民也没有办法限权。

我们目前的发展阶段，一方面还需要走出前现代的很多问题，讲得简单一点就是别人在 18 世纪已经解决的问题，我们现在还在继续解决，但是另外一方面我们也面临一些 21 世纪的问题，比如环境污染，后现代才有的一些问题，因此这个 NGO 在中国现在也有存在的空间、需求，但是这种条件下的 NGO 就有了它的特点。对于非现代国家来讲，官府强制机制并不是只能用于公益的。换句话说，行政权力在权力专治条件下往往成为私人利益，或者是强势群体利益的提供者，而不是公共利益的提供者，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可以说，这个时候的第三部门要解决的不光是政府失灵、市场失灵提出来的这些要求。

公民志愿公益不是为了给政府推卸责任，也不可能取代政府的责任。恰恰相反，资助 NGO 是政府的责任，有资助之责没有控制之权，成为现代政府与第三部门关系一个典型的模式。也就是说志愿资源不足，你应该提供帮助，但是你不可以此为理由来控制他们，他们还是公民自己的组织，政府不可以轻易把他的权力，有边界、有限的权力任意扩展到这种组织中。

捐献者权利比纳税人权利更刚性化

第三部门组织是通过志愿资源提供公益的组织，在这个前提下可以接受政府的资源，但是不受政府管制，可以从市场上吸取资源，但是不可以用于个人的盈利，不可以提供私人物品。这就意味着 NGO 的公信力，这个第三部门的公信力，就成了一个非常尖锐的问题，因为老实说人性是有一些弱点的。

第三部门发生的危机，信任危机或者是公信力危机就涉及到一个问题，我们怎么看待捐献者权利和经办者责任。第三部门是由公共捐助的，无论是人力还是物力反正是捐助的，我愿意为他奉献人力和奉献钱，都是奉献，我奉献了他以后，我有什么权利？我把这些东西奉献给慈善机构，或者是 NGO 组织，让他来办我想办的事，他又承担什么责任？这个捐献者权利和经办者责任，有人说，有点类似于公民给国家纳税，要求国家提供公共物品。从功能上讲有点类似，我们给国家纳税，要求国家给我们办事，那么我们给 NGO 捐款，希望 NGO 做我们希望做的那些慈善行为，那么这两者从功能上有点类似，但是规则是不一样的。那么这个规则在哪里？总的来讲就是捐献者权利要比纳税人权利更有理由、更刚性化。而违反这个东西的后果也更严重，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几个理由。

1、慈善捐献的性质就与纳税不同。纳税是强制性的，而捐献是自愿的，因此纳税对于公民而言

首先是法定的责任，权利在逻辑上只是责任的结果。

2、纳税人与征税的政府，捐献者与经办者之间的关系是不同的，后者纯粹只是委托代理关系，委托出去的并不是统治权，不能对捐献者的权利构成限制，也就是说如果没有特殊约束，经办者是不可以以私设机密为由，拒绝捐献者的质疑的，这和纳税是完全不一样的。

最后一个理由最重要，就是捐款和税款最根本的区别在于税款是一种私对公的缴纳，形成的是公共财政，而捐款不是公共财政，经办者也不具有所有者权力。人们向政府缴纳税负，但是并不向经办者缴纳善款，经办者和慈善机构组织信托的，也就是受捐献者的委托，转交钱物给受助人。也就是说赋予捐献者比纳税人更大的监督权和质疑权。

遵循公益优先原则，强化经办者责任

总的来讲，我们可以看到，当公益财政与公共财政发生关系的时候，各国都通行一个原则，什么原则？就是公益优先原则，讲得简单一点，当公益财政不够的时候，公共财政可以补充，我前面讲到，国家资助 NGO 就是基于这个道理，国家拿钱去给 NGO 救灾这是可以的，把国家财政转为民间财政的事情很常见，但是把民间公益财政收归国家财政，那是非常越轨的违法行为，不可以倒过来做的。国家可以把钱投给那些志愿组织，但是国家不可以拿志愿组织募的钱没收进国库，这是不可以成立的。哪怕是办好事也是不可以的。

总而言之，我们现在落实纳税人权利的制度条件还需要时日，纳税人权利真正落实需要比较严格的政策改革，现在我们还没有这个条件，但是尊重捐献者权利，强化经办者的责任，在现有的制度调整下也是完全可以做到的，而且是必须做到的。捐献者对经办者有监督质疑之权，经办者对捐献者有举证质疑之责。我们可以说如果连捐献者的权利都不能得到尊重，纳税人的权利就更是一个连影子都没有的事，我们现在要落实纳税人的权利，如果还是有困难，至少第一步要从捐献者的权利做起。

来源：南方都市报

地址：http://epaper.oeeee.com/H/html/2014-10/13/content_2175481.htm

[【返回目录】](#)

马庆钰：纠正枢纽型社会组织的发展偏向

“枢纽型社会组织”是近年出现的一种创新模式。初衷是在取消饱受诟病的社会组织挂靠主管单位的双重管理体制后，建立一种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既有效率又节约成本的关系机制。但在实践中，由于枢纽组织的官办性质、官僚身份和行政化运作，使“枢纽型社会组织”这一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创新，不仅面临“换汤不换药、新瓶装旧酒”的尴尬，而且还有明显的政社混淆、资源垄断、危及公平等不良现象。长此以往将可能影响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值得关注并亟需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一、枢纽型社会组织模式的出现

“枢纽型社会组织”是 2008 年 9 月在北京市社会建设大会上出现的一个新概念。2009 年 3 月北京市公布的《关于构建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的暂行办法》中，界定的“枢纽型”社会组织即“由负责社会建设的有关部门认定，对同类别、同性质、同领域社会组织进行联系、服务和管理，在政治上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业务上处于龙头地位、在管理上承担业务主管职能的联合性社会组织”。2009 年北京市首批授予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侨联、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红十字会、市法学会等 10 个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2010 年 12 月北京市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又批准北京市体育总会、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北京市志愿者联合会、北京市私营个体经济协会、首都慈善公益组织联合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工业经济联合会、北京市商业联合会、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北京民办教育协会为枢纽型社会组织；2011 年底，又认定了第三批 5 家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包括：对外友协、民间组织国际交流协会（民交协）、民族联谊会、首都民间组织发展促进会和市企业联合会等。全市 16 个区县也按照市里的总体要求和精神，开展了枢纽型社会组织的认定工作。截至 2012 年北京市共有 27 家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承担了 24000 多家各类民间组织的主管作用，16 个区县已经认定了 173 家枢纽型社会组织。继北京之后，上海在 2011 年、广东在 2012 年以及全国多个省份先后也以规范性文件方式，沿用北京模式来着力打造一批类似的“枢纽型社会组织”。而在浙江的宁波、天津滨海新区、山东青岛的黄岛区、安徽的铜陵等地，也在探索类似的联合性组织建设，尤其是在社区一级，大量的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等，竖起“枢纽”旗帜，逐渐成为趋势。

二、枢纽型社会组织模式的利弊

以枢纽型组织为代表的联盟化探索，是否合乎客观规律、是否有利于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是一个值得关注和思考的问题。这主要是因为：枢纽型社会组织是官方指定的一种领域性统驭组织，而非自愿形成的联合体；枢纽型社会组织是一种纵向隶属关系，而非横向平等关系；枢纽型社会组织的职责主要是领导和控制，次要是指导和帮助；枢纽型社会组织中相当一些是官僚行政性关系，而不是联

合治理结构。目前这种机制会在政府与众多社会组织之间发挥网网作用，但是对于社会组织的独立自主公平发展会有不良的预期。

即便枢纽型组织没有这些隐忧，要不要发展联盟性社会组织，仍然是一个具有争议的选择。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结合形成组织，组织与组织之间的结合成为联盟。虽然它和企业性质不一，但形成组织联盟之后的影响很是相似，即利弊兼具。从政府的角度看，政府可以分门别类管理，易于掌控，可以委托代理，减轻负担；从社会组织角度看，可以统一行动，增加能量，可以相互支持，资源共享。这些都是组织联盟成立的理由。但是与企业组织的联盟类似，他们也可能以“托拉斯”（Trust）的形式，形成一种对相关资源的垄断和对联盟外社会组织生存空间的挤压。枢纽型社会组织这种特别联盟形式，除了上述隐忧外，还因为“枢纽组织”自身的特殊身份，不仅正在催生新的“权社不分”现象，还会在内部产生厚此薄彼，亲疏有别，控制资源，有失公允的情况。就如北京市丰台区“一加一残疾人文化服务中心”的 CEO 所说：他们作为一般社会组织，在争取政府服务项目中，即使满足了基本资格要求，也还要通过这个领域的枢纽型组织“残联”申请，“但残联下面还有基金会、公益促进会等好多‘直系’社会组织，像一般的民间组织，很难轮上有限的政府购买项目”。2012 年获得北京市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购买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就业促进网”反映，如果没有项目，组织将无法存活。为此他们只能与有“资质”的北京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合作，共同申报这个项目。“申报方案和具体执行都是我们，但政府支持资金只能打到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账户，另外，我们使用 3000 元以上资金，都必须向基金会打申请，要基金会负责人签字才能支取”。这就意味着，在枢纽型社会组织机制下，普通社会组织反映又多了一个“肥水不流外人田”的新“东家”。

三、借鉴社会组织联盟的国际经验

从国际社会做法来看，“议题联盟”、“网络结构”和“伞状结构”是社会组织的不同联合组织形式。“议题联盟”的联接最为松散，既不存在一个制度化的管理机构，也没有较为固定的互动机制。其运作过程通常是在遇到某一可以表达的议题之后，由一个或多个 NGO 发起，在征得其他 NGO 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以多组织联名的形式向社会传递观点与态度，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影响。“网络结构”的联结强度高于议题联盟。在某一具体议题上，组织之间具有较为长期的互动交流机制，可以联合开展某些活动，但是各个组织之间同样也不存在制度化的联合管理机构。“伞状结构”是最强的联结模式。它是指 NGO 之间建立了制度化的联合管理机构。联合管理机构在联合理事会的指导下运作，联合理事会是联合管理机构的最高决策机关。伞状结构下的 NGO 之间彼此保持独立和自治。但由于相互之间较为类似的特点、理念和行动方式等，它们会建立信息和资源分享、组织制度构建和政策倡导的合作关系，而制度化的联合管理机构则主要起到协调功能。

如法国“团结、救援和发展组织联合会”就是一个非常典型的联合会。它由希望联合起来共同实

现国际救援目标的公民发起。是法国同类社会组织的协调组织，有近130名团体会员，由来自不同团体的代表组成的理事会领导。理事会是联合会的决策机关，理事会上有全体会员大会，下有十多个专门委员会。一个由20多位受薪人员组成的秘书处负责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和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合会并不限于法国本土，该组织与其他25个国家的平台以及几个欧洲和国际NGO共同组成欧洲NGO联盟（CONCORD）。目前有60多个国家与该联合会就全球重大问题一道工作。

四、枢纽型社会组织模式的正确走向

作为联盟性组织，除了以自律为目的的团体联盟外，其他但凡与项目和资金有关的，都会有扩张与垄断、操纵与失控的可能。我们在强烈主张发展自律性组织联盟的同时，也对具有一定影响的枢纽型组织建立与发展持支持态度，但前提是必须合乎联盟型组织的治理规则，按照政社分开、依法自主、平等发展的要求，端正方向，兴利除弊。

第一，推动枢纽型组织走向真正的“伞状联盟”。当下最要紧的是先澄清各地对“枢纽型组织”形式的模糊认识。到底“枢纽型组织”是指很多组织的“联盟”，还是指某几个组织的特殊地位。如果是后者就有可能使新阶段社会组织发展走入弯路，其中就包括“旧瓶装新酒”、“官社不分”，混淆社会组织性质、模糊人们对联盟组织的认识等。我们建议应当推动枢纽型组织走向“伞状联盟组织”。如果这样就要首先了解枢纽型组织不应当是几个统筹和管理其他社会组织的特殊组织，而是指有很多组织自愿参加共同组成的“伞状联盟组织”。这类联盟组织的目的，是“维护平等和消除特权”；是“方便协调和化解梗阻”；是“加强服务和弱化管控”。职能部门要避免这类伞状组织联盟可能出现的“强管理弱服务”、“强集中弱自主”、“强监督弱引导”、“强垄断弱竞争”倾向。

第二，推动带有特殊性“枢纽型组织”的自身改革。在伞状联盟内原来的所谓“枢纽型组织”，对伞状联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尤其是其中的“人民团体”，都是官办组织，无法短期内改变身份，但仍然需要审时度势和与时俱进。如果要在其中正确发挥作用，需要先进行组织身份转型。有“较彻底转型”和“过渡性转型”两种选择：“较彻底转型”是从党委组织大部门制改革入手，对传统的统战性组织进行与时俱进的重组，在这个过程中将人民团体等类组织的行政功能和社会功能剥离，实现比较彻底的“官社分开”；“过渡性转型”是在官办性质基本不动的基础上进行的优先调整，要求它们改变纯粹对接党委和政府权力的生存形态，尽量弱化政治组织色彩，强化社会组织特征，增加对接和融入社会的分量，提升所属领域群体的认可程度，通过改变传统形象提升对社会组织的感召力和凝聚力。

第三，建立合乎规则的联盟组织治理机制。规则之一是不能以任何强制或者孤立手段将任何社会组织纳入枢纽型“伞状组织”覆盖的范围，任何联盟性组织都须遵循入会自愿，离会自便的基本规矩；规则之二是，枢纽型“伞状组织”内的所有组织，无论大小强弱，都是独立和自治体，相互之间是平

等互惠、合作互助关系；规则之三是，枢纽型“伞状组织”必须要建立制度化的联合治理机制，包括：有团体会员共同制定的联合治理章程；有团体会员代表组成的联盟组织代表大会；有各团体会员依照等额规定所派出代表组成的联盟组织理事会以及由各团体会员轮值理事长；有公道科学的会议决策程序和投票决定程序；有决策、执行、监督三权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有联盟理事会指导下的联合管理机构，其主要作用是协调运作。综上所述，只有按照“伞状结构”应有的联盟组织治理规则来组建和运作，才能有利于所属领域社会组织的发展，也才使中国现有枢纽型社会组织找到存在的价值和理由。

[作者简介] 马庆钰，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网转自行政管理改革

地址：<http://www.chinanpo.gov.cn/1940/80951/index.html>

[【返回目录】](#)

刘洲鸿：洋奶萎缩，母乳如何有效供给？

9月21日，第三届慈展会落下帷幕，对于这一届慈展会的参展机构、对接金额，网上出现了很多不同的声音。慈展会的本意是促进资源方和草根组织的有效对接，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从2009年开始，慈展会已经办了五届了（前两届由南都公益基金会主办），但这么多年以来基金会和草根组织的资源对接并没有根本的改变。

据瑞森德和南都基金会于慈善会上联合发布的《中国民间公益机构公众筹款调研报告》显示，26%的草根组织主要资金来源于国内基金会的资助；22%的草根组织主要资金来源于企业赞助，主要资金来源于境外机构的草根组织仅占12%，来源于大额捐赠人的仅占10%。从中可看出，洋奶即境外资金近些年持续萎缩，母乳即国内企业和本土基金会正成为草根组织资金的重要来源。随着企业基金会和家族基金会的快速发展，本土基金会和草根组织如何有效对接愈发重要。

基金会和草根组织的理想关系是基金会作为资源供给方支持草根组织，草根组织把资源转化为服务来满足社会需求。但现状是基金会“不差钱”，而草根组织“就差钱”。很多基金会有钱花不出去，比如去年，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在四川雅安地震后对外宣布拿出1500万元资助草根组织救灾，但因为缺少合适的合作对象，一年多过去了，只花出去100万元；与此同时，很多在灾区的公益组织却觉得找钱无门。

一方面，一些基金会对于草根组织不信任，觉得他们能力不够，因此要不自己做项目，定位为运作型基金，要么把钱捐给政府。2013年“中国基金会评价榜”发现，只有1.5%的基金会资助草根

组织。另一方面，很多草根组织觉得基金会高高在上或者不懂公益，问他们要钱特别难，缺乏向基金会申请资金的意识和自信。比如有的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基金会管理费不超过 10% 的规定，要草根组织人工加行政管理费也低于 10%，很多草根组织表示被“气吐血”。

如何从基金会层面做到资源的有效供给？在我看来，首先，基金会应该提升自己的资助能力，明确资助策略，并主动发现、培育草根组织。基金会要有服务精神，要认识资金只有通过草根组织转化为服务、解决社会需求才有价值。目前草根组织发展不尽如人意，但不应该成为基金会不做资助的理由，而应该投入更多资金培育公益人才和机构。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基金会关注机构支持和人才培养，比如南都公益基金会开展的“景行计划”、“银杏计划”，老牛基金会、安利基金会支持的“中国公益慈善人才培养计划”，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支持的“公益星火计划”等，但与行业需求相比还远远不够。基金会在草根组织数量偏少、能力偏弱的时候，帮助草根组织成长，支持机构发展和人才培养也同样是有效的资源供给。

其次，基金会也需要注重资助信息的公开和传播。2007 年 6 月，南都基金会“新公民计划”公开招标资助项目，因为传播不够，到 10 月才零星收到几个项目申请。后来通过加强宣传和传播，申请者很快变得趋之若鹜了。在资助信息公开和传播方面，基金会还有很大提升空间，据基金会中心网的调研，70%的基金会没有自己的网站，很多基金会显得很神秘，外人根本不知道他们在干什么。

除此之外，对于基金会来说，还可以支持草根组织开展一些创新和有风险探索，通过探索出可行的方法，引导更多资源投入，做资源投入的“风向标”，也是有效供给的路径之一。

作为草根组织，不要有道德优越感，认为基金会理所应当支持你；也不要“受害者心态”，抱怨各种不公，如缺少公募资质、免税资格等，而应该专注发现真正的社会需求，设计出可行的项目，注重项目成效，积极与基金会沟通，只有这样才能得到基金会的支持。我们在评审项目时看到，很多项目质量不高，目标人群不清晰，为什么要做也不清楚，解决方案缺乏可行性，也不重视效果和效率。中国人民大学非营利组织研究所评估南都基金会资助的汶川救灾项目发现，三分之一不太成功的项目，主要原因是草根组织没有很好地开展需求评估，而是看媒体报道拍脑袋想出来的项目，不符合灾区的需求。

除基金会和草根组织做到资源有效供给外，随着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资金的增加，如何让政府资源与草根组织有效对接是另一个很大的话题。

来源：南都公益

地址：<http://ngo.nandu.com/pointInfo/detail/id/800>

[【返回目录】](#)

行业观点

新华网：规范行业协会须坚决“去行政化”

湖南清理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 4332 人，新疆排查出 983 人，山西清理兼职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544 人……在中央巡视组指出“干部兼职过多”后，部分地方晒出的“两栖”乃至“多栖”干部，数量依然惊人，这种现象令人担忧。

无独有偶，审计署之前公布的报告中，多个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因违规收费、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有偿提供信息等原因被“点名”，一些中央部门主管的社会组织和所属单位依托行政资源不当牟利，13 个部门主管的 35 个社会组织 and 61 个所属事业单位利用所在部门影响，违规收入近 30 亿元。

一方面是大量领导干部在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中兼职，一方面是大量社会组织存在巨额违规收入，很明显，不少协会已经偏离应有轨道，近乎“敛财机器”。细究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敛财手法，往往公为私用，为企业“代言”、进行培训辅导、评比颁奖等多种名目，直接向企业、机构或者个人伸手要钱，大大削弱了改革红利的释放。

必须指出的是，长期以来，不少协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等组织，和主管部门权责不清，行政化色彩明显，“打擦边球”现象屡屡出现，被公众讽为“戴市场的帽子，拿政府的鞭子，坐行业的轿子，收企业的票子，供官员兼职的位子”。这种以“二政府”形象出现的组织，不仅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和经济秩序，成为行业毒瘤，更成为不少贪腐行为滋生的温床。

在当前简政放权逐步深入推进中，发挥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是政府转变职能不可或缺的一环。作为民间性组织的行业协会，本不是政府管理机构，理应发挥政府与企业间桥梁和纽带作用，但目前行业协会出现的种种问题，让不少改革措施面临一道道“弹簧门”“玻璃门”，看得见摸不着，政策难以真正落地惠民，与国家提出的改革要求相去甚远。

协会的弊端愈发清晰，对协会本身的改革就愈发紧迫，财政支持、人员安排、责权分属等全方位“去行政化”至关重要。2013 年出台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要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逐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只有让市场的归市场、政府的归政府，中介机构成为社会的第三方，才能让行业协会本质回归，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主体，对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作出贡献。

来源：新华网

地址：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0/15/c_1112840641.htm

[【返回目录】](#)

新华网：“官员影响力”无边界？——巡视组点名“干部兼职”透视

从研究会、促进会到学会、协会，原本是民间性质的社团组织，如今却是干部“扎堆”，“官味”十足，有的甚至沦为不当利益的“输送带”和四风蔓延的“灰色圈”。

湖南清理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4332人，新疆排查出983人，山西清理兼职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544人……继中央巡视组前不久专门指出“干部兼职过多”问题，少数省份相继晒出“两栖干部”清理“成绩单”。尽管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问题屡被诟病，但这样的数字依然令人瞠目，社团组织在官员腐败中扮演的角色也引起社会关注。

“官味”十足 科技部主管社团近半法人代表为领导干部

“对所主管的学会、协会缺乏有效监管，干部兼职过多”——这是今年7月公布的2014年中央巡视组首轮巡视中向科技部指出的问题。

何为“过多”？记者采访发现，科技部主管的30多个学会、协会、基金会中，一半左右的法人代表都是科技部在任或退位的领导干部。如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其名誉会长、会长等3人都是科技部原部领导，副会长中11个为各地科技系统领导，还有来自地方党委或政府退休官员。

中央有关文件中明确要求“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但禁令却屡屡成为进出随意的“旋转门”。近年来，一些社团的“官味”不仅没有减轻，反而愈演愈烈——

从退休官员权力“缓冲区”，到在职干部权力“延伸带”。第二轮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仅湖南和新疆就排查和清理出党政干部在协会、学会、社会组织兼职超过5000人，其中厅级干部超过500人。

从领导干部为个别协会“站台”，到在多个团体“串场”。今年开始，湖南全省已清理规范违规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厅级干部近千人。公开报道显示，近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提起公诉的湖北省原政协副主席陈柏槐，至少担任4个协会的会长、名誉会长或执行理事长。

从单个领导“露露脸”，到集体亮相“官扎堆”。今年初开始，山西开展整治领导干部在社团兼职过多过滥问题，短短几个月清理出在社团兼职的超龄处级以上领导144人、在职处级以上领导400人，其中有个协会兼职的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多达十几个。

公权加盟撑场 民间社团变味异化

“兼职是表面现象，更多地在借机延展自己的影响力和‘待遇’。”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说，强烈的“行政化”色彩下，一些社会团体特别是行业类协会、商会易出现“变味”和“异化”。从已

曝光案例看，大多集中在建筑、医卫文体、珠宝、安全监管等领域。

一是干部增收的“钱袋子”。今年以来，湖南在治理领导干部社团兼职问题时就发现，个别干部还在兼职的社会组织领取报酬。2013年陕西省书协“领导扎堆”现象被曝光，30多名主席中有不少官员的身影，这些官员一旦“挤”进“主席团名单”，其书法作品价格便水涨船高。据记者了解，一般省书协副主席的四尺作品5000元，而书协主席作品能上涨到两三万元。

二是隐性腐败的“灰色圈”。由于握有会费等收入来源，部分社团组织成为一些政府部门和干部“提款机”。2012年审计署审计报告指出，2010年和2011年，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多收取理事单位会费200万元，专门用于支付常务理事单位休闲度假等与协会无关的开支。

三是不当利益的“输送带”。广东省纪委今年7月就通报，2013年春节前，深圳市盐田区安监局17名工作人员接受区安全生产协会过节慰问金3.4万元，每人2000元。安徽省原副省长倪发科，未经组织审批许可，任命自己为省珠宝协会的名誉会长，后收受价值不菲的玉石。

四是违规敛财的“收款机”。因违规收费、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有偿提供信息等原因，今年6月底审计署公布的报告中，国家卫计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13个部门主管的35个社会组织被“点名”。

向领导干部兼职说“不”，莫让社团成隐性腐败“避风港”

利用官员影响力“拉大旗作虎皮”，或违规收高额会费，或到处拉赞助搞摊派，或举办评奖四处敛财，甚至为官员提供公款出国、出境旅游等“机会”……社会组织牵涉的腐败问题屡见报端。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汤啸天说，无论是在职干部到协会兼职，还是退休领导到协会任职，都很容易滋生腐败现象。应全面清理整顿社团，向领导干部兼职说“不”。

目前，多地已对领导干部兼职社团作出禁行规范。如，山西省要求在职县级以上干部不得兼任社团领导。安徽省要求，不论是现职公务员还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都不得在协会、商会等联合性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南昌市要求，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必须报批并不得领取报酬。

同时，加快社会组织的“去行政化”进程。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廖鸿今年年初就曾表示，民政部2014年启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争取到2015年底全面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针对部分协会“不想脱、不愿脱、不会脱”，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春彦认为，行业协会至少应“三不得”：职能不得与行政部门挂钩，人财物不得与主管单位相连，现任或退休领导不得利用“影响力”担任职务、运作活动。

清华大学创新与社会责任研究中心邓国胜说，行业协会就不应有公共或准公共性质，要让协会履行行业自律、行规行约、行业标准等应有的职责，让市场的归市场，政府的归政府。

来源：新华网

地址：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0/13/c_1112805562.htm

[【返回目录】](#)

南方周末：中华医学会 8.2 亿元药企赞助费去哪儿？

据新华网 10 月 12 日报道，在审计署 6 月公布的对中华医学会的审计报告中提到，中华医学会一年内召开 160 个学术会议，收取医药企业赞助 8.2 亿元，然而 3 个多月的时间过去了，却一直没有中华医学会的任何整改信息。

中华医学会官网上一份中华医学会 2014 年学术会议计划赫然在目，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以及培训班等共计 350 多个，过去中华医学会不少会议网站上都有招商手册，一般将合作伙伴按费用分为白金、金、银、铜四个级别，合作费用高低不等，在有的招商手册中扶梯、天井、餐厅、会议本和笔、会议用包都可以接受广告赞助。

6 月 24 日审计署公布 2013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的报告中，多个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被“点名”。

审计显示，一些中央部门主管的社会组织和所属单位依托行政资源不当牟利。卫生计生委主管的中华医学会等 33 个社会组织 and 医管所等 9 个所属事业单位，利用所在部门影响力，采取违规收费、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表彰、有偿提供信息等方式取得收入共计 177893.54 万元。

如 2012 年至 2013 年，中华医学会在召开的 160 个学术会议中，用广告展位、医生通讯录和注册信息等作为回报，以 20 万元至 100 万元价格公开标注不同等级的赞助商资格，收取医药企业赞助 8.2 亿元；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中华医学会未经批准违规收取资格考试复训费 1965.04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中华医学会未将其继续医学教育部、网络信息部、所属 86 个专科分会申报并获批准主办 618 个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的收入 11 474.84 万元纳入该会法定账簿核算。2011 年至 2013 年，所属医管所将受原卫生部、卫生计生委委托收集的医院用药数据，出售给医药市场调研公司，违规取得收入 3527.1 万元。

根据中华医学会官网信息，中华医学会是中国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法人社团，成立于 1915 年。现任会长为原卫生部部长、现任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

据《第一财经日报》报道，某接近中华医学会的知情人士表示，“在国内的医学圈子里，中华医

学会的影响很大，特别是对企业来说。因为全国最好的医院，各个科室里最好的医生几乎都在它下属的专科分会担任学术领导和其他工作，有这些医生资源，就等于拿到了进入这些‘学霸级’专家所覆盖领域和医院的进门钥匙。”

利用庞大的医生资源获取医药企业赞助和企业对于“公关”参加继续教育的医生的渴望，是中华医学会的两条生财之道。不少业内人士就此表示，此次审计暴露的问题主要反映了中华医学会生存的灰色地带，对此有必要加强监督。

“药品企业赞助学术活动并不是中国的‘发明’，而是国际通行惯例。”广东省医学界一位专家告诉记者，美国的心血管年会、糖尿病年会每年上万人参加，资金都是医疗相关企业赞助。“这些赞助的费用主要用于会议的正常学术交流和开支上。”

据央广网报道，业内人士指出，在国外行业协会的财务比较透明，会议赞助也是公布收支专款专用。

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春彦说，一些医药企业通过送钱的方式给医学会，医学会利用公共机构的权力影响医院和医生，建立了一个完整的链条，巨额费用不仅加重了公司负担，也可能直接、间接拉高药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廉政研究院院长乔新生认为，在拿到赞助费的时候不能损害公众的利益，透明是最好的选择，焦点并非是否可以收取赞助费，而是如何收，如何用，能否经得起审计，只有这样才能消除借会聚财的嫌疑。

赞助费究竟如何花？干何用？新华社记者为此最先联系中华医学会党委某负责人，被告知采访需要联系医学会办公室；记者联系医学会办公室，被告知已把整改措施给了国家卫计委，接受采访由国家卫计委负责接待；按照国家卫计委宣传司要求，新华社记者 7 月 15 日发了采访提纲，并多次打电话询问，直到 9 月 23 日宣传司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个情况暂时还不是很清楚，还正在了解，而截至目前记者尚未拿到采访时间表。

来源：南方周末

地址：<http://www.infzm.com/content/104741>

[【返回目录】](#)

广州日报：用问责叫醒“装睡”的社会组织

一年内召开 160 个学术会议，收取医药企业赞助 8.2 亿元。审计署 6 月公布对中华医学会的审计

报告，然而 3 个多月过去，却一直没有中华医学会的任何整改信息。

在建设“小政府大社会”的大背景下，社会组织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被寄予厚望。而作为中国社会组织以及行业协会中为数不多的“百年老字号”，中华医学会那笔说不清道不明，或者是不愿意说清道明的 8.2 亿元赞助费，确实让人不敢对眼下社会组织的素质太过乐观。被视作又一个“全国牙防组”的中华医学会，无疑起到了一个很坏的示范效应。挂着“中华”头衔、拥有 50 万名会员的社会组织尚且对曝光的财务问题无动于衷，只怕其他社会组织有样学样。

其上级主管部门卫计委相关人员曾为这笔赞助费开脱，称是与国际惯例接轨。诚然，国际上确有行业协会、学术会议靠企业赞助生存的模式，但这不是以失去协会的公平公开为代价，更不能做损害公共利益的事情。数亿元赞助费的存在，有没有影响协会的公平性，使之只为少数出得起赞助的大企业代言？更有报道称，该协会向赞助药企提供医生通讯录作为回报。个人信息成为交易砝码，这难道也是国际惯例？

更有悖国际惯例的是，大多数赞助商恐怕都是奔着中华医学会背后的行政权力、公共资源而来。中华医学会不仅在领导机构、履行职能上有不少行政色彩，更汇聚了全国最好的医生。药企一掷千金，难道真是对会议上有什么学术成果感兴趣？关键在开会的人都是掌握着药企销售命门的关键人物。说是学术会议，恐怕已异化为利益输送、金钱公关的平台。

中华医学会成为众矢之的，“心理素质”却好得令人发指，任凭国家审计部门点名批评、社会舆论频频发炮，始终一个拖字诀应对。中华医学会为何有本事“装睡”，主要还是问责不够力。首先，行政色彩未完全去除，关键时刻不仅监管不到位，甚至还能成为一道护身符。目前，中华医学会的上级主管部门始终保持沉默，下属协会自然有胆量扮耳聋，继续装下去。放权不该放监管，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出来“走两步”，这本应是“小政府大社会”的常识。

其次，对于政府机关尚有党纪国法可以问责，但对社会组织问责的制度条件还远未完善。《社会组织法》付之阙如，关于商业赞助、财务公开、问责方式等基本问题尚有模糊地带，惩处之手自然硬不起来。即便一些地方有降低组织评级、政府采购扣分等措施，但对于中华医学会这样规模的社会组织来说，恐怕只是不疼不痒。缺了法律刚性，社会组织犯了事，只要主管部门不吭声，忍一时便可风平浪静，过不了多久又是一条“好汉”。唯有推进立法，才能彻底堵上制度的漏洞。

身为一家非营利性组织，中华医学会的盈利能力之强，足以让很多企业汗颜，但这不仅不能令公众开心，反而让人感到痛心。归根结底，社会组织是为了更好地促进社会发展、维护公共利益而存在的。将公信力和公权力转化为人民币，不明不白地落入个别人或者机构的口袋，这不是我们对社会组织的期望。是时候，用刚性问责叫醒这些“装睡”的社会组织了。

来源：广州日报

地址：http://gzdaily.dayoo.com/html/2014-10/14/content_2771818.htm

[【返回目录】](#)

新京报：慈善税收优惠，权利还是恩赐？

开宗明义

刘培峰：本期我们讨论的是慈善税收政策，它对社会影响较大。免税政策意味着国家对包括非营利组织行为的认可。

金锦萍：慈善立法不是税收立法。慈善法跟税法相关规定之间的衔接，就成了难题。目前税制也在改革，一些税制的基本框架在变动中，而非营利组织或者慈善组织的税收政策，只是很小的部分。这次慈善立法很考验立法者的智慧，希望立法能促进慈善组织的发展。

1、NGO 面临的免税难题

殷丽海：我想澄清几个有关税收的认识误区。

一是并不是所有 NGO 都减免税。我们知道清华、北大奖学金是发给三好学生的，只有三好才能拿奖学金。税收减免一个道理，为什么要给你 NGO 减免税？当然是扶持最好的，如果内部治理机制不健全，经常违规，社会形象很差，为什么要给他减免税？所以说，减免税是有门槛，有杠杆的。国外也一样，日本的非营利组织税减免审批很严格，你骗税，重罚。

二是并不是所有收入都要给予减免税。德国怎么规定？营利性的收入，你用于慈善事业给你免税，非慈善的，对不起，征税。美国呢？你可以从事营利活动，但是你的营利活动收入不能超过你所有收入的一半，超过了就找你麻烦。为什么呢？你搞公益事业的，你营利性的活动赚的钱都超过你的公益活动了，你到底是干什么的？跟你的宗旨相悖。你非要炒股去，非要买基金，对不起，该交税就得交税。因为对于这些收入，所有纳税人都征税，为什么要给你免税呢？没道理。

三是税收从来都不是非营利组织发展最关键的因素。你说税务部门不给免税，我们非营利组织就都死掉了。我从不这么认为。税收只是一个政策工具，是非营利组织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外因。内因是非营利组织的体制机制自律，自身的发展机制。

四是换位思考认识税收和慈善事业的关系。怎么换位思考？比如一个家庭五个子女，老大要结婚买房，老二做买卖，老三上大学，老四正在上小学，老五幼儿园，花钱的地方特别多。父母怎么办？对每一个小孩来讲都百分之百，我就要上幼儿园，我就要上最好的，百分之百，对他父母来讲，他是 1/5。财政部门对于大家来讲，就是百分之百。就要求你百分之百地给我减免税。但对于财政部门来

讲，非营利组织事业只是1%。为什么呢？各项事业，各个方面都要改革，都需要花钱。

2、1%的小事影响也会很大

靳东升：就税制而言，顶层设计会影响到具体操作，如国家的经营性行为都应该税务局开发票，事业单位的非经营性行为要开收据，有很多单位是开收据的。

但是说你这种单位，财政部门就管不了，说不许你开发票，只能开收据，这个里边就有部门利益问题了，各省规定就不一样。你是社会组织，那么省财政厅就规定了，都是收入，不许有发票。税务局说了，只有发票才能捐赠扣除，你的收益不能捐赠扣除，这实际是管理体制上的问题。

所以一个具体操作问题，实际影响非常大。在财政税务系统，他都觉得这是小事，1%的小事，没人呼吁。

马剑银：现在看来，人大虽然接手了慈善法的制定，在税收方面，可能以后遇到的困难和阻力还有一些。因为有可能到时向财政部门征求意见时，不同的意见可能还会存在，这是一个现实。

殷处长的讲话让我们很清醒地体会，慈善立法以后的问题还有很多，有可能在税收方面会遇到部门利益的阻挠。甚至我觉得，它不是一个有意识的阻挠，不是说主动地去阻挠，而是一种无意识的。因为它长期以来这样一个强势的惯性，导致了在税收这样一种政策的设计过程当中，无意识地去排斥其他部门……这是我们从学者的视角来讲。

3、对税收优惠进慈善法有信心

马昕：关于非营利组织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协调这么多年一直在进行。殷丽海处长讲到的一个观点希望大家注意一下《企业所得税法》，虽然我们在实践过程中认为给予的税收优惠政策幅度很多，组织并不满意，捐赠人可能也觉得不解渴，但确实是第一次从法律上明确提出了我们非营利组织和公益组织，包括捐赠人有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这种地位是第一次从法律层面提出的，正因为有了这个基础，才有我们后面谈各种政策的源泉，否则我们根本没办法去谈如何争取更多优惠，或者说现有的优惠到底是否合理。

李健：殷丽海的发言，我大部分认可。他们还是做了思考和研究，包括有一些观点，虽是个个人观点，但，是有依据的。下一步立法过程中税收优惠待遇的问题怎么体现在慈善事业法里？我想一定会有很好的安排，所以这点我始终很有信心。

4、慈善组织税收优惠是优惠吗？

陈金罗：对社会组织来说，税收支持很重要。有利于公民社会的发展，社会的治理和稳定。但如果社会组织发展不好我就不支持你，你不好就支持好的……你听话了我就支持你，不听话了就不支持你，这还是一个认识问题。

王名：丽海讲了，要肯定所得税法以后，在税收政策方面有很多突破，对于推动整个非营利组织

的发展，慈善事业的发展有很清晰的作用。怎样在慈善法里反映这个问题？是不是有这样一种可能性？现在并不是在一个统一的法律中间……能不能把它具体化在慈善法中？我们能把它具体到某一类慈善组织，某一类慈善行为，某一类慈善收益，我觉得这是一个技术性办法。你已经给出积极的激励制度框架，能不能把这个制度框架具体化？一句话，倒过来。把他那个相对抽象的，相对分散的，相对宏观的在慈善法里具体化。

金锦萍：殷丽海是从监管部门角度，我是站在慈善领域角度。我们是需求，他是供给，我想有几个点本质不同。慈善组织的税收优惠不是一种优惠，是一种当然权利。等于说财税部门，千万不要以为给个甜头就可以了，这不是一种产业鼓励政策，它是基于慈善组织的特性，应给予的权利，是一个权利！我们不是乞求。我们要的是权利，而不是恩赐。

原来的税收制度完全是建立在商业社会基础上的，完全是逻辑运营在营利组织基础之上，非营利组织的横空出世，就意味着必须在税法主体上进行区分。这在原先税法框架里从没涉及，我们现在再完全符合原来的税法逻辑和框架，就等于不可能建构起建立在非营利组织特性上的一套完整的可匹配的政策和制度。如果慈善立法不能完成这个使命，实际上这个立法的目的和功能可以打对折。

来源：新京报

地址：<http://www.bjnews.com.cn/feature/2014/10/14/337177.html>

[【返回目录】](#)

新京报：社区基金会深圳“试航” 背负隐忧前行

起源于美国的“社区基金会”如今已走过百年时光。从 1914 年至今，在世界四大洲 50 多个国家落地生根，诞生出超过 1750 家社区基金会。

“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以关注社区问题为己任的社区基金会，去年底尤其是今年，悄然在中国兴起。深圳，这个以改革著称的城市，今年初在全国率先试点。如今，已成立 9 个社区基金会的深圳将在未来 3 年内批量培育 50-100 个社区基金会。

“深圳模式”是否值得借鉴，社区基金会是否可在全国遍地开花……这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陌生人的小区

“社区基金会用一种创新的方式，来推动社区问题的解决，这是一剂良药。”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创新与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邓国胜

康大伟喝醉时，会通过微信圈发消息。10 月 10 日中午，29 岁的他在卫生间吐完，裤兜里摸出手

机。

“预感多年后的一天，我蹲在便池上，双腿一麻，然后一屁股直接塌了下去，再也站不起来，再也没人帮我站起来。”还单身的康大伟发完，盯着手机，不发一言。他常常“预感自己喝死过去之后孤独的状态”。他说，北漂7年，没有家的感觉。

7年里，搬了多次家的康大伟，“几乎没和小区居民交流过”，“不知道社区居委会是干啥的”，“我住在小区，但小区是别人的。”

住在朝阳绿岛苑的老北京人陈静也对小区格外陌生，“老邻居们有的卖了房子，有的因为拆迁分了房子搬走了，一个小区没有几个说话的人。”今年6月，她干脆卖了房子，将家搬到通州一个新建楼盘。

康大伟、陈静只是北上广深等大中型城市的普通具象，这在邓国胜看来“需要引起关注”。邓国胜，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创新与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多年来从事社区调研的他发现，“城市化进程导致大家由原来的熟人社会，变成陌生人的社会，人与人之间相互都不熟悉，我们不知道左邻右舍，我们担心生老病死……在社区里，没有人提供这种服务”。

发现问题后，邓国胜尝试着摸索办法，而“社区基金会”走入他的视野。2014年9月19日，深圳会展中心（慈展会）的茉莉厅，“社区建设历程和社区基金会探索实践课题组”成员邓国胜面对围得水泄不通的听众，掷地有声，“社区基金会用一种创新的方式，来推动社区问题的解决，这是一剂良药。”

社区基金会“这剂良药”，在今年3月已悄然投入深圳社区。据南方日报报道，3月19日下午，光明新区召开社区基金会试点工作动员大会，“经过反复研究，光明新区确定光明办事处白花、凤凰、新羌、圳美、玉律5个社区为社区基金会试点社区。”

“社区基金会落地生根，这是一次大地震。”北京一位社区问题研究者、昌平区所辖街道工作人员傅先生称。

“光明”的探索

“按有关规定，成立基金会的门槛是最低200万元，调低门槛可以认为是一种创新，也可以认为是违规操作……”

——一不愿具名的社区问题研究人员

9月19日，深圳慈展会茉莉厅，余光扫了一眼第一排正中位置的民政部窦玉沛副部长和深圳市委副书记戴北方，张恒春信步走向演讲台。

张恒春，深圳市光明新区党工委书记。台上，他声调高亢，“尊敬的窦玉沛副部长，北方副市长，非常感谢组委会给光明新区这次学习交流的机会……就光明新区率先试点社区基金会，助推社区治理

创新的一些探索和实践，我向大家做简要汇报在路上的光明新区。”

张恒春汇报称，3月31日，新区五家试点社区基金会成立。面对台下数百听众，张介绍，“截至9月中旬，光明新区五家社区基金会资助项目达10多个，我们初步取得了成效，一是创新了社会治理体制，五家社区基金会作为社会资质的代表，组织了200名社区志愿者，参与社区事务；二是推动了政府职能转变，带动了社区就业帮扶。”

一本制作精美的《深圳光明新区试点社区基金会纪实》图册记录了光明新区5家社区基金会的成立过程。图册显示，五个社区基金会秉承“来自于社区，用之于社区”的慈善理念，创新捐赠模式，接受光明集团、桃源居基金会等数十家单位及企业捐助的1700多万元，最终在辖区成立了凤凰等五个以小区名字冠名的社区基金会。

“社区基金会的本金几乎全部来自政府和企业”，深圳一位社区基金会工作人员透露，社区基金会的募款中，来自普通居民的捐赠几乎是零。

尽管政府、企业捐赠成为社区基金会主力，担心仍有资金缺口，深圳市政府部门“自主”调低了社区基金会的成立门槛。深圳市民政局印发的《深圳市社区基金会培育发展工作暂行办法》规定显示，“社区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按有关规定，成立基金会的门槛是最低200万元，调低门槛可以认为是一种创新，也可以认为是违规操作……”一不愿具名的社区问题研究人员称。

深圳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凌冲对“违规操作说”有自己的看法，凌冲称，“社区面积小，人口少，降低门槛，更多的社区才能把社区基金会建立起来。”

光明新区是在“创新”与“违规操作”的模糊边界中，建立了五个社区基金会。社区基金会建立后，光明新区五个社区基金会开始探索解决社区问题的路径，之后纷纷拿出资金推出社区资助项目，“凤凰社区基金会主推金色朝阳——和谐家庭教育计划”项目，关爱困难归侨群体；玉律社区主推社区共融项目，增强外来务工人员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圳美社区主推心理减压、婚恋辅导项目……

主政者们的决心

“和其他非社区基金会不同，我们特别强调要引入社区居民参与决策的机制，比如说在这个项目的遴选过程中，社区居民要有发言权，最终决定哪个项目可以资助，哪个项目不可以资助。”

——深圳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凌冲

在光明新区一口气成立五个社区基金会前，深圳市的主政者们已下定决心，试图让“社区基金会”这个百年前起源于美国的舶来品在深圳遍地开花。据新京报记者了解，2014年1月7日，戴北方在深圳公益慈善基金会座谈会上就宣布，深圳要大力扶持社区基金会发展，并表示要在年内“试点培育8到10家社区基金会”。

另据中国财富杂志报道，早在市政府主政者“决心”之前，位于深圳工业区的南坑社区便已先行

一步。2013 年 12 月 5 日下午，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工作站二楼会议室，经过许久筹备的“深圳市圆梦南坑社区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会议召开。

针对“南坑社区基金会”成立伊始，中国财富这样描述，“这家诞生在政府办公楼之内，由社区工作站站长助理担任基金会秘书长的社区基金会，起步之初努力地用社会组织方式搭建机构的权力机构——理事会。11 位理事会成员，有 9 名社区企业主，1 名居民代表，1 名本地 NGO 工作人员。当天，现场 11 位理事投票通过基金会章程。”

将居民代表纳入决策层，成了 9 月 19 日，深圳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凌冲向民政部官员汇报社区基金会的一大亮点，“和其他非社区基金会不同，我们特别强调要引入社区居民参与决策的机制，比如说在这个项目的遴选过程中，社区居民要有发言权，最终决定哪个项目可以资助，哪个项目不可以资助。”

新京报调查获悉，深圳社区基金会的探索绝非一两年。据“社区基金会培育与运作模式”研究课题组专家、北大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称，早在光明新区批量推出五家社区基金会前的 2012 年，深圳的民间力量“桃源居社区基金会”已经成立。金锦萍称，如果再向前追溯，深圳的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简称桃基会）从 2008 年成立之初便开始关注社区问题，为社区公益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桃基会理事长李爱君向新京报记者证实，在 2008 年，作为企业的桃源居开发商捐资 1 亿元注册桃基会，“桃基会开始培育、扶持全国各地所建社区的社会组织，如邻里中心、儿童中心、老年协会等等，关注社区问题的解决，该基金会虽然没有冠名社区基金会字样，但与西方社区基金会极为相似。”

在以政府为主导的培养模式（如光明新区所辖社区基金会）及以社会力量培养模式的双管齐下中，截至目前，深圳市社区基金会已达 9 家。这与戴北方今年 1 月的“年内培育 8 到 10 家社区基金会”基本吻合。

深圳主政者们似乎不满足于这个速度，在上月深圳慈展会期间又有了更为宏大的计划：深圳将在未来三年内批量培育 50-100 个社区基金会。

社区农耕的后盾

“我是庄稼人，十年前来深圳后无地可种，如今社区开辟菜园，能打理一片菜地，这叫一个高兴。”

——社区居民陈素禾

9 月 20 日的深圳闷热干燥。下午 2 时，深圳桃源居社区，67 岁居民陈素禾（音）在小区农场为自己的菜园劳动。该农场由 221 块平均面积 10 平米左右的菜地组成。陈素禾在菜园里种了萝卜、白菜、辣椒等菜蔬。她弓着腰呼啦将一桶水倒入菜地。去年年底，通过向社区老年协会申请，她拿到这块菜地，“我是庄稼人，十年前来深圳后无地可种，如今社区开辟菜园，能打理一片菜地，这叫一个

高兴。” 陈素禾称。

桃源居社区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称，老人的菜地得益于“社区基金会”的资金支持，“桃源居社区基金会按程序将部分资金拨给老年协会，老年协会再按照公益与市场相结合的方式将小区荒地开辟的菜园廉价租给社区老人，满足老人农耕之乐。”

和老年协会享受桃源居社区基金会资助一样，桃源居社区成立的邻里中心、儿童中心等近 10 个社区组织都受到了社区基金会的资金支持。桃基会理事长李爱君称，桃源居社区基金会在资金方面使用慢慢摸索，目前已由企业输血渐渐转型为自我造血。她举例称，“比如老年协会，将所开辟的公益社区菜地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出租，自我营收的租金利润会降低社区基金会的资金支持。”

“深圳模式”的试水，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政府官员的肯定。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在深圳慈展会论坛上称，“经过半年多的实验，深圳在社区基金会资金筹集，监管机制，项目民主决策机制，项目对接居民需求机制，项目服务评估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为社区基金会，助推社区治理创新，取得了初步成效。”

“全国模式”在起步

“社区基金会如果缺少作为主体的居民资金支持，其规范性、独立性和专业性将受到挑战。”

——北大法学院教授金锦萍

深圳社区基金试航伊始，社区基金会的“全国模式”也逐步进入公众视野，重庆等地也陆续成立社区基金会。重庆市民泰社区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王明贤称，借鉴深圳经验，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发起成立社区基金会，“目前资金规模为 1400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投入 800 万元……”

就北京而言，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副理事长黄浩明提出愿景，“目前，北京朝阳门社区基金会正在紧张筹备中。朝阳门社区基金会或将有助于新老居民的融合——朝阳门社区一共 4.8 万人，其中外地人口有 1.1 万人……不管外地人还是北京人，不管有无北京户口，我们想统称社区成员，这样打破居民之间身份的不平等……我们强调社会公平正义。”

社区基金会是否可以在全国复制，金锦萍教授认为，全国各地可针对自身情况对深圳经验进行参考借鉴，“社区基金会根植于社区，有助于解决社区矛盾，丰富社区活动，满足居民多元化需求，解决本土化的社会问题……这将成为未来趋势。”

但深圳社区基金会仍留下一些问题或困惑，金锦萍称，在考察过程中发现，深圳的社区基金会面临一些问题亟待破题，如深圳成立社区基金会的 100 万门槛明显违背上位法规定（非公募基金会门槛应为 200 万元），有违法嫌疑；社区基金会过度依赖企业和政府，离开企业和政府的支持难以持续运营。“社区基金会成立初衷是一个地区的居民为解决本地区的问题而成立的，如果缺少作为主体的居民资金支持，其规范性、独立性和专业性将受到挑战。”

社区是什么？金锦萍嘴角上扬，眯着眼睛畅想，“社区不是装修豪华的房子，走进社区，你看到了邻居微笑着跟你打招呼；你看到的孩子都是不用担心被拐卖，因为自然有邻里照顾他；你看到老人遇到困难，稍微一发出声音，就有人相助；你看到很多不是亲戚的亲戚，在周末在节假日可以一起活动，郊游外出……当这些因素具备的时候，我们说这才是社区。促成社区的黏合剂，是社区基金会”。

社区不是装修豪华的房子，走进社区，你看到了邻居微笑着跟你打招呼；你看到的孩子都是不用担心被拐卖，因为自然有邻里照顾他；你看到老人遇到困难，稍微一发出声音，就有人相助；你看到很多不是亲戚的亲戚，在周末在节假日可以一起活动，郊游外出……当这些因素具备的时候，我们说这才是社区。促成社区的黏合剂，是社区基金会。——社区基金会培育与运作模式研究课题组专家金锦萍

来源：新京报

地址：http://epaper.bjnews.com.cn/html/2014-10/14/content_540288.htm?div=1

[【返回目录】](#)

新浪财经：华尔街上的中国小伙创办服务公益组织的对冲基金

在对冲基金行业，收费高意味着质量好，收费低则代表质量差。“我们就是要打破这样的成见。”王昊昊与武文全曾在全球最大对冲基金桥水(Bridgewater)工作，离职后他们在华尔街创立了一家不收费的对冲基金，力图打破行业暴利垄断。

约见王昊昊(Howard Wang)和武文全(Robert Wu)的地点是纽约中央车站附近的耶鲁大学俱乐部。七年前，王昊昊从耶鲁大学经济与数学双学位本科毕业，成为一名在华尔街工作的常春藤毕业生。尽管离开母校多年，王昊昊对耶鲁大学一直感情深厚。这家专为耶鲁纽约校友开设的俱乐部也常被他当作临时会客室，约见重要客户与朋友。

2013年11月，王昊昊与武文全创立了可为基金(Convoy Investments)。尽管刚起步不久，这两位华裔年轻人却惊动了彭博、商业内幕等美国知名财经媒体。除了他们曾就职于桥水基金(Bridgewater)的职业背景，更吸引媒体们关注的是——与大多数对冲基金不同，他们的基金不收取绩效费(Performance fee)，仅收取1.25%的管理费。

在对冲基金行业，标准的费率结构是“2+20”——即收取投资者2%的管理费，外加20%的利润提成。但不少业绩出色的对冲基金采取了更加激进的费率结构，例如，史蒂夫-科恩的赛克资本(SAC Capital)收取3%的管理费，外加50%的绩效费；詹姆斯-西蒙斯的文艺复兴科技公司(Renaissance

Technologies)收取 44%的利润提成，管理费则高达 5%。

带着好奇，我拜访了这两位华尔街的年轻华人。

王昊昊的老家在湖南长沙附近，10 岁起他就跟随父母移民美国。如今的他听得懂中文，但已不太会用中文与人交流。次贷危机爆发的前一年，王昊昊从耶鲁大学毕业，进入对冲基金艾灵顿(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工作。入职仅八个月，突如其来的次贷危机引发了华尔街的裁员潮，王昊昊也未能幸免。

比起王昊昊，武文全的背景更偏技术——他从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本科毕业，主修经济与计算机双学位，后留学瑞典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我 14 岁就来美国了，老家是山西的，但不是煤老板。”武文全笑着说：“我父亲是中国最早赴美留学的大学生之一。”

2007 年，从瑞典留学归来的武文全加入了华尔街对冲基金桥水，任职软件工程师。直到此时，他与王昊昊还互不相识。2008 年金融危机来袭，华尔街哀鸿一片，王昊昊从艾灵顿离职后，奇迹般获得了桥水的青睐，成为投资团队的一名分析师。自此王昊昊与武文全成为同事，为二人之后合伙创业打下了基础。

谈到当时的情况，王昊昊仍倍感幸运：“那段时间华尔街投行和对冲基金纷纷裁员，桥水是唯一一家对外招聘的公司。他们在金融危机期间的业绩非常出色，我入职的时候公司才不到 300 人，到 2010 年就已经超过 800 人了，这也是桥水在短时间获得巨大成功的原因。”

桥水的名字在对冲基金界可谓如雷贯耳。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对冲基金，桥水 2014 年的资产管理规模(AUM)达到了惊人的 1530 亿美元。基金创始人雷-达里奥(Ray Dalio)更是华尔街公认的教父级人物，曾被美国《时代》杂志评为全球百位最有影响力的人物之一。

“既然如此，你们为什么要从桥水离职？”我反问道。

“桥水的规模已经太大了，客户基本饱和，不再接受外部投资，这对我们来说是个机会。”王昊昊答道：“另外，虽然我很喜欢桥水的工作，也学到了很多，但我们还是想自己出来做点事情。”

“不收费的对冲基金，你们又是怎么想到的？”我继续追问。

“在资本市场里，真正创造价值的人是会得到回报的，只是回报的方式各不相同——你可以通过收取高额的费率来获得回报；你也可以通过经营一个长期可持续的生意，积累更多忠实客户，慢慢发展壮大。”王昊昊对我说：“相比厚利少销，我们更愿意通过薄利多销去影响更多人，把生意长期持续下去，这是我们选择的商业模式。”

在华尔街，可为基金并非首家低费率的对冲基金。根据对冲基金研究集团(Hedge Fund Research)统计，华尔街有约 3%的对冲基金收取不到 1%的管理费，有些甚至完全不收取管理费。但那些零管理费的基金，通常会收取 15-20%甚至更高的利润提成。可为基金选择不收取绩效费，的确在某种程度

上开创了行业先河。

“你们打破了行业规矩，各方的反应如何？”我问他们。

“一方面，不少人非常支持我们的模式——投资者需要高质量、高回报的投资渠道，同时具备很强的流动性，大家对这样的产品期待已久，这也是未来基金行业的趋势。我们这么做是在推动这个趋势，因此有很多人欣赏和支持我们。”

王昊昊话锋一转：“但另一方面，也有很多人质疑我们。资产管理行业有很多不透明性，某种程度上，这个行业与奢侈品行业很像。比如，你去买一个很贵的皮包，大家会觉得价高的质量就一定好；但如果是便宜的皮包，大家多半会怀疑它质量是否有问题。所以，当我们的基金不收取利润提成的时候，很多人会持怀疑态度，认为我们基金可能存在问题。”

但对这样的疑虑，王昊昊和武文全并没有太过担心。在资产管理行业，业绩才是衡量真理的唯一标准。根据巴克莱对冲基金指数(Barclay Hedge Fund Index)统计，全球 2902 家对冲基金 2014 年至今平均回报率为 3.52%。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可为基金的年回报率已达到 12.6%。

作为桥水基金的前员工，王昊昊和武文全继承了全天候(All weather)交易策略的精髓。该策略由桥水创始人雷-达里奥 1996 年首创，其核心观点是只要风险系数分配均匀，在各个经济阶段正确配置资产类别，无论外部环境如何，都能战胜市场。凭借此策略，桥水在过去几十年取得了辉煌的业绩，其全天候策略产品的资产管理规模也达到了 750 亿美元。

“我们离职的时候与桥水签订了 2 年的竞业禁止协议(Non-compete Agreement)，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两年前就已离职，直到现在才开始对外募集资金。”王昊昊介绍道：“我们运营的时间并不长，基金短期的表现受市场影响比较严重，也会有很多随机性；虽然我们对自己的策略很有信心，但能达到当前的收益率有一定运气成分。我们长期的收益率目标是 10%左右。”

“如果未来可为基金获得很好的收益率，比如 40%，你们会考虑提升费率吗？”我试探性地问他们——毕竟，如果免收利润提成只是短期的营销策略，可为基金与其他基金就没有太大区别。

“不，就算基金的收益率超过 40%，我们也不会提升费率。”王昊昊的回答没有丝毫犹豫：“因为我们给投资者的承诺里除了上涨空间，也有下行风险。一时为投资者带来高回报，并不能成为我们提升费率的理由。否则的话，那些亏损的对冲基金就不应该向客户收一分钱。我们保证自己做到最好，给投资者带来最佳的投资机会，但我们不能保证上行或下行的收益和风险。”

“所以你们的最终目标是什么？”我问出了这个酝酿已久的问题。

“我们的最终目标是运营一支规模庞大的基金，影响更多的人；让投资者付出较低的成本，获得较高的回报，为他们创造价值。”王昊昊直言道：“对于我自己来说，赚钱当然也很重要，我想让家人过上更好的生活。但如果能达成第一个目标，第二个目标也肯定能达到。”

“至于更高的目标，我们希望把对冲基金行业引领到一个全新的方向。现在外界对我们行业的印象并不好——收费高昂、暴利等等。我相信通过低费率基金打破暴利垄断，可以帮助改善行业形象。此外，我们也在做一些其他的尝试，比如帮助公益组织和资金不足的养老基金免费管理资产。”

可为基金将资产管理总额的 25%留给了公益和慈善组织，这意味着王昊昊和武文全每管理 100 万美元，就有 25 万美元是为公益组织无偿管理。他们坚信这么做有助于提升行业形象：“这就好比，大家也许不喜欢律师，但至少律师也会为穷人提供无偿服务；我想金融行业没有理由不这么做，为穷人提供无偿的理财服务。”

在可为基金的两位创始人看来，对冲基金行业已经出现低费率的趋势，只是还没有人愿意公开宣称自己是低费率基金：“因为低费率会让人们对基金的质量起疑。但只要相当一部分市场参与者这么做，整个行业就可能随之改变。我们相信，资产管理行业是一个社会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希望把行业往更好的方向推进。”

来源：新浪财经

地址：<http://ydy.sina.cn/article/detail-iazpqypm6481534.d.html?vt=4&mid=cfkptvx3654230> [【返回目录】](#)

公益时报：熊希龄-慈善济世的三个创举

从湖南神童到国务总理，从维新变法到抗日救亡，熊希龄无疑是近代中国一位重要的历史人物。毛泽东曾评价他：一个人为人民做好事，人民是不会忘记他的，熊希龄是做过许多好事的。

领衔赈灾

熊希龄自 1916 年 6 月退出政坛以后，试图以“隐居”的方式逃避现实。

1917 年夏末秋初，河北境内大雨连绵，山洪暴涨，京畿一带倾城泽国，受灾县达 103 个，灾民超过 600 万人。彼时，熊希龄“隐居”在天津，他的寓所也被河水吞没。

身处灾区的熊希龄目睹了灾民的惨状，立刻奔赴北京，向中国银行公会求助，得到了捐款万余元，交给了京师警察厅购买粮食，运到天津赈灾。同时，他又向政府提出赈灾的建议，极力主张筹款，赈济灾区所有饥民。

他的建议被提交国务会讨论，结果阁员们一致认为：除非由熊希龄出来主赈，方可定义。政府方面试图借机逼他重回部门任职，熊希龄也担心自己不出来主赈，政府不做决定，“则此数百万之饥民，无有全活希望”，“遂不得不免为其难”。事实上，自退出政界以后，他就把政治看作是罪恶的，但为

了灾民，不得不结束“隐居”生活。

赈灾必须先有巨款，可北京政府财源枯竭，大总统冯国璋只命财政部拨款 30 万元交熊希龄赶办急赈。而严寒将至，仅取暖用的赈衣一项，就需支出数百万。熊希龄决定广集民间社会资力，以补官款不足。

1917 年 10 月 8 日，他利用自己在社会上的影响力，向全国各省发出请赈通电，希望全国各地诸君子“胞与为怀，本其己饥己溺之心，为披发纓冠之救”。赈电发出，熊希龄以身作则，先捐现洋 500 元，又命家中女眷缝制棉衣 100 套，捐给难民。在他的呼吁带动下，团体、个人捐衣、捐洋者不断，外国的慈善团体也有帮助。

同时，熊希龄还联合梁启超等人共同发起水灾游艺助赈会，“征集物品、出售彩票，以所得票资尽数充赈”，并凭借个人声望，向外国洋行借款数百万元，作为救济专款。此外，他发电请求唐山、开滦等地务物局捐赠煤炭 5000 吨，并要求北洋政府为赈灾提供诸多便利。

为了统一放赈，熊希龄还组织成立了联合办赈机构——“京畿水灾筹赈联合会”，自任会长，统筹放赈中的种种实际问题。在赈济灾民的同时，他又开始了对河工的治理，试图根治水患，并开展以工代赈，既救济了灾民，也为受灾地区留下了永久建设。救灾让熊希龄摆脱了政治生活带来的消极苦闷，开始确立了为慈善事业奋斗的意愿。此后他多次，拯救无数生命。

1920 年秋，北方直隶、山东、河南、山西、陕西五省发生特大旱灾，灾情较顺直水灾尤甚，饥民达到 3000 多万。熊希龄邀集北京的各慈善团体共商办法，决定组织“北五省灾区协济会”，举黎元洪为名誉会长。

根据他的设想，此次办赈的顺序被分为急赈、冬赈、春赈三个步骤。急赈是先施钱米，以救迫危；冬赈是按旧例将受灾户分为人口大户、小户、极贫、次贫等施舍钱米，令其度过寒冬；春赈是冬天已过，春麦未收，青黄不接时救人救彻底，继续接济。多年的救灾经验，使得熊希龄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救灾计划和步骤，以后的救灾活动大都能循此而行。

主持世界红卍字会

长时间的救灾办赈，使熊希龄感到有必要将全国各地的慈善团体联合起来，以求呼应灵敏。

1922 年 4 月，直奉大战爆发，熊希龄又组织救护队，前往战地救治难民。军阀混战不停，让他认识到筹组全国性慈善社团联合会的困难，遂决定组建一个永久性的救济机构，用于对付无休止的天灾人祸。这个机构在直奉大战结束不久后成立，名称为世界红卍字会（卍读“万”）。

实际上，世界红卍字会根源于道院。道院是一个在济南创立的民间宗教组织，因为“以提倡道德，实行慈善事业为宗旨，特命名为‘道院’”。道院设立后，1924 年首次走出国门，在东京成立了道院。到 1928 年，国内已有 200 余城市成立道院。世界红卍字会就是道院的一批人与熊希龄等中外人士联

合发起成立的一个以“促进世界和平、救济灾患”为宗旨的慈善救济网络，于1922年10月28日在北京正式成立。

1925年，会中人推熊希龄为会长，直到1937年他去世为止，连任三届，历时12年之久。

在他任职期间，组织救护队奔赴战地，“救济灾民，埋葬遗骸，收容妇孺，成绩甚优”，同时，他还多次亲手草拟函电，劝告交战的各方军阀停战议和。

在没有灾患的时候，世界红卍字会开设办理残废院、育婴堂、盲哑院、卍字医院、平民工作所、平民贷济处、冬季粥厂等等。用意均在辅助政府，救济平民。也正因如此，1928年新的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以后，仍准许世界红卍字会继续立案。同年，国民政府任熊希龄为赈款委员。1931年，熊著《十六省救济水灾意见书》，对于救济的办法、措施、步骤做了十分详尽的论述。

同时，在熊希龄担任会长期间，世界红卍字会除了在北京设立中华总会，还在全国各省、县，甚至日本神户等地区设立分会达150余处。除了国内的救济以外，熊希龄还主持世界红卍字会进行国际救济：1927年日本关西地震，红卍字会筹集善款五千元，交由日本公使馆代汇日本灾区；1928年中俄发生战事，红卍字会联合东北各分会，赴满洲里，救济不分中苏妇孺；1934年日本大阪飓风，红卍字会筹赈万元，派代表携赴日本使馆……

新中国成立后，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继续开展救济活动。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通令各地红卍字会积极响应政府关于抗美援朝的号召，发动会员为抗美援朝捐款、捐物。但是由于客观原因，民间的慈善组织失去了活动空间，慈善募捐活动的开展也越来越难。此情形下，1953年2月，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在《人民日报》上公开发表声明，宣布自行解散。

创建香山慈幼院

熊希龄办慈善教育稍晚于慈善救济，但收养灾区的孩子却是与慈善救济同时起步的。1917年在办理顺直灾赈的过程中，熊希龄了解到各地的灾民因为缺衣少食，不得不把自己的儿女弃置路旁或标价卖出，这让他非常痛心。他说：“可怜这些孩子，他生下地来并无罪恶，为何遭此惨累呢？”

随即，他牵头在北京成立了两所慈幼局，一所专收女孩，一所专收男孩。慈幼局原本规定只开办五个月，然后“将男女婴孩分别招领或遣送”。可到了1918年4月水患已平，慈幼局准备解散时，还有两百余人无人认领。如此一来，熊希龄不得不考虑建一所永久性的机构，用于收养这些无家可归的孩子。

但由于在北京城内找不到合适的地方，熊希龄只能上呈大总统徐世昌，请其出面和前清皇室内务府交涉，把已经废弃的前清行宫香山静宜园拨出，创建香山慈幼院。

香山慈幼院收录儿童“专以孤贫为限”，凡欲入院者，必须“有人介绍及其家长请求”。基于该院性质，熊希龄为其确定的办学宗旨是：“教养孤贫失学之男女儿童，使有适当之智能、道德，俾可谋

生与社会。”为了实现这样的宗旨，香山慈幼院与任何普通国民学校都不同，推行的是“三合一”的教育体制：学校、家庭与社会三位一体。慈幼院还建立了完整的组织体系和免费教育培养的体系，办学经费除了财政拨款外，还有中外善士及各机关团体的捐款。

到了 1926 年，香山慈幼院已经发展成一个总院、五个分院，总院是香山慈幼院；分院包括萌养院（幼儿教育）、小学、中学、师范和职业教育等几个分支。为了能够让这些孤贫儿童享受到家庭温暖，香山慈幼院创建了小家庭式的教育模式，这种教育模式比奥地利的世界第一所国际 SOS 儿童村早了十几年。

熊希龄在办理香山慈幼院的过程中，形成了一种慈善教育思想，即慈善观与教育观相结合的思想，其本质就是贫富均等的教育观。他曾多次指责当时的教育制度极其不合理，教育为富人所独占，穷人则只能向隅。因此他要求政府当使贫困儿童“同居教育，泯其阶级之分”。因此，他把香山慈幼院当作是对现行不合理教育制度的一种补充，极尽自己的能力，让贫困的孩子享受到当时最新式最先进的教育。香山慈幼院从 1919 年破土动工建设到 1920 年正式开园，一直到 1949 年结束，办了 30 年，先后培养学生六千多人，大部分都成为国家和社会的有用人才。

（据华文出版社《熊希龄传》）

人物档案

熊希龄曾任中华民国政府内阁总理、财政总长等职。

在晚年，熊希龄致力于慈善和教育事业，1920 年创办著名的香山慈幼院。1932 年 10 月，熊希龄宣布捐出全部家产，创办儿童幸福公益事业。根据当时他的全部捐产目录进行统计，他所捐献出来的全部财产总计折合大洋 27 万，还有白银 6 万多，这不仅仅在当时，在今天把自己的全部家产捐献出来的人也是很少有的。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renwuzishu/7138.html>

[【返回目录】](#)

公益时报：社会组织环境公益诉讼资格进一步明确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从 10 月 1 日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期一个月。

《征求意见稿》依据《民事诉讼法》、《环境保护法》、《侵权责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

的规定,并结合审判实践而制定,主要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诉讼主体、案件管辖、举证责任分担、责任承担方式以及与私益诉讼的关系做了详细的规定。

进一步明确社会组织门槛

现行《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环境保护法》第58条规定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即“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的社会组织”。

《征求意见稿》对上述已有规定做了细化的司法解释。

对《民事诉讼法》第55条中规定的“有关组织”界定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基金会等社会组织。

设区的市、自治州、盟、地区,不设区的地级市,直辖市的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认定为“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组织成立五年以上,章程确定的宗旨和主要业务范围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且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可以认定为“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社会组织提起的诉讼涉及的社会公共利益,应与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具有关联性。

社会组织在提起诉讼前五年内未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可以认定为“无违法记录”。

《征求意见稿》的主导思想是尽量在拓宽诉讼主体资格,我认为比新《环境保护法》还要宽泛一些。”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律中心副主任兼督察诉讼部部长马勇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强调。

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举证责任分担

对于公益诉讼的案件管辖,《征求意见稿》明确,第一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地或者损害结果地的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

具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庭须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由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环境和生态保护的实际状况,在辖区内确定,不超过五个。中级人民法院对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管辖区域由高级人民法院确定。

3个月前,7月3日,最高法院宣布成立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庭。近年来,面对环境纠纷日益增多的态势,多地法院在环境资源司法专门化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自2007年贵阳清镇市人民法院成立我国第一家生态保护法庭以来,迄今已有16个省(区、市)设立了134个环境保护法庭、合议庭或巡回法庭。

对于困扰社会组织的举证难问题,《征求意见稿》依照举证责任分担的原则给出了具体解释:原

告应当就存在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和损害承担举证责任，并应就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关联性作出说明。

被告应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被告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排污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原告应就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和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虽然有了举证责任分担的解释，但就举证的具体内容来看，对于大多处于初创阶段，缺乏环境科学技术人员和法律专家的民间环保组织来说，搜集环境污染证据的能力与经费仍然是个大问题。

不得通过公益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在对公益诉讼做出规定的同时，《征求意见稿》指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不影响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的规定提起民事诉讼。

已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规定提起民事诉讼的原告、被告均无需举证证明，但原告一方对该事实有异议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污染者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同时被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其他民事诉讼判决承担责任，其财产不足以履行判决确定的全部义务的，应当先履行其他民事诉讼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与私益诉讼不同，《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社会组织存在通过诉讼违法收受财物等牟取经济利益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裁定驳回其起诉，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收缴其违法所得、予以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社会组织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向其主管部门或者登记机构发送司法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来源：公益时报

地址：<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zhengcefagui/7119.html>

[【返回目录】](#)

南方周末：搜寻“影子环评师” 五千环评师，违规高达 16%？

名为环评公司环评师，实为国家机关公职人员或企事业单位人员，这种挂靠现象已被环保部多次明令禁止。

南方周末独家调查全国环评师挂靠现象，对全国数量居前的 9 个省份共 5349 名环评师逐一核对。供职在环境相关单位的重名者，高达 16%。

核对方法是通过网络搜索，仅为查找“挂靠”提供可能性，最终还须权威部门认定。

2014 年 10 月 10 日，荒诞一幕在深圳市一家从事环评工作的公司上演。

广东省环保厅两名工作人员和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一名工作人员受环保部委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因该公司的环评资质已到期，并申请了延期，所以按规定需重新核查。

这一天，注册环评工程师（以下简称“环评师”）等员工都回到办公室。核查人员对环评师进行单独问话，如最近做了哪些环评项目、这些项目位置在哪里，等等，但环评师们均一问三不知。更滑稽的是，当核查人员询问公司门前的街道名称时，环评师们也摇头不知。当核查人员想打开他们的电脑时，发现电脑是坏的。

“以往的核查都是走过场。回到公司的员工签到，没回来的就说出差了。不像这次问得这么详细。”自称至少接待过七八次现场核查的环评师何宏哲说。他在深圳市环评行业浸淫近十年之久。

自己的环评师竟不知道公司最基本的信息，是因为他们都在外地有本职工作，平时并不在该公司上班，但他们的环评师资格证却登记在此。在环评行业，这就叫“挂靠”。这如同人在外地，只需要影子出现在环评公司里，即“影子环评师”。

近日，南方周末记者对环评师数量位居全国前 11 位的省份（除去湖北、江苏两个环保部已核查的）进行调查发现，环评师挂靠，乃至环评机构资质挂靠十分泛滥。而中国环评行业内不少从事环评工作的人员和机构并没有相关资质。环评行业环境堪忧。

网络检索“挂靠”秘密

深圳这家公司是在 10 月 8 日才接到现场核查通知的，外地挂靠的环评师匆匆赶到深圳时，已是 10 月 9 日晚，根本来不及熟悉公司的资料。

“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公司希望挂靠的环评师是本地的，可以随叫随到，又熟悉本地的环境。”何宏哲说，“但环评师却希望自己挂靠得越远越好，因为不容易被发现。”

仅 2012 年以来，环保部就先后处理了数批共一百多家存在环评师挂靠的环评机构。

最近的一次是 2014 年 7 月 31 日，环保部通报了 31 家环评机构共 62 名环评师存在挂靠情况。环评师均被注销登记，3 家机构被取消了建设项目环评资质，其他机构或资质降级，或缩减了资质中的相应评价范围，或限期整改 3 个月，整改期间不得承担环评工作。

环保部的此次核查与环保组织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重庆两江）的举报、何宏哲

的反映情况不无关系。

2014 年初，重庆两江将一份名单举报至环保部，认为一百多位环保系统公职人员在环评机构登记了环评师职业资格证书，即涉嫌“挂靠”。

何宏哲更于 2013 年底亲自将一封信递交环保部信访办，揭露环评行业的挂靠乱象，并提出数点整改建议，但没有得到反馈，他又于 2014 年先后三次向环保部举报挂靠个案。

何举报的不是身边人，而是通过网络检索到的“挂靠”环评师。他先在环保部数据中找到不易重名的环评师，如刘赛男，其环评师登记单位为齐齐哈尔市吉祥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而福建省莆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一名工作人员的姓名也叫刘赛男。于是，他把此人举报到环保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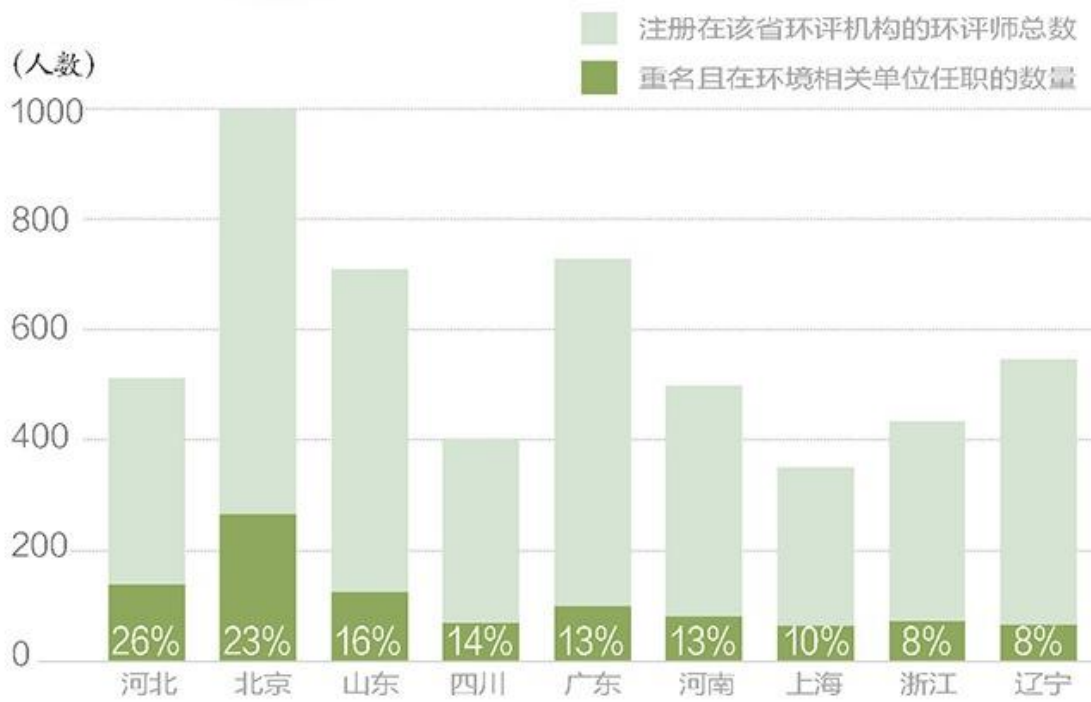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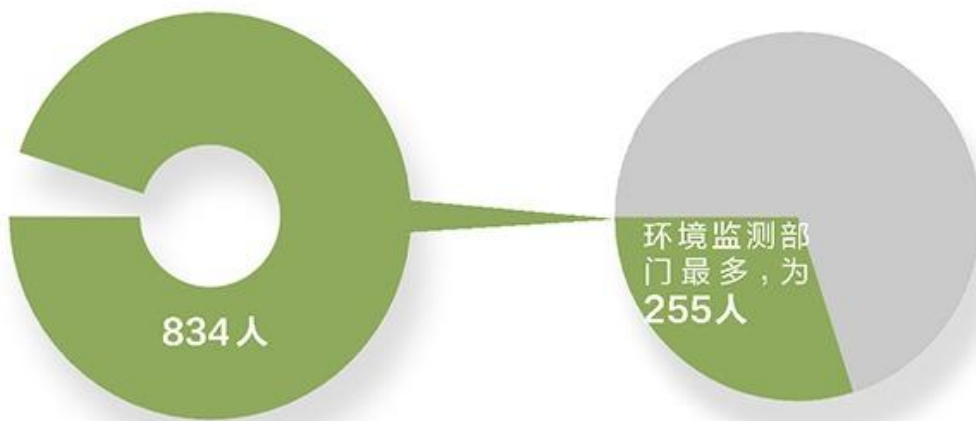
重庆两江举报的一百多名“挂靠”环评师也是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从湖北、江苏两省环评师检索出来的。

环保部最近通报的 62 名“挂靠”环评师名单证明了他们所用的方法比较准确。这份通报名单中的环评师大部分都是江苏、湖北两省的，并和重庆两江举报名单部分重合。何宏哲举报的“刘赛男”也在这份名单中。

“其实，湖北省还有大量挂靠环评师没有被通报。”2014 年 10 月 10 日，何宏哲指着深圳市环评机构注册环评师名单说。这份名单中，有多个他熟悉的湖北环保系统的公职人员。他们至今相安无事。

“影子环评师”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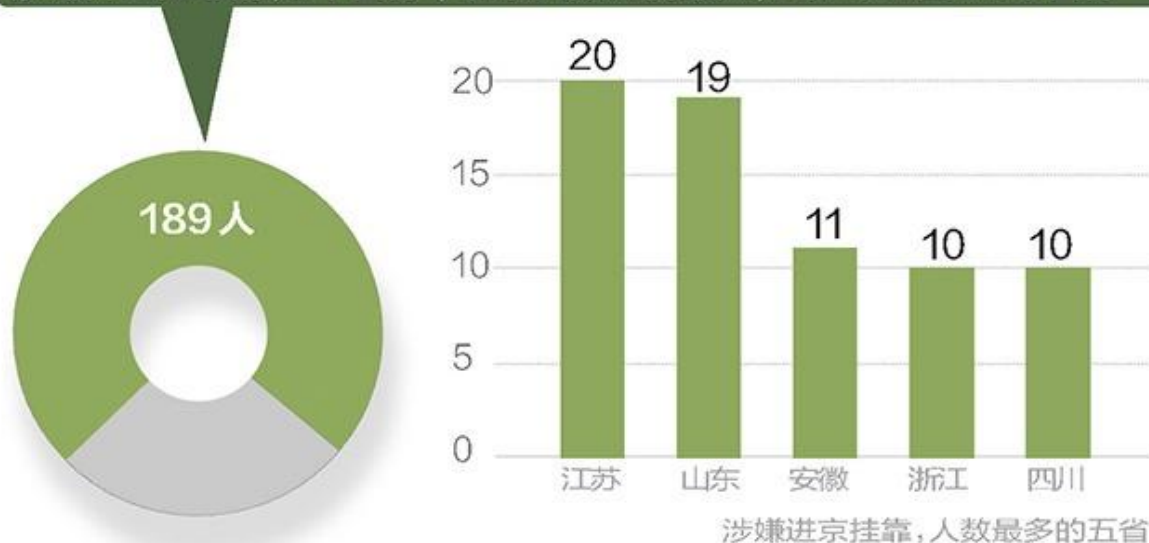
全国与9省份共5349名环评师重名且在环境相关单位任职的有834人



注：9省份为注册环评师数量排名前11（除去江苏和湖北2个环保部已核查的省份）。环境相关单位指与环境相关的政府部门及直属单位、环境研究机构、高等院校。

“影子环评师”名单 （李伯根/图）

涉嫌异地挂靠的,9个省份中北京人数比例最大,且分布全国24个省份



注:南方周末实习生杨国要、唐悦、李雅娟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李伯根 | 制图

涉嫌异地挂靠的,9个省份中北京人数比例最大,且分布全国24个省份 (李伯根/图)

“挂靠”或高达16%

江苏、湖北的环评师数量均位居全国前十位之列。近日,南方周末记者采用上述方法,对另外9个环评师数量位居全国前列的省份进行全方位检索,结果十分惊人。

这9个省份分别为:北京、广东、浙江、河南、河北、山东、四川、上海、辽宁。截至2014年9月22日,在环保部数据中心的全国登记的环评师共有11169人,上述9省份的环评师数量为5349名。

根据资料检索核查,发现与这些环评师同名同姓,且在环境相关单位(包括与环境相关的政府部门及直属单位、环境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任职的有834人,占9省总数的约16%。

其公职低至办事员、科员,高至总工、院长、站长、主任、处长等。如泸州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所有5个环评师,全部与泸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公职人员同名同姓。该环境监测站另有一个副站长,则与环评公司——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一名环评师同名同姓。

在重名者的供职单位中,环保部门、监测站、环境监察大队最为常见。

北京则呈现另一个显著特征:涉嫌“挂靠”的环评师中,异地数量庞大。北京市异地重名者总人数为189人,约占全部同名人数的71%,且分布在全国24个省份。

这与环评师异地挂靠渐成趋势是相符的。因为挂靠风险越来越大,异地挂靠可减少风险。

为了确保上述搜索结果的准确性，南方周末记者在搜索时，以环评师姓名、“环保局”、“环境监测”、地名等进行搜索，寻找疑似公职人员。

例如，注册单位为邢台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的环评师高志广，以“高志广、环保局”搜索后，第一条搜索结果即为“中共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党组关于高志广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显示“任命高志广同志为市环保局桥西分局局长，免去其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南方周末记者更多采用来自环保部门、地方政府网站的官方信息，其次会关注知网、万方等论文库，以及各大媒体报道等信息。

此方法在重庆两江举报过程中，其有效性得到了环保部通报的部分验证，但至于上述检索得到的重名者是否都属于“挂靠”，则有待相关监管部门权威核查。但从环保部的通报名单中可见一斑：62 人中有 55 人均均为环保系统公职人员。即重名者的供职单位在环保相关单位的，“挂靠”可能性高。

“挂靠”行为违反了环保部 2009 年发布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按照该公告，环评工程师资格必须登记在现全职工作单位，没有登记在本人工作单位的，应该注销登记。

如查明环保局公务员为“挂靠”环评师，则涉嫌违反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挂个名，年入四五万

环评师“挂靠”现象萌芽于 2005 年的一项新政。

从那一年开始，我国每年举行一次环评师职业资格考试。而项目环评也逐步开始按照新的环评资质管理办法执行，即环评机构要取得相关的资质、具备相应数量的环评师才能从事相应类别的环评。

如甲级环评单位要求最少必须配备 10 名环评师，其中每个类别最少必须有 3 名注册该类别的环评师。

从一开始，环评师管理办法就对报考环评师职业资格考试有明确规定，即根据文凭、所学专业等要求报考人员必须具有多少年的环评从业经验。

但据何宏哲介绍，实际上，在报名时基本上只是要求文凭、专业达到条件即可。对是否从事过环评工作，“基本上都是随便填，根本无人去核实”。

几年前，徐宏罡还是北方某县环保局工作人员。他也是最早一批考上环评师的公职人员。他对南方周末记者回忆说，早期都是环保系统工作人员报考环评师。“虽然对报考者有明确规定，但大家随便找个公司，盖上企业公章，递交一份假简历、身份证就可以报名了，没人审查这些信息的真实性。”

环境监测站不能从事环评工作，因此监测站员工考上环评师后，只有挂靠到别的环评机构；而环科院、环科所等机构虽然可做环评，但本单位不另补津贴，因此不如挂靠到别的机构。当时，每年可

获得五六万元的收入。这就是“挂靠”环评师多为环保系统工作人员的主要原因。

“那时候，工程多，环评机构和环评师数量都比较少，所以出现挂靠。”徐宏罡说，“另外，国家对环评师资格考试有严格要求，如本科学历，工作满五年等。而工作满五年的人，都有自己的单位，不可能辞去公职去环评机构工作。而环评机构也不愿意聘请专职环评师，因为一个专职环评师每年薪酬最少十几万元，而找一个挂靠环评师每年只需要支付四五万元。”

何宏哲在深圳环评行业打拼多年，他称深圳市所有环评机构的“挂靠”环评师非常多，他自己与人合资成立的环评公司，2010年由乙级报告表资质升级为乙级报告书，按照要求需有6名环评师，但实际上只有2名在职环评师，另4个就是挂靠的。“有的环评机构一个在职环评师都没有”。

环保部最近通报的31家存在挂靠行为的环评机构中，如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3家环评机构，实有环评工程师数量为零。

环评机构“挂靠”，问题更严重

“其实，更严重的是环评机构资质的挂靠。”何宏哲进一步爆料说。这一点，他也写在递交给环保部的信中。

所谓资质挂靠指的是，没有资质的公司承揽环评项目，做好了环评报告后，找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签字、盖章。现在，在深圳市场，盖一个公章价格仅为数百元，以前为一千多元。甚至有包月包年的做法，即某个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在某地备案后，并不实际开展环评工作，而是将该地的业务承包给某个无资质机构，前者只负责盖章，一年收费最高可达五六十万元。

何宏哲称，深圳市场有大量没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甚至他自己也是这样操作的。

何是湖北人，原是某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十年前来深圳寻工，后进入无资质的环评机构工作。2007年，他考上环评师。2008年，他与人合资成立了环评公司。

公司运作方式是：股东们各自承接工程，各自做环评报告，由公司统一盖章，再去审批。后来，何宏哲独自办公司，即是一家无环评资质的皮包公司。操作的方式是，何宏哲自己雇人写环评报告，然后回原公司盖章。他雇请的员工都不是环评师。

何宏哲的很多环评项目来自“中介”。它们聚集在深圳市海关大厦附近的新安路、洪浪路周边。2014年10月13日下午，南方周末记者从新安路走了一遭就收到十几张名片，每张名片上都写着“工商注册、环保批文”等字样。

何宏哲称，2014年深圳市工程量、环评项目有所减少，一些中介已经关门，而之前，这几条街的生意十分兴旺。

“环评报告能不能通过，不是看报告，而是看送审机构与审批部门的关系，要么有后台，要么花钱搞定。还有专门解决‘疑难杂症’的人。”何宏哲说。

“早些年，工程多，价格高，做的人少，环评报告的要求很简单，所以那时候做环评都赚到了钱。”何宏哲说。他做了几年就在深圳买房买车了。

而那些有资质的环评机构每年仅挂靠收入就可达几百万元。

因此，环评资质是稀缺且含金量很高的资源。何宏哲称，在深圳市场，一个乙级报告表资质转让费 300 万元，乙级报告书资质 500 万元，甲级资质价值一两千万元。

就上述各种挂靠现象，2014 年 10 月 13 日，南方周末记者采访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技术审查中心工程师尹民。尹民称，环评机构资质和环评师资格都是环保部审核管理的，地方环保部门并不熟悉这些情况。按照规定，该中心只负责核查环评报告上的信息的真实性，如环评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地址等等，至于报告书是不是挂靠公司做的，中心也无权调查。

而爆料人何宏哲则不以为然。“他们自己都在外面挂靠环评师资质，怎么有底气去管别人呢？”

南方周末记者搜索发现，由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办的环境影响评价网公示的 2014 年第五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办理情况显示，尹民，资格证书号为 0006770，注册单位为四川省顺蓝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有效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尹民承认其是环评师，但否认有挂靠行为。

一个扭曲的现象产生了：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的环评师大多是挂靠的，并不真正开展环评工作，但靠“挂靠收入”获取利益；而没有资质的环评机构，没有环评师，却承担了环评工作。

“所造成的后果是，无资质的环评机构不需要承担责任，所以为了环评报告可以通过，尺度想做多大就做多大。”何宏哲说，“环评报告表出不了多大问题。出问题的可能是环评报告书，但到目前为止，全国还很少因环评报告造假而追究环评机构责任的，大多不了了之。”

作为深圳市环评专家库里的专家，徐宏罡不同意何宏哲的观点。他认为，因挂靠导致环境破坏的逻辑很难成立。“很多环评报告写有详细的环保措施，但执行时，业主不按环评报告施工；或者随便做，不达标；或者达到标准了，但疏于管理，甚至闲置；而环保部门又失于监督。因此，环评报告做得再好也没有意义。所以，各种挂靠给环境带来的危害是很小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和监管部门执行不力。”

“现在只有大项目，在环境影响评审时才会谨慎。但只要不直接死人，（潜在的）长期环境危害都会放任不管。”徐宏罡说。

（感谢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提供帮助，文中何宏哲、徐宏罡均为化名）

来源：南方周末

地址：<http://www.infzm.com/content/104813>

[【返回目录】](#)

行业动态

20 家社会组织进入云南地震灾区协助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记者从云南省民政厅获悉，地震发生后，云南社会组织救援服务平台与省民政厅同步响应，积极开展平台协调服务工作，第一时间对接灾情和社会组织救援力量调度等信息，目前报备 22 家社会组织，其中，20 家已社会组织进入灾区协助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目前，云南省民政厅继续全力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房住、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截至 10 月 10 日 16 时，共向灾区调运救灾帐篷 11000 顶、彩条布 10600 件、棉被 11000 件、棉衣 11000 件、衣服 10000 套、折叠床 10000 张。其中，第一批物资于 7 日 10 时 30 分由普洱库和景谷县库调出；第二批物资 7 日 23 时由省救灾物资储备库调出，8 日 14 时抵达灾区；第三批物资 8 日 0 时由玉溪库调出，8 日 15 时抵达灾区。其中，往临沧灾区调运救灾帐篷 1000 顶、彩条布 1100 件、棉被 1000 件、棉衣 1000 件。

同时，物资发放工作也在有条不紊的进行。截至 10 月 10 日 16 时，共发放帐篷 11358 顶，彩条布 3774 件，棉被 10011 床，矿泉水 5131 件，钢架床 1030 张，食用油 13 桶，方便面 500 件，蜡烛 4 包，羊绒衫 400 件，卫生包 25 箱，儿童包 1 箱。其中普洱灾区共发放帐篷 10358 顶，彩条布 2989 件，棉被 6671 床，矿泉水 5131 件，钢架床 1030 张，食用油 13 桶，方便面 500 件，蜡烛 4 包，羊绒衫 400 件，卫生包 25 箱，儿童包 1 箱。

另外，云南社会组织救援服务平台也在积极开展平台协调服务工作。截至 10 月 10 日 17:00 平台共接收、发布信息 374 条，接听协调电话 53 通，报备壹基金、云南高原蓝天救援中心、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 22 家社会组织。截至目前，平台共协调了价值 80 万的救灾物资运往灾区，核实了 13 个村组物资需求，并已及时反馈解决。目前，平台正在收集市、县、乡三级联系人名单及灾区安置点名录，制作景谷地震救灾公益地图，以便高效有序地为各社会组织参与救援提供服务。

来源：人民网

地址：<http://society.people.com.cn/n/2014/1011/c1008-25810391.html>

[【返回目录】](#)

北京志愿服务基金会透明指数偏低

根据基金会中心网统计,2012 年度,北京市基金会总收入为 16.26 亿元,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4872 万元,约占 3%。在北京 19 家接收政府补助收入的基金会中,有 17 家占比超过 3%。其中,占比最高的北京志愿服务基金会达 96%,然而其中基透明指数 FTI 仅为 20.80 分(满分为 107.2 分)。基金会中心网表示,在信息披露上,该基金会没有官方网站,通过公开渠道也查询不到相关项目信息。

记者通过网络搜索到该基金会电话,拨打过去的自动答复是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登录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官网,首页并未看到与基金会相关的链接,在“关于我们”的栏目中,仅有基金会的简单介绍,并未查询到相关项目信息。在首页搜索栏输入“北京志愿服务基金会”关键词时,只能搜索到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的 11 条新闻。

在政府补助收入占比 TOP10 基金会中,有 5 家基金会未公开任何善款流向信息,其中有 3 家为公募基金会。包括上面提到的北京志愿服务基金会。

基金会中心网副总裁陶泽指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会应向公众披露善款的使用情况、项目开展情况等信息。政府花的是公共支出,应选择更加透明规范的基金会作为政府服务的承接方。同时也应督促基金会更加详细地披露善款使用情况,以及应履行的责任。

接收补助 TOP10 半数披露善款流向

在政府补助收入占比 TOP10 基金会中,五家公开了善款流向,有三家基金会对这一部分内容进行了完整披露。政府补助收入金额最高的北京国际音乐节艺术基金会举办的北京国际音乐节项目,支出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其年度公益支出的 72%。

TOP10 中 7 家的 FTI 分数超过北京市基金会 FTI 平均分 41.64 分,北京市长江科技扶贫基金会透明度全国排名第一,整体透明状况良好。北京市长江科技扶贫基金会是 2010 年成立,由北京市科协主管的非公募基金会。在该基金会官网上,可清晰地看到其机构的人员治理结构、历年捐赠及资助信息等内容,甚至精确到每一笔资助都有明确的公示信息。

来源:新浪公益

地址: <http://news.sina.com.cn/o/2014-10-14/023930983466.shtml>

[【返回目录】](#)

NGO 绘制中国名校性别歧视地图 国防生专业最严重

10 月 10 日,公益组织“妇女传媒监测网络”发布“中国名校招生性别歧视地图”,以及《2014

年“211 工程”学校招生性别歧视报告》(下称《报告》)。27 省 66 所高校涉性别歧视,北京最多达 11 所;13 所性别歧视现象最严重的高校登上“性别歧视排行榜”。

这份报告的起草人李芙蕊分别向教育部和 13 所上榜高校校长寄出建议信,呼吁取消招生性别歧视,还女生平等。

这份《报告》统计了 2014 年全国 112 所“211 工程”学校的公开招生信息,存在性别限制的共有 72 所,约占总数 64%,相比去年下降 8 个百分点。而在这张地图中,颜色越深,表示存在招生性别歧视的院校越多。

2013 年 5 月,教育部发布《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其中规定:“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此后,一些高校取消招生性别限制。

但根据《报告》,设置招生性别限制的专业中,军事、公安、国防等国家安全类最多,达 58 所,其中尤以国防生为甚;另外,涉航海、飞行、采矿、地质等艰苦行业类有 9 所;涉艺术、体育、小语种、护理等特殊需求类共 21 所。

共有 13 所学校两个以上的专业或种类招生中存在性别歧视。其中,大连海事大学涉性别歧视的专业共有五个,包括航海技术、轮机工程等,“由于工作性质特殊,不适宜女生报考”。北京外国语大学的阿拉伯语、马来语和土耳其语等专业亦只招男生。

李芙蕊认为不仅仍有大量学校不遵守规定,甚至连这个规定本身的合理性都值得商榷。2013 年 9 月,妇女传媒监测网络曾要求教育部公开信息,为何上述专业仍设限。

教育部在答复中解释了对以上三类专业设限的合理性,但《报告》仍认为以上三类招生性别限制均涉歧视。

就国家安全类专业而言,55 所招生国防生的高校设置性别比例,女生比例不超过 10%。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第四军医大学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在内的三所军校,各专业均实行分性别招生。

教育部将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专业作为例外,“与特定职业要求紧密相关且对男女比例有要求”,可实行性别限制。但《报告》认为此说法无法可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暂行规定》、《军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工作实施细则》、《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生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和法规中,没有就女性服兵役和就读军校、国防生做出比例限制。

同时,军校及国防生招生中的非指挥专业定位系为培养临床、法学、国际贸易、外语等专业技术人才,并非只有男性才能胜任。

而在航海、飞行等艰苦行业类中，教育部认为，“《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为保护女性身心健康，规定禁止（或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有关工作或劳动，高校无法按培养要求安排女性完成相关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及毕业实习”、“高校根据用人单位提出的要求，为有关单位定向培养人才”。

《报告》以飞行技术专业为例，认为将飞行技术专业与航空公司之间的定向委培合同作为限制女性的理由不当，因为航空公司只招收男性飞行员本身就是就业歧视。此外，《报告》还提到中国民航大学（非“211 工程”学校）招收的飞行技术专业定向生已经包括女生。

根据《报告》统计，共有 12 所高校在舞蹈、表演、播音主持、声乐、音乐、体育等专业中按男女生 1: 1 比例招生。教育部认为这些专业在社会需求上要求一定的性别均衡，若不限男女比例，会实质上影响教育效果和社会效益。

该《报告》表示，在以上专业中的确存在男女组合或男女分开的需求，这种性别化需求是否合理仍需考察，尚不将其视为性别歧视。但播音主持专业等专业，女生的分数线普遍高于男生，这一点应属于性别歧视。

同时，《报告》也提到山东大学在内的四所高校的护理专业只招女生，反映了将照顾视为女性责任和能力的传统性别规范，而目前的情况是男性同样能够从事护理行业，并广受欢迎。

来源：中国青年网转自财新网

地址：http://news.youth.cn/gn/201410/t20141013_5826969.htm

[【返回目录】](#)

“冰桶挑战—关爱渐冻人”项目工作进展通报

“冰桶挑战—关爱渐冻人”项目工作进展通报

——项目招标情况与下一阶段工作安排披露

“冰桶挑战—关爱渐冻人”项目招标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正式开始，截止到 9 月 30 日 24:00 项目招标结束，我们共收到 25 份申请书，来自于北京、上海、合肥、平顶山、郑州、长沙、梅州、西安、渭南、成都等 10 个城市。项目内容涉及直接救助、康复评估与辅具适配、护理评估与服务、设备使用与疾病知识科普、心理关怀服务、召开病友大会、宣传倡导、基础数据调研、志愿者服务等诸多方面。

10 月 1 日至 12 日，我们与外部支持伙伴一起对申报项目做了初步评估，所申报的 25 个项目全部符合初评标准，通过初评。

下一阶段，10 月 13-20 日，我们与外部支持伙伴将对通过初评的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将前往上述 10 个城市的各申报单位进行走访，深入了解各申报单位的具体情况。考察结束后，我们会将各申报单位提交材料、初评意见、考察结果，一起报送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各领域权威专家与代表组成，包括基金会项目管理资深工作者、项目管理方面的学者、医学专家、病友代表、资助方代表、资深媒体人等。

10 月 25 日、26 日，将进行项目最终评审，分别有评审委员会会议、现场答辩等环节，10 月 30 日公布最终评审的结果。通过最终评审的项目，将于 11 月进入项目执行阶段。请各申报单位按时间表做好准备，也欢迎社会各界持续关注“冰桶挑战-关爱渐冻人”公开招标活动的进展！

附件一 初评标准

凡是申请该项目的组织或项目符合以下任意一项，均视为无效申请：

1. 申请表没有在规定提交日期内提交。
2. 申请表有超过三项以上的内容没有填写。如有三项以内未填写，可在截止期后一周内补填提交。
3. 申请的组织不是公益组织(包括基金会、专项基金、民非、协会以及没有注册但有托管或挂靠机构的公益团体)。
 - 3.1 申请组织没有任何全职或兼职员工。
 - 3.2 申请组织没有任何管理机制。
 - 3.3 申请组织没有任何财务管理经验。
 - 3.4 申请组织没有任何项目管理经验。
4. 申请项目的服务范围及对象与运动神经元类疾病群体（包括各类运动神经元疾病的患者及家庭）无关。
5. 项目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
6. 项目书内容过于宽泛；无清晰目标和具体行动；预算和项目活动严重不符。

附件二 背景介绍

2014 年 8 月 17 日，“冰桶挑战”进入中国。当天晚上，新浪微公益联合瓷娃娃罕见病关爱基金，倡导公众关注 ALS 等罕见病群体，并在新浪品牌捐平台上线了“助力罕见病、一起冻起来”的冰桶挑战中国项目，号召大家通过冰桶挑战的方式关注、支持 ALS 患者在内的各类罕见病群体。

截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 24:00，“冰桶挑战”专项捐款金额总计人民币 8,146,258.19 元，其中新浪微公益筹款金额人民币 7,284,981.00 元。瓷娃娃理事会在讨论后并于 8 月 31 日记者见面会公布：将其中 5,574,311.80 元，全部用于渐冻人群体的相关救助服务等支持，也将作为专项善款首期用款。

结合瓷娃娃六年来在公益领域的工作经验，将通过公开招标、评审、支持公益服务项目的方式来完成上述用款目标，在项目执行前、执行中、执行后进行全面的审核、监督与结项评估，不同项目涵盖不同服务方向，以实现在短期、中长期都能持续、专业、有效地扶助渐冻人群体，同时能有效保证善款使用的公开透明。

来源：瓷娃娃官方微信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NTUyODAyMQ==&mid=201047512&idx=1&sn=f97dbc299823a82f1fb5b92fdc7f1245&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公益力量介入社区环境维权

孙丽这几天一直抱怨没时间休息，近几个月来她时常往返于北京市海淀区的一间工作室与自家小区之间，孙丽受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居住区的 264 位联名居民之托，正准备着一场环境公益诉讼的维权行动。

与此同时，一支由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组建的民间公益律师团队，就在这间工作室为小区的 264 位居民提供着公益法律援助。

这 264 位居民生活的小区公园正上方，原来仅有的 6 根架空电力送(输)线路，突然间被建设单位增加至 96 根，与建设单位及上级单位无数次的争辩、抗议失败后，居民无奈之下决定法律维权，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居民小区的配套公园本应是居民们休闲娱乐的场所，社会发展需要新上马建设项目也是为居民们有着更好、更高质量的生活，这两者本应和谐共存，眼下正遭遇无法调和的矛盾。

事件还原 6 条变 96 条 “受不了”

2000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居住区建起了“德露苑”、“承泽苑”、“含晖苑”、“临镜苑” 4 个居民小区，同时连接 4 小区的配套建设“葡山”、“立思辰”、“中天”三个公园也一并落成，当时这里一度成为门头沟区居民休闲的地方。

但 2014 年 2 月，一个市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打破了这里的平静。北京市电力公司西北热电中心送出工程“电力架空线路门头沟滨河居住区段”开工建设，2 座 50 米高的铁塔搭载约 96 根 220KV 电线从小区三个公园正上方穿过，而原先仅有几根低矮电杆和 6 根架空电线。

突然激增的近百条架空线路横跨小区公园正上方，这让居住在这里的居民感到不适。

散步就像在蜘蛛网下，总叫人压抑、胸闷，怕出事故，真受不了。”提起头顶上的电线，从建好就居住在这里十多年的刘亚军大倒苦水。

家住承泽苑的 51 岁居民李小平十年前就买下了这里的商品房自住，如今小区公园高空电线密布，让他感觉自己损失不小。“房屋肯定贬值，当地中介告诉我都没人愿意来这看房，我这损失谁来弥补？”李小平愤愤不平地说。

这样的居住环境令居民们无法忍受，从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初期，小区居民就开始争论、抗议、围堵阻止项目施工，但多次均无功而返，有居民甚至向批准项目建设的规划单位北京市规划委和其业务主管机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但最终并没有等来满意的复议结果，最终，工程于 2014 年 5 月建成完工。

《公益时报》记者从西北热电配套送出工程告知书中了解到，该工程属北京市 2013 年度重点工程“西北热电中心工程”的配套工程，建成运行后将改善北京 PM2.5 空气环境监测指标，有效缓解北京市西北地区用电压力，改善空气质量。

同时该告知书显示，工程具备相应施工的文件，如北京市规划委、发改委、环保局和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等单位的《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准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小区电磁环境《监测评价报告》。但小区居民觉得，“文件有些并不靠谱，6 根增至 96 根对实际生活着实产生了影响”。

诉讼

第一步 寻求公益组织帮助

依法维权首先需要找一个律所机构代理案件，这 4 个居民小区的数百名居民开始自发集结，共享各自资源，寻找法律援助。

在经过多次网络搜索和多轮筛选后，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被居民选中，而该机构有过类似案件的代理经历，被居民们看作是最有资格的代理机构。

2014 年 3 月 6 日，孙丽与数十位居民一同前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5 号的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研究和服务中心表达诉求。

吴安心是中心见习律师，听完居民们的诉求后，吴安心决定接下这个案子，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据吴安心说，早前中心就代理过北京百旺家苑、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五路居停车场 220KV 高压线路改移工程环境电磁污染案件，中心有着代理类似案件的经验。

“这种群体性环境公益诉讼，都是为了公共利益，民间环境维权的公益组织应该成为公众环境维权能够依赖的有效渠道。”吴安心说。

第二步 找到合理切入点

一开始，孙丽等居民认为项目环评过程中公众参与的部分造假。“参与调查居民都离输电线路较远，基本没有啥辐射，给些小礼物就让居民签字了，离铁塔线路较近的居民都没通知，直接利益相关者都没参加这能叫公众参与？”孙丽有些不服气。

环评没能参加上，小区居民们从街市上购来电磁辐射测量仪，在自家和小区空地进行了测量。

“在家测有时超标，到小区空地就‘爆’表了。”孙丽说。

掌握了这个数据后，居民们以“环评公众参与造假”、“电磁辐射超标”为由，准备将北京市规划委和第三方北京市电力公司诉至法庭，要求整改。

但这在吴安心律师看来，这作为诉讼理由胜诉几率并不大。“如果说该项目的‘环评公众参与造假’，按照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电力建设项目规定，该工程电压到等级为 220KV 只能适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不做强制要求。另外，居民自用设备测量辐射超标，购买测量设备的标准性还有待检验，仅以这两点作为诉讼理由，法庭采信几率不大。”

随后，在门头沟区滨河居住区吴安心实地看了现场，近百条电线从头顶穿过，和居民们详细了解情况和评估后，吴安心认为应该从“地震紧急避难场所”方向上进行辩护。

门头沟地震局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显示，“立思辰公园”、“葡山公园”已于 2012 年 5 月被地震局确立为“地震紧急避难场所”。从 2014 年 4 月 16 日门头沟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显示，2011 年 7 月“中天公园”被确立为“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根据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适用于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定。

而依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计》(GB21734—2008)强制性安全要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周围不得有高压输变电线路、高层建筑物、高耸构筑物”。

同时 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简称“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城乡规划应当符合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已有的城乡规划不符合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北京市实施《办法》在前，民政、地震两部门确立紧急地震避难场所在后，本案中国电力项目建设更往后，可以说《办法》规定了‘地震紧急避难场所’的优先原则，在已经被相关部门确定的‘地震紧急避难场所’后进行建设施工，应该优先于‘紧急地震避难场所’，应该充分考虑场所的紧急避难的实际需求，毕竟被相关部门认定的紧急地震避难场所也是有着不少投资建设的。”吴安心阐述道。

同时吴安心还觉得，“现在三个公园上空已建成的架空输变电线路，使得三个公园的‘紧急地震避难场所’功能丧失，一旦出现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在公园中避难的居民也极易遭受二次伤害。”

起诉是否具备资格

日前，门头沟滨河居住区内“德露苑”、“承泽苑”、“含晖苑”、“临镜苑”四个小区的共 264 名居民联名环境公益诉讼案已经在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立案。

虽已立案，但这起诉讼中，居民们是否具备诉讼资格？

早在 2004 年时北京市百旺家苑小区就发生过极其相似的环境维权案例，最终 5 名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业主被法院认定“诉讼主体资格不符败诉”，这给此次环境维权以参考。

回顾那次公益诉讼事件：北京市电力公司“‘西上六’输变电工程”的两个线塔在北京市百旺家苑小区公共绿地上搭建，但沿线居民事先并未得到任何通知。当时专家分析，该工程建设将破坏颐和园等风景区的生态环境，电磁辐射产生有可能危害沿线居民健康。

小区居民从环保局获知，该项目无环评手续属未批先建，请求北京市环保局不予行政许可，但 2004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环保局仍然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了“予以批准”的决定，随即北京市规划委也做出了批准建设的决定。

2004 年至 2005 年间，北京市百旺家苑的居民共提起了三次行政复议和四次行政诉讼，但最终遭一、二审法院因“原告不能证明其与被诉行政行为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而不具备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被驳回。

该案例判定后，公益诉讼的主体之争被相关法律专家在多种场合提及，为此《环保法》还专门做出了规定。那么本案中门头沟区滨河居住区内 4 小区的 264 名居民是否具备主体诉讼资格呢？

“当然是拥有的。”吴安心觉得这应该依据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北京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标准》(简称“规划标准”)。该《规划标准》规定地震紧急避难场所的人均用地面积应大于 1.5 平方米，而服务半径应为 500 米，步行约 10 分钟之内可以到达。

“经过测算联名起诉的 264 名居民在这个范围之内，自然就构成了与被诉行政行为之间的法律关系，拥有诉讼主体原告资格。”吴安心说道。

观点 环评也应与时俱进

“参与调查居民都离输电线路较远，公众参与涉嫌造假。大多数居民持这样的观点。”说起门头沟滨河居住区 4 小区环评公众参与中存在的问题，吴安心觉得除了有些遗憾外，还认为目前相关法条并没有与时俱进。

“公众参与环评《环保法》大力提倡，但一些小法却放宽建设项目的指标，让项目更容易过关。”吴安心说。

根据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轻度影响和很小影响不用环评的建设项目，应该分别编制或填写《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

并报送主管机关审批。

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现已废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简称“废止名录”)中关于输变电工程及电力供应规定, 500KV 及以上, 500KV 以下及敏感区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500KV 以下, 非敏感区, 直流输电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更加严厉的环评标准。将“废止名录”和“现行名录”两相比较, 不难看出“现行名录”在“送(输)变电工程”环评分类标准上低于“废止名录”, 在个别建设项目环评上涉嫌“开倒车”。

同时, 根据即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简称“新环保法”)第五章《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第五十六条规定,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 充分征求意见。负责审批部门除涉国家及商业秘密外, 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 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2014 年 4 月 21 日, 环境保护部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该征求意见稿中, 高压送(输)变电工程环评分类标准一成不变地沿用了现行名录“开倒车”的规定。

在吴安心看来, 新环保法虽然新增了公众参与内容, 但是, 如果配套的环评管理分类名录不能与时俱进, 及时修订落实新环保法鼓励公众参与的立法精神, 则公众参与有可能“原地踏步”, 甚至“开倒车”。

“一方面《环保法》设定《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专门章节, 希望公众更多的参与环境评价, 而另一方面又在新实施的《分类管理名录》中放宽一些建设项目环评分类标准, 这是否又在背离着公众参与的初衷?” 吴安心说。

来源: 公益时报

地址: <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yaowen/7130.html>

[【返回目录】](#)

牛根生理事获得 TNC“2014 年年度橡树叶奖”

2014 年 10 月 8 日, 牛根生理事作为大自然保护协会 (TNC) “2014 年年度橡树叶奖”获奖人出席了在乔治亚州亚特兰大举办的 TNC 志愿者领导力峰会。TNC 管理团队、TNC 美国和海外部分理事, 以

及中国全球保护基金（CGCF）团队共 500 多人出席了此次盛会。TNC 全球 CEO 马克·特瑟克介绍牛根生理事并为其颁发 TNC 橡树叶奖。这个奖项再次肯定了牛根生理事对自然环境保护的热爱精神和价值。

牛根生理事在颁奖典礼中压轴登场领奖。作为中国代表，牛根生理事向在场的来自全球各地的慈善家们展现了中国慈善家对环境保护的热情和坚持，最主要的是他让所有人感受到了“为实现环保事业的成功，我们在一起努力着”这样鼓舞人心的精神。在牛根生理事的致辞结束后，所有嘉宾全场起立，长时间热烈鼓掌。获得 TNC 橡树叶奖，不仅是牛根生理事个人的荣誉，这个奖项也是对中国 TNC 理事会对环保事业的贡献和热忱的极大肯定。感谢牛根生理事对中国 TNC 工作的大力支持。

来源：基金会中心网转自中国 TNC 秘书处

地址：http://news.foundationcenter.org.cn/html/2014-10/87402_1.html

[【返回目录】](#)

爱稀客创始人黄欢，再度面临生死难关

“你能不能不笑呢？”

“哈哈，难道我一定要哭吗？”

见过她的人，都奇怪她为什么那么爱笑。那种发自内心、爽朗而有感染力的笑声，却来自一个被医生判了死刑、只有短短几年寿命的人，使得采访她的媒体记者在听到她谈到那些悲情的桥段时，都觉得她在讲述别人的故事。

她是一名罕见病患者，一位公益机构创始人，一个命运多舛却永不放弃的女孩，她就是国内“蓝嘴唇”的代言人黄欢。

她“看上去很好”，却时刻被死神扼住了喉咙，3 年前通过手术获得新生，今天却又将再次跨越生死之门……

创办爱稀客

我们希望建立一个肺动脉高压患者自己的公益机构”，2013 年 10 月，罕见病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患者黄欢与几位“蓝嘴唇”（肺动脉高压的代称）女孩一起站在浙江卫视《中国梦想秀》的舞台上，坚定地说出自己患病 8 年来的愿望。

节目播出后不久，北京爱稀客肺动脉高压罕见病关爱中心（简称“爱稀客”）正式在北京市民政局注册为民办非企业，成为目前国内第一个为肺动脉高压患者提供支持和帮助的公益机构。目前爱稀

客团结了全国肺动脉高压患者、家属、医学专家、爱心人士共约 3000 人，并与世界 30 多个国家的肺动脉高压公益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成为国际肺动脉高压协会的成员组织。

推动肺动脉高压入医保

黄欢今年 32 岁，2005 年，23 岁的她被确诊为发病率为 30/百万人的罕见病特发性肺动脉高压，平时需要吸氧和服用昂贵的进口药物，却坚持在工作之余联络全国病友提供心理支持和推动药物医保。

2011 年 6 月，黄欢辞去工作与独立纪录片导演李融共同创办爱稀客。同年 10 月，病情恶化，12 月在无锡市人民医院幸运的接受了双肺移植手术从此走上新生之路。

术后黄欢可以尽情地跳绳、跑步、骑自行车，但她没有像其他肺移植术后获得新生的病友一样尽情享受生活，而是术后 5 个月便全身投入公益工作，并在中国发起了第一个“5.5 世界肺动脉高压日”活动，呼吁更多人关注和支持肺动脉高压人群。

“由于北京地区无法办理转院报销，我的手术花了 50 万元只能全部自费，术后的抗排异药物费用每月也有五、六千”。黄欢深知新生来之不易，也不断听到病友们因为费用问题拖延了手术时间而失去生命。因此术后的一年里，黄欢在医生和媒体的帮助下，积极呼吁肺动脉高压及肺移植的医保问题。

终于，功夫不负有心人，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北京市将心肺移植术后抗排异药物纳入医保。这意味着，患者每月自费 5000 至 6000 元的费用将降至 300-500 元。但是，约 60 万元的肺移植手术费用仍无法报销。

住院前还在为病友筹款

2009 年开始，黄欢和几位病友一起设立了一个网络交流平台——YY 网络语音聊天室。

除非身体原因，每周末，黄欢都会准时出现在聊天室里，与全国各地的肺动脉高压病友天南海北地聊天，内容包括如何确诊、正确治疗、规范用药、生活小常识和日常趣事等等，病友们渐渐把这里当作一个自由交流的温暖的家；黄欢的手机和 QQ 也成为患者心理热线，即使在自己状态也并不好情况下，只要能说话，黄欢尽可能为病友解答各种疑问。

2011 年开始成立机构之后，黄欢从几年来积累的患者工作里摸索总结出一些经验，设计了以公众宣传和早期诊断为目的的“寻找蓝嘴唇”、以促进医患交流、规范治疗为目的的“蓝唇小课堂”、以救助危重贫困患者挽救生命为目的的“蓝唇新生计划”等项目，并加大了国际交流和合作，推动实施了“5.5 世界肺动脉高压日”在中国区的落地活动。

英语流畅的黄欢在机构兼任国际交流合作主管，今年 6 月，她拖着沉重的步履喘息着，坚持赴美出席了美国肺动脉高压科学大会和国际肺动脉高压组织领导人峰会，并发表了有关公众宣传和政策倡导的主题演讲，获得美国同行和多个国家公益组织的认可。

8 月底，已经每天需要吸氧呼吸困难的黄欢，还在办公室自制了一个蓝嘴唇卡通纸，拍摄视频，为病友张晓华筹款。

面临二次移植

就在黄欢为着其他病友四处奔走的时候，病魔再次缠上她。

2013 年底至 2014 年初，黄欢发现自己的运动耐量开始下降，开始只是不能跑步、骑自行车，到 7、8 月份，简单的走几步都会让她感觉气短，生活上也渐渐需要别人协助，医生确诊为肺移植术后闭塞性细支气管炎综合征。

因药物治疗无效，黄欢呼吸功能下降迅速，严重影响到正常工作生活，目前黄欢已在无锡市人民医院肺移植中心术前评估完毕，医生建议再次肺移植。

手术费用和前期抗病毒药物费用初步预计 65 万元，黄欢和年愈古稀早已退休的父母动员亲戚朋友自筹资金 35 万元，但仍有 30 万元缺口，只能面向社会募集善款。

黄欢表示，善款将用于肺移植手术以及术前抗病毒药物的费用，如果募款有结余，她也将捐给北京爱稀客肺动脉高压罕见病关爱中心，用于“蓝唇新生计划”帮助其他的肺动脉高压患者。

目前，即使病情加重，黄欢仍然放不下爱稀客的公益工作。她希望待身体康复后，将回到工作岗位继续投身肺动脉高压相关公益工作。

来源：南都公益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4ODc4OTkyNw==&mid=200698225&idx=2&sn=190db7101405e63354065cdd13e7db5e&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亮机构**敦和慈善基金会：做民间公益和社会创新的资源提供者**

手握来自民间的资金，用于发展公益事业的基金会一直处于公益圈的上游，如何精准、有效地花好投资人的钱也成为对其最大的考验。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是一家年轻的基金会，到现在成立还不足 3 年。凭借基金会创始人的投资背景，基金会上下秉承“敦伦尽分，和由心生”的理念，努力成为民间公益和社会创新的资源提供者，用创新和高效完善公益生态。

基金会里的少数派

敦和慈善基金会由敦和投资董事长叶庆均及敦和资产管理公司发起，经浙江省民政厅核准，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登记成立，是一家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其宗旨是“做民间公益和社会创新的资源提供者”，面向公益支持、医疗健康、教育等领域开展公益慈善项目。

虽然成立的时间不长，但敦和基金会支持的项目却比其自身的名头还要响。云南彝良地震救灾、西藏那曲先心病儿童救助、尘肺病农民救助等项目中都有敦和的身影。不仅如此，对于行业内的其他基金会，敦和基金会也慷慨解囊。敦和基金会成立至今，对外累计捐赠达 3700 万元，其中用于扶贫救困 970 万元，公益支持 1400 万元。基金会近期的发展目标是致力于行业支持，正在扩大传统文化与尖端科学领域的投入，希望探索两者之间的新的融通。

“有些基金会并不缺钱，为什么敦和还要资助它们呢？”面对北京晨报记者的提问，敦和基金会秘书长助理熊敏华显然早有准备。“很多人都认为我们是基金会里的少数派，但一个人如果已经非常优秀，难道就不再去支持他吗？”熊敏华表示，由于敦和基金会的出资人大多具有投资背景，善于利用杠杆原理。基金会是整个行业的上游，具有主导地位，对整个生态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支持基金会，可以跟行业内最优秀的人站在一起，还可以在项目合作中学习到优秀基金会的工作模式，总结方法论，帮助敦和进步成长。“我们选择的都是行业里的标杆或具有创新意义，能撬动社会资源的项目。那些有特别之处，一直踏踏实实在某个领域努力做的基金会，也是选择对象。”

公益投资的方法论

面对众多的公益项目和合作伙伴，敦和基金会选择的大前提是基于项目的社会价值和稀缺性。“我们更看重项目未来的持续性，对于其社会价值的衡量也应透过时间和空间的角度。”熊敏华表示。有了好的项目，还需要具体的团队来执行，因此项目核心人员的执行能力更加关键，除了行业口碑，敦和基金会更倾向于亲力亲为。面谈、去现场、已有项目受益人的回访，一系列在商业领域中执行项目的方法论正在公益圈里活学活用。“比起一份漂亮的 PPT 或一张张配图的感人故事，我们非常看重理性工具路径，注重数据，可量化的项目效果。”

“投资”这一血统在敦和基金会传承，让基金会更加灵活高效。熊敏华表示，由于基金会出资方的投资背景，会更努力地找到撬动项目的关键点，保证项目效益最大化，也会听从专家团队的意见，不断学习。借助商业路径，重视数据，更真实、更有效率地执行、运营项目。

对于敦和基金会而言，超强的整合资源能力以及超过商业组织的包容和学习能力是其投资的方法论。熊敏华认为，对于基金会来说，整合资源的能力很关键。既要知道钱在哪里，还要通过精准的定位，用好每一分钱。“做公益其实需要很强大的背景资料支撑。如果经济形势不好，企业募款就不太容易，但个人小额资助筹款却有可能是好的选择。”熊敏华表示。

完善的公益生态是开放的

虽然基金会成立时间不长，在行业里比较新，也比较小，但为了实现敦和基金会“做民间公益和社会创新的资源提供者”的宗旨，他们更愿意成为公益投资人，支持一个个公益种子萌芽。

熊敏华告诉北京晨报记者，以前比较排斥用商业路径去做公益，这也让她在做公益的第一年非常苦恼。后来才发现做公益不应该有边界。“一开始做公益容易有一种通病，认为自己做的一定是正确的，但其实可能是错误的。路径和工具都没有边界，看你怎么去用，学会自我否定，才能不断进步。”

虽然灵活运用商业社会的各种方法论，但在敦和基金会的设想中，完善的公益生态应该是开放的、包容的。熊敏华表示，做公益与做商业不同，彼此应该更开放更包容，不是去占山头，坚持做公益的责任承担者和服务提供者，公益是一个完全没有边界的领域。基金会与基金会之间，基金会与 NGO 之间，基金会与企业之间都应该没有壁垒和边界。因为公益是一个社会型的工作，跟商业领域不同，通过各种载体来让人生活得更好。

来源：北京晨报

地址：<http://app.morningpost.com.cn/print.php?contentid=105976>

[【返回目录】](#)

国际观察：社会影响债券专题**（一）社会影响债券的理念和发起背景**

在美国，约有一百万家慈善组织为弱势群体提供服务。尽管他们不断尝试用的新方法解决社会问题，但他们所有的努力仅惠及到一小部分人。**资金——尤其是长期资金的缺乏**制约了非营利组织的发展，也导致了社会领域碎片化的结构。甚至于最成功的非营利组织也**无法有效地扩大他们的服务范围**，惠及更广泛的人群。

如今，非营利组织有了新的资金渠道来帮助组织进行规模扩张，这就是**社会影响债券（Social Impact Bonds）**——一种**基于绩效的资本投资方式**。该债券把**非营利组织，私人投资者和政府**三方利益联系在一起：

- 私人投资者投资早期干预项目
- 非营利组织负责项目执行
- 政府只有在干预措施显出成效（比如说，减少流浪者和刑事司法系统中重犯者的数量）后才付还私人投资者本金和基于绩效的收益

这种方式将社会问题扼杀在萌芽中，避免因社会问题积累而带来的高额危机处理费用。如果结果未能达到所设目标，政府就无需向投资人偿付资金，从而把**早期干预项目的投资风险转移到私人投资者身上**，以确保纳税人不承担项目失败的风险。

社会影响债券并不能解决一切问题，但比起传统的政府购买和慈善事业，它也许能用其独特的方式提供有效的干预措施，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社会影响债券资金的最佳项目执行者是具有良好的绩效记录的非营利组织**。这些组织能够根据特定的目标人群制定问题解决方案，并评估其实施成效。相比于政府亲自实施干预措施或将大笔资金用于危机处理，而这种方式显然经济许多。另外，节省下来的财政开支将作为政府储蓄，而储蓄的一部分，将用于回报投资人。

除了负责项目执行的非营利组织，**中介机构**对社会影响债券的成功至关重要。中介机构在社会影响债券中扮演的角色是协调政府、非营利组织和私人投资者三方。中介机构在其每一步发展和实施过程中都为债券增值，包括发起交易，担保政府合同，设计投资工具，发行影响债券。他们可以吸引投资，比如说，通过创建方便跨界的工具以便投资人进行分析、测试和评估投资风险。经过五到十年的不断完善，中介机构将在管理复杂项目，降低风险，并帮助服务提供者达到目标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社会影响债券在影响力投资领域内是个前景广阔的新兴产品，有潜力发展成为拥有几十亿美元的资金池，用于支持有效的慈善项目。尽管社会影响债券仍处于最初的成长阶段，但人们对它表现出日益增长的兴趣，例如美国和澳大利亚的政府就对社会影响债券的概念进行了深入探讨。将社会影响债券尝试性地用于不同地区社会问题的解决，对帮助人们理解如何更高效地推广社会影响债券十分关

键。

社会影响债券的发起背景

在过去几十年中，可以看到在人们的努力下，许多创新性项目取得了明显成效，具体表现在本国最需要帮助的群体过上了比以前更好的生活。可惜遗憾的是，这些项目**很难进行规模扩张**，只能帮助到其中极少部分的人。慈善资源在支持这些社会创新项目方面发挥了领头羊的作用，如对项目进行投资，支持非营利组织测试、改善项目模式等。然而，到目前为止，非营利组织迫切需要更多的发展资金，尤其需要更长时间，更大数额、用途更灵活的的资金支持。如此，这些创新项目才能帮助到更多的人。

横亘在非营利组织发展道路面前的最大一道坎，是**资金来源的属性问题**。一般来说，社会服务资金的主要供给方是政府和慈善机构。然而，这二者无法满足源源不断的需求。于是，有限的资金分散到各种慈善项目中，每个项目能够拿到的资金非常有限，绝大多数慈善机构没有多余资金进行规模扩张。更糟糕的是，在缺乏足够评估手段的情况下，如何将资金投资在最好的项目上成为了更具挑战性的问题。因此，非营利组织被迫不断筹集短期资金，没有余力制定长期发展计划。

与此同时，各级政府都忙于处理财政赤字问题。这不仅是金融危机的后遗症，也反映出政府长期不合理的收支结构（支出增长远大于税收）。政府陷入了恶性循环：社会问题积累，政府不得不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危机处理，而危机处理的高额开支压缩了早期预防性项目的资金。因为没有足够的早期预防性项目，社会问题再次积累，导致政府危机处理预算进一步增长，进一步减少了早期预防性项目的预算。这种治标不治本的财政模式使政府财政陷入危机。比如在一些地区，预防性项目——比如说廉租房和职业培训——分配到的资源太少，所以犯罪率提升，城市中流浪着大量无家可归者，政府不得不把资金用于建设监狱和搭建临时安置棚户——这又进一步减少了用于廉租房和职业培训的资源，导致恶性循环。

尽管在扩大慈善项目方面仍存在着障碍，但最近的发展态势表明人们有保持乐观的理由：影响力投资——用积极投资同时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或环境）效益——在过去几年展现出良好的势头。这种方法所带来新的资本投资方式，能为解决社会问题提供大量的新资金来源。不像政府资金或慈善机构的资助，影响投资能产生经济收益，以便再投资到社会服务中去。因此，初始投入的资金能循环投资，而获得的收益能继续投入，并扩大影响。

社会影响债券的初始应用

社会影响债券在解决多地区、多领域问题上有巨大潜力。该债券资助的干预措施可为以下几类弱势群体服务（见下表）：

TABLE 2 POTENTIAL SOCIAL IMPACT BOND APPLICATIONS

VULNERABLE POPULATION	INTERVENTION MODEL	RETURN ON INVESTMENT	POTENTIAL AGENCY SAVINGS
Chronically Homeless Individuals	Permanent supportive housing	Decreased use of acute medical care, shelter, & incarcer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dicaid ▶ Corrections ▶ Housing
Juvenile and Adult Offenders	Community-based alternatives & reentry programs	Avoided facilities expense & lower recidivism rat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Youth Services ▶ Corrections, Probation, & Parole
Low-income Seniors	Aging-in-place via supportive housing	Reduced nursing home stay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dicaid ▶ Medicare

表 2：社会影响债券的潜在应用

弱势群体	干预模型	投资回报	政府可节约成本的领域
长期无家可归者	永久支援性住房	降低急性医疗、收容所和监狱的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医疗补助 *行为矫正 *住房
未成年及成年罪犯	社区服务和重返社会项目	避免基础建设成本并降低再犯罪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青少年服务 *社会整改、缓刑和假释
低收入老人	通过支援性住房实现居家养老	减少养老院的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医疗补助 *医疗保险

举例：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社会影响债券

为了更清楚地解释社会影响债券是如何运作的，我们以一支旨在解决长期无家可归问题的社会影响债券为例。长期无家可归者对急诊室、监狱和收容所的反复使用增加了政府服务的成本，给纳税者造成了巨大的压力。永久支援性住房（PSH）已被证实对此类人群非常有效，不仅可以降低无家可归者的人数，还极大地降低了公众成本。这一综合策略既提供经济适用房，又提供个案管理和行为医疗保健等服务。

假设某州针对长期无家可归人群的总花费为 1 亿美元。在引入永久支援性住房措施并将其发展成为社会影响债券项目后，总花费大幅下降。提供住房加上项目外成本（比如项目管理和评估）所需花

费为 4000 万美元，医疗保健和其他门诊和预防性护理的花费为 2500 万美元，那么总成本仅为 6500 万美元。传统项目所需的 1 亿美元减去新项目模式下花费的 6500 万美元，所得的 3500 万美元即为政府的净节省款项。政府就可以利用这个资金来支付投资人作为回报，再有结余即可留作未来规划所用。

全球首支社会影响债券

社会影响债券创设的目的，是帮助拥有良好绩效的慈善项目进行扩展，使其惠及到更多的人群。世界上第一个社会影响债券是由英国的社会金融有限公司（Social Finance, Ltd.）在 2010 年 9 月发行的。

社会筹资组织（英国，Social Finance）在 2010 年 9 月发行了全球首支社会影响债券。它从 17 个投资人中筹得 500 万英镑（约合 800 万美元）用于投资一个预防重复入狱的计划。这个计划为期六年，对象是彼得伯勒监狱释放的短刑人员。一般来说，许多服刑时间不足一年的犯人出狱后很少能得到帮助；他们被释放后口袋里仅剩 46 英镑（约合 70 美元），并且没房，没工作，也没有家庭。因此，超过 6 成的短刑人员会在出狱后 1 年内再次触犯法律。签订了参与社会影响债券计划协议的组织包括圣贾尔斯信托（St. Giles Trust）、奥米斯顿儿童基金（Ormiston Children）、家庭信托（Families Trust）、基督教青年会（YMCA）和 SOVA 社区食品资源计划（SOVA Community Food and Resource Program）。它们来提供相关定制服务，帮助 3000 名短刑人员在出狱后能成功地融入社会，不再重返铁窗。

在彼得伯勒项目中，社会影响债券的大多数资金来自慈善领域，包括洛克菲勒基金会（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巴罗卡德布雷慈善信托（the Barrow Cadbury Charitable Trust）、埃斯梅费尔贝恩基金（the Esmée Fairbairn Foundation）。英国司法部（the Ministry of Justice）和大彩票基金（the Big Lottery Fund）同意偿付私人投资者回报，条件是，与对照组相比，项目能将监狱短刑人员的重返率降低至少 7.5%。因为社会影响债券的绩效是根据前短刑人员再次入狱的**次数**评定的，不是简单地判断他们有无重陷囹圄，因此这个项目鼓励了服务提供者帮助所有出狱的短刑人员，包括前科最多的犯人。

社会影响债券以 8 年为一期，**第一年到第六年每年向非营利组织的慈善项目投放资金**。如果项目取得成功，**大概在第四年、第六年和第八年会偿付投资人**，回报率等同于社会效益，收益将会在**2.5%至13%之间**。

自此，世界各国对社会影响债券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澳大利亚在 2011 年 9 月发布了社会影响债券的方案征求书（事实上，澳大利亚政府使用社会效益债券（Social Benefit Bonds）这一名称，实质与社会影响债券并无二致）。其他国家的政府和非营利组织，包括加拿大和爱尔兰也开始积极探索这一概念。美国总统奥巴马在他的 2012 年财政预算中建议拨款一亿美元给社会影响债券。而马萨诸塞州则率先正式表示对其的兴趣。在 2011 年 5 月，马萨诸塞州则率先通过发布信息邀请书（Request

for Information)正式表示对其的兴趣。在2012年1月,通过发布征询意见(request for response),马萨诸塞州进一步承诺了他们发展社会创新融资和社会影响债券的决心。特别地,在征询意见中,联邦银行(Commonwealth)向中介和非营利组织询问关于社会影响债券要如何为长期无房可居者提供稳定住房,以及要如何支持青少年矫正和缓刑制度的意见。

总之,非营利组织对发展资金的需求,政府愈加紧缩的预算和影响力投资业的迅猛发展——这些因素汇聚在一起,为社会影响债券这种新型金融工具的发展铺设了一条康庄大道。

供稿:印第安纳大学中国青年公益领袖行动

翻译:诗婷、于媛

校对:王筱昀、李琪、漆旻

来源: Social Finance. (2012). A New Tool For Scaling Impact: How Social Impact Bonds Can Mobilize Private Capital To Advance Social Good. Retrieved

地址:

<http://www.socialfinanceus.org/pubs/new-tool-scaling-impact-how-social-impact-bonds-can-mobilize-private-capital-advance-social-goo>

[【返回目录】](#)

(二) 社会影响债券的运作流程和主要参与者

社会影响债券整合非营利组织、投资人和政府的利益,致力于改善有困难的个人和社区的生活。该债券的主要特点是为预防措施和早期干预计划提供资金,从而大大降低后期对更昂贵的补救措施的需求。正如本·富兰克林的格言所说,“预防多投入1盎司,治疗就可以少投入1磅”。社会影响债券资助那些能有效解决无家可归、犯罪和其他经济、社会问题根源的项目。

社会影响债券将按照如下机制运行:

- (1) 由中介机构发行社会影响债券,向私人投资者募集资金。
- (2) 该中介机构将募集的资金交给非营利组织,后者将该资金用于实施已证实有效的干预项目。债券发行期间,中介机构负责协调各参与方的工作,提供操作监督、控制现金流,并监控投资过程。
- (3) 非营利组织通过实施有效的预防计划提高社会效益,并降低市民对于昂贵的安全网服务(安全网服务主要指政府为满足弱势群体经济、社会基本需求提供的服务)的需求。

(4) 独立评估机构根据合同约定判断非营利组织是否实现目标效益。如果已经达到目标，政府即向中介机构支付因实施项目所节省金额的一部分并保留剩余资金。如果目标未能实现，中介机构分文不得。

(5) 如果实现了目标效益，投资人将可以取回投资的本金并获取一定额外收益。收益多少按照比例进行支付：项目效益越好，投资人回报则越高（可达合同约定最高额）。

社会影响债券项目完成后，政府可以有两种方式延长此项目。一是改由政府直接资助该项目，二是再次发行社会影响债券，募资为该计项目提供 5-10 年甚至更长远的支持。借助中介机构以及市场机制，社会影响债券会是一个**为成功项目再融资**的有效方法。

需要注意的是，发行社会影响债券的目的是为了补充政府资助，绝不能替代它。社会影响债券支持的是那些已证实有效、而政府目前并未出资或大规模支持的项目，多半由于政府预算紧张或不愿承担项目失败所带来的财务风险。对于已经在实施的项目，社会影响债券应发挥补充现有政府资金的作用，将计划项目扩张的财务风险转移到已准备好承担风险的投资人身上。

社会影响债券与传统采购合同甚至是社会服务绩效合同大有不同。大多数政府光顾为社会服务买单，却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些项目是否为目标人群带来了更好的结果。在小范围内，一些政府使用绩效合同的方式，奖励那些超标完成的项目（例如，通过报销项目消费或其他财务激励机制），惩罚那些未达标的项目。尽管如此，这些合同通常要求非营利组织自己先为项目运作筹款，只有在设定目标达成后才能获得政府资金。结果往往是很少有非营利组织有能力筹到足够的款项启动项目，更不用说扩大项目规模了。另外，所谓的项目费用报销，也通常是根据项目产出而不是项目成果进行衡量的。

举例来说，药物滥用康复项目的费用报销就是根据接收康复治疗的人数多少对非营利组织进行奖励，而不是根据在较长时间内坚持不滥用药品的人数或因药物滥用造成的犯罪的减少量来衡量。社会影响债券的独特之处就在于：（1）它为非营利组织预先提供的大量运作资金（2）它关注项目的社会成果，而不仅仅是项目产出。

尽管名为债券，它与市政债券和其他有固定收益、常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工具不同。社会影响债券拥有债务和股权的双重特点。它有 5-10 年不等的固定发行期，并且有上限，但是与股权相同的是其回报根据效益高低有所不同。与典型的债务证券相比，投资人失去全部本金的风险更高。另外，这些投资背后没有硬资产或者现金流的支持。为了控制风险，中介机构往往会充当一个资产管理者的角色，在该债券的整个发行期内积极参与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的长期效益和各方参与者的共同目标得以实现。

第一批社会影响债券可能会采用一个类似的结构，即：具有慈善意识的投资人为非营利组织提供运行资金；非营利组织利用资金实施干预措施，在短期内为政府节省成本；政府利用所节省成本的一

部分，用来归还投资人投资本金以及额外的投资回报。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影响债券的运行模式可能会变得更加灵活。具体来说，变化可能在以下 4 个方面产生：

支付方：第一批社会影响债券的支付方为政府。在将来，单个或多个基金会或公司可能成为项目成果的支付方，尤其是对于政府不愿意资助的项目，基金会可能有兴趣作为支付方参与。例如，一些很有效的干预计划，它们所节省的成本无法覆盖实施该干预计划本身的花费或者这种成本节省需要太长时间才显现出来，短期内没办法回报投资人——这些项目政府都不会愿意支持。除了基金会，公司也可能成为支付方，如果干预措施对公司有益的话。比如健康保险公司就可能有兴趣参与能降低某特定人群健康索赔的项目。

投资方：早期对社会影响债券感兴趣的可能是基金会、慈善信托、高净资产富人。随着社会影响债券的影响力不断扩大，机构投资者和其他交易市场投资人也可能将它视为有吸引力的投资机会。社会影响债券模型在不同地区和不同领域已得到验证并被证实有效，投资人应该会对其可行性获得更大的信心。如果社会影响债券一开始设计的运作模式没有现在这么大的投资风险，主流投资者们也许早就就参与进来了。

社会企业：尽管目前大家的焦点是能产生社会价值和在短期内帮助政府节约成本的非营利组织，营利性社会企业也能在社会影响债券发挥重要作用。正如上文所述，他们可以参与到那些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可量化的成本节约的项目中。

投资结构：除了这些变化趋势，社会影响债券也可能从单个交易模式发展为组合模式，使投资人能通过投资多个社会影响债券项目来降低投资风险。

主要参与者

社会影响债券想要解决的目标问题很复杂、参与其中的组织繁多，加上其资助的项目持续时间较长，所以订立的合同必须能支持和协调各参与方的利益。一个社会影响债券项目的主要参与方大致有：

- 非营利组织
- 投资人
- 政府
- 中介机构
- 评估机构

他们必须从一开始就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整个债券发行期间相互协调。在债券发行期内，各方必须协同合作，以实现创造更大社会影响力和降低公共服务成本的战略目标。想要取得成功，**关键在于确定和选择合格的参与方、合理为各方分配职责以及维持各方工作的同步性。**

尽管社会影响债券中各参与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复杂，但它建立了一套有效的**权力制衡机制**，防止

任何一方的利益阻碍共同目标的实现。初期设定的项目目标往往很高，以激励非营利组织尽其所能地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由于政府仅仅支付项目实际创造的价值，投资者们因此要进行尽职调查，密切关注投资过程，以保证社会影响债券项目取得成功。这种相互依赖的关系促使各方在关注项目长足发展的过程中有效合作。

下面来讲讲每个参与方的特点和它们的互动方式：

非营利组织

社会影响债券并不是能解决所有非营利组织资金问题的灵丹妙药，它仅仅对某一类非营利组织有效。由于社会影响债券最适用于帮助成功的项目扩大规模，因此该债券最理想的参与者是那些**已拥有良好绩效项目的非营利组织**。投资人只有相信非营利组织能够实现既定的项目成效才会有信心会参与进来。具体地说，**项目成果必须在较短时间内就能够为政府节约资金，且节约的资金足够支付项目成本并向投资人支付一定的投资回报**。该项目必须服务于**界定明确的对象**，且项目过程可以跟踪记录，**项目成果可以测量**。最后，这些非营利组织**自身必须有能力和通过社会影响债券获得的成长资本扩大项目规模**。对社会影响债券项目和相关非营利组织的选择必须周全考虑目标人群的需求，必须制定好一套在项目失败的情况下的**应急计划**。一支社会影响债券既能资助单个非营利组织，也能为**多个**非营利组织的合作项目所用。

投资人

投资人在合作关系中引入**市场规范**。投资者们要求使用**清晰明了的测量方法来确定他们的财务回报，这大大提高项目的组织效率**。由于承担着投资风险，他们必须掌握充足的信息评估风险的等级。在作出投资决定之前，他们必须看到有说服力的投资提案，包括对投资风险的合理评估和管理，以及对投资回报的预测。他们会使用诸如信用记分卡（credit scorecard）这样的工具来核查中介机构是否对项目进行过系统、仔细地审查，非营利组织是否有扩大项目规模的能力。

有力的中介机构能让投资人相信，社会影响债券资助的项目可以顺利运行、项目过程能够被完整记录、项目成果能得到公平可靠的评估。在社会影响债券的整个发行期内，中介公司将致力于降低一切有可能影响投资人投资回报的风险。例如，通过同政府签订多年期的合同，降低政府拖欠投资回报金的风险。

投资者们在充分了解和理解融资相关风险之后再决定是否进行投资。社会影响债券的结构可以设计为能够吸引具有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人，包括**基金会、高净资产富人的慈善信托以及机构投资者**。投资人可以在多样化的社会影响债券结构中选择最合适的风险-回报组合。

举例来说，优先级债券（senior tranche）加次级债券（subordinate tranche）的组合能吸引主流投资者和慈善投资者。优先级债券组合能为机构投资者提供低风险和固定的投资回报，同时，慈

善投资者购买的次级债券组合可以作为准备金用来弥补首次投资的亏损。在单一级别的社会影响债券或多级结构债券中采用一系列信用增级方法可以进一步降低优先级债券的投资风险。例如可以提供最低额的担保金，为部分或全部的投资本金担保；或者提供储备金选项。以上选择都能吸引更多投资人的参与并降低整体融资的成本。

政府

参与社会影响债券的政府机构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已经致力于早期预防和干预项目；（2）积极与非营利组织合作。虽然当下社会影响债券所资助的多半是州政府的项目（因为州政府是安全网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它也能在地方和联邦级项目中发挥作用。由于社会影响债券可将财务风险转移给私人投资者，引入了市场机制，并且鼓励跨领域合作和对政府资金的有效利用，它应该能够获得不同党派的支持。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社会影响债券并不适合使用竞争性招标的模式。当下，社会影响债券的发展处在初级阶段，各州政府若想通过竞争性招标来开发相关项目，开发和制定合同将是一个挑战，原因有二：首先，美国的政府机构、中介机构、非营利组织和投资人，没有一方曾经有过执行社会影响债券合同的经验。它们与传统的政府-供应商合同或者财政奖惩类合同不同。其次，社会影响债券市场还不成熟，能够活跃其中的合格的中介机构还很少，特别是在集资和提供长期项目管理方面有经验的很少。

并且，竞争性招标的前提是：市场上要有足够多合格的竞争者，且标准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足够详细全面，能为所有竞争者提供一个“公平的竞争平台”。但是，社会影响债券市场可能满足不了这两个前提。另外，社会影响债券的合同中涉及到许多灵活的无法预料的部分。由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财政部发布的全球第一个社会影响债券提案征集书就反映了这一点。该文件要求提案应提供项目的具体细节，包括目标人群、项目实施地点、项目推荐书、项目评估手段、支付机制、项目各种可能的开支、以及其他与项目设计和投资结构相关的各种细节信息。这些信息对于各个项目都是大不相同的。

即便采用招标的方式运作社会影响债券，州政府的采购专家和法律顾问应该想想办法，使得招标结构能兼顾合格中介机构数量少和合同不成熟的现实。例如，加入资格审查的程序以限制投标者的范围。

中介机构

一家敬业的中介机构往往在社会影响债券的开发和发行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对债券发行期内政府、个人和非营利组织之间的合作管理上也不可或缺。它能够扫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绊脚石，确保项目成功实施。为了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中介机构还可以通过增加或替换掉部分资源，以改善项目效果。中介机构还需要与评估者建立合作关系，以助于了解中期结果，同时也需要与非营利组织合作，

共同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有关中介机构作用的进一步讨论，请参见本系列第三篇文章“通过中介机构降低投资风险”。

评估者

对社会影响债券需要进行两种类型的评估：第一类是“战略”或“发展”评估，第二类是“综合”评估。前者在债券发行期内对其表现进行即时反馈，而后者对约定成果是否得到实现进行审定。**只有后者需要第三方独立审核。**

随机对照实验（randomized-controlled trials）的造价太高、繁复低效，而且逻辑上对第二类评估不可行。而类试验评估（quasi-experimental evaluation designs）（该评估手段将接受服务的人群与相匹配的未接受过服务的对照组进行比较）则更实用。

选择评估手段时应特别注意避免产生**反向激励**，比如激励非营利组织服务那些最容易服务的人群等。例如，有一个英国社会影响债券项目，负责跟踪研究**所有**从彼得伯勒监狱出狱的罪犯，包括那些选择参加重返社会项目的罪犯。如此，项目成果的衡量能反应更广泛人群的情况，而不仅仅是那些倾向选择重返社会项目的人群。另外，两种评估方式都应在最大程度上支持非营利组织项目的运行**而不是增加负担**。

社会影响债券的评估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数据收集系统来跟踪项目进展。高效的非营利组织往往拥有自己的数据系统，尽管如此，我们依然建议参与其中的中介机构在评估员的帮助下预先进行尽职调查，评估数据收集准备上的不足。此外还需要与相关政府部门合作以获取区域行政管理的数据，如医疗记录等。行政管理数据使评估者能够通过**与对照组或历史基线**的对比对项目结果进行评估。对于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项目，综合数据系统可以带来极大的益处。比如，服务于法定监护年龄之上的年轻人的项目，可能涉及到刑事司法、保健、住房和福利体系等部门。如果有一个对这些部门的成本和资金进行综合统计的数据系统，将对项目成果的衡量十分有利。

供稿：印第安纳大学中国青年公益领袖行动

翻译：于媛

校对：漆旻、王筱昀

来源：Social Finance. (2012). A New Tool For Scaling Impact: How Social Impact Bonds Can Mobilize Private Capital To Advance Social Good. Retrieved

地址：

<http://www.socialfinanceus.org/pubs/new-tool-scaling-impact-how-social-impact-bonds-can-mobilize-private-capital-advance-social-goo>

[【返回目录】](#)

（三）社会影响债券的优势、风险与风险规避

每年，政府花费数以亿计的纳税人税金提供应对危机的服务。这些服务固然能够帮助很多人，但对于非常复杂、无法通过单一和常规方案解决的社会问题，则收效甚少。尽管政府意识到了预防措施可以带来经济和社会利益，但它们通常无法支付早期预防措施的费用，因为资金早已被规划到高额的补救计划预算中。确实，如果政府实施预防措施，而这些措施最终没有成效，那么政府就不得不承担为预防和补救双重计划买单而最终导致财政赤字的风险。再者，在竞选周期，实现短期项目获得功名更为紧要，政府自然更加逃避对具有潜在风险的长期预防计划的投资。

政府各机构往往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在一些需要共同解决的问题上缺乏交流与合作。例如，就无家可归问题而言，提供房屋，实施预防措施是政府住房服务机构，而一旦问题产生，为无家可归者提供服务的又是政府保健和行为矫正机构。由于预防资金和补救资金分属不同的机构，各机构之间通常不愿意合作，一起开发和实施有效、完整和规模化的解决方案。

社会影响债券想要解决的正是这个问题。基于对未来可回收资金的预期，社会影响债券能够使政府将预防计划的财务风险转嫁给私人投资者。债券也能够为多个政府机构提供合作的动力，跨机构合作还能节省一定的资金用来支付投资人回报。

社会影响债券的力量在于能够让各方利益协调一致，从而达成一个共同的目标，为贫困和弱势群体谋取福利。社会影响债券项目一旦成功，参与其中的利益相关方——非营利组织、投资人、政府和社区——都将从中获益（见表 1）。

表 1 成功的社会影响债券项目为利益相关方带来的利益

利益相关方	利益
非营利组织	获得发展资金，扩大项目规模 获得稳定且可预测的收益流，减少筹款方面的人力投入 易于与各组织协作，共同解决问题
投资人	获得财务收益和社会影响力 获得新的资产类别，投资收益多样化
政府	更加负责任地使用纳税人税金，提高公信力 降低对下游昂贵补救措施的需求 增加为市民提供的有效服务，且不存在财务风险
社区	获得更多的有效社会服务 降低对应对危机的干预服务的需求

高效的非营利组织将有机会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资金，扩大他们的运行规模。这种稳定且可预测的收益流能够减少他们在筹资上的时间成本，更多地关注到自己的核心能力：为有需要的弱势群体服

务。通过加强与相关组织的合作，共同解决问题，将更有成效；进而，吸引投资人投入更多的资金。他们热衷于这些既有社会影响力又能实现财务收益的项目。他们也能有机会投资新的资产类别，实现投资多样化。政府则能够更加负责任地使用纳税人税金，利用更少的公共开支为市民实现更好的服务，甚至还能向投资人支付一定的财务收益。

潜在风险

社会影响债券并非毫无风险。一个多方参与、跨领域的项目所具有的复杂性是传统的政府-供应商合同所无法解决的。社会影响债券所涉及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类：干预模型风险、执行风险、中介风险、政治风险、财务风险和信誉风险。

干预模型风险 (Intervention model risk)

如果所选干预类项目并未经过仔细审查，该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社会效益。审查必须包括全面了解干预模型、项目现金流和非营利组织的项目执行能力。这一步对于社会影响债券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

执行风险 (Execution risk)

社会影响债券不仅仅面临追求高绩效的挑战，如何克服其运行模式所固有的不足也是一个挑战。一旦出现职权不清晰、参与方之间交流不畅、参与方缺乏持续的投入或无法及时获取可靠的项目数据等问题，项目进程就会受到影响。另外，在执行社会影响债券项目的过程中，非营利组织也承担着完善管理、追求高绩效产出和最终进行绩效评估的重要使命；如果没有足够的能力胜任这些工作，社会影响债券项目也不可能顺利执行。利益相关方必须预先做好准备，确保在社会影响债券项目失败的情况下目标受益人不会受损。

中介风险 (Intermediary risk)

中介机构必须从头到尾起到为社会影响债券增值的作用，包括募集资金、分配资金、评估并管理债券风险。由于机构内部重心调整、财务上或管理环节薄弱而未能长期服务于社会影响债券的中介机构，只会增加社会影响债券的风险。理想情况下，**中介机构应具备跨金融、政府和社会各领域的知识，并与评估公司和相关专家建立了稳固的工作关系。**缺乏以上条件的中介机构会给社会影响债券带来更大的风险。

政治风险 (Political risk)

即便是既定的成果实现了，政府也可能无法回报投资人。认识到这种可能性，投资人就需要额外可靠的工具，确保政府在项目合同模棱两可的条款和条件下也能支付约定的报酬。理想情况下，社会影响债券本不应受到政府年度拨款计划中的政治不确定性的影响。如果政府每次只能保证1年的回报，投资人就不会愿意做5年甚至5年以上的投资承诺。此外，还要估量政府的信用风险，即任何以上提及

原因之外可能导致政府爽约的风险因素。

财务风险 (Financial risk)

正如上文所述，投资人承担着社会影响债券的全部财务风险。政府可以只为成功的项目付款。与某些按绩效给付合同不同的是，非营利组织在社会影响债券的整个发行期间都可以先拿钱再做项目。社会影响债券是金融危机下公私合作的新模式，实现了把风险转移给个人、收益分享给大家的愿景。社会影响债券可在其结构中引入多种降低风险的元素（比如第一损失保险条款、准备金或其他信用增级产品等）以吸引更广泛的投资人。

信誉风险 (Reputational risk)

如果社会影响债券资助的干预类项目未能成功，执行该项目的非营利组织可能会面临巨大的信誉危机。未能实现既定社会效益的事实很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将来不再支持该组织。同理，如果政府爽约，实现了既定目标却未能回报投资人，政府的信誉或信用评级也会受到损害。

通过中介机构降低风险

一家敬业的中介公司在社会影响债券的风险管理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如果有一家垂直整合的中介机构积极参与整个社会影响债券的发行过程，则最有可能实现目标成果。

中介机构应参与社会影响债券开发和执行的以下几个阶段（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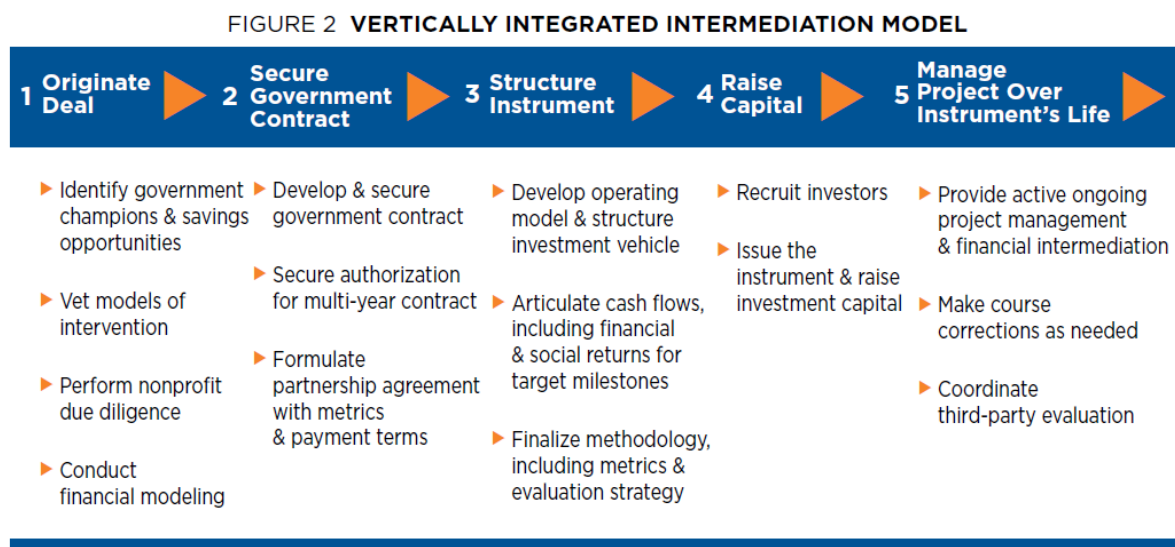


图 2: 垂直整合的中介参与模式

1. 创建协议	2. 确定政府合同	3. 构建债券工具	4. 募集资金	5. 债券发行期内对项目的管理
---------	-----------	-----------	---------	-----------------

*寻找愿意同政府合作的非营利组织和有效的项目 *审查项目的干预模型 *对非营利组织进行尽职调查 *金融建模	*起草并最终确定政府合同 *确保多年期合同的有效性 *制定多方合作协议，包括项目成果衡量标准和支付条款	*设计项目运行模式，构建社会影响债券 *理清现金流，包括不同目标实现程度对应的财务和社会回报 *项目实施方法定案，包括成果衡量标准和评估策略	* 召集投资人 *发行债券并募集投资资金	*主动提供日常项目管理并发挥金融中介的作用 *必要时采取修正措施 *协调第三方评估
----------------------------------------------------------------------------	-------------------------------------------------------------------	--------------------------------------------------------------------------------------	-----------------------------	---------------------------------------------------------

创建协议

首先，中介机构需要确定有可能进一步节约成本的社会服务领域，也就是看上去在合理时间的范围内能够实现巨大净效益的领域。之后，通过与政府官员进行会谈，了解他们首要关注的问题并找到双方利益的契合点；通过详尽的调查确定可能合作的非营利组织；并通过金融建模，评估每一类社会影响债券结构的可行性。以上这些活动都能降低干预模型风险。

确定政府合同

与由纳税人直接资助项目的传统政府合同不同，社会影响债券合同需要通过更加紧密合作的方式实现长期效益。社会影响债券的签约过程可以有不同的形式。不论通过竞标实现外包还是由中介机构与政府直接洽谈，社会影响债券合同都必须详尽地列入各方在项目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方法上达成的共识（见25页“政府签订社会影响债券合同”）。一旦合同生效或基本确定下来，各方必须共同维护该合同的法律有效性，以建立投资人的投资信心，降低政治风险。

构建工具

一旦获得政府合同，中介机构应确定最终的现金流模型、数据要求、评估策略和行动计划。同时，基于不同投资人的需求拟写投资人投资意向书。如前文所述，可以使用信用增级策略和多样化的股本结构鼓励更多的投资人参加。

募集资金

中介机构也负责招募有兴趣的投资人，募集资金并发行债券。债券一旦发行，中介机构即开始筹集资金并把资金转给非营利组织。通过监控社会影响债券的财务和社会指标，并把相关信息定期传达给投资人，中介机构也发挥着维护投资人关系的作用。

债券发行期间的项目管理

从长期上看,中介机构最重要的作用就是在社会影响债券发行期间对项目进行监督,这对社会影响债券的成败至关重要。中介机构不仅需要帮助非营利组织吸引并使用债券收益,实现社会影响最大化。此外,他们还需要协调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社区和其他服务提供者等社会各领域的合作。中介机构在必要时在项目中期进行校正,补充短缺资源,以此降低执行风险,非营利组织也因此能够将时间与资源集中在他们的核心能力上。此外,他们需要确保评估过程顺利并在项目过程中随时汇报项目进展。若知道有中介机构在项目进程中相协助,投资者们也会对社会影响债券更有信心。

供稿:印第安纳大学中国青年公益领袖行动

翻译:于媛

校对:漆旻、王筱昀

来源: Social Finance. (2012). A New Tool For Scaling Impact: How Social Impact Bonds Can Mobilize Private Capital To Advance Social Good. Retrieved

地址:

<http://www.socialfinanceus.org/pubs/new-tool-scaling-impact-how-social-impact-bonds-can-mobilize-private-capital-advance-social-goo>

[【返回目录】](#)

(四) 新兴社会影响债券市场和案例分析

全球社会影响债券市场的诞生源于 2010 年秋天,英国 Social Finance 公司发行了第一支社会影响债券(social impact bond, SIB)。这个由社会影响债券融资的项目旨在降低英国彼得伯勒监狱刑满释放人员的再入狱率。参与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向 3000 名短期徒刑的囚犯提供长达六年的支持服务,以帮助他们在刑满释放后重新适应社区生活。该项目合同规定,如再入狱率的减幅小于 7.5%,政府则无需向投资人偿还任何债务;如再入狱率的减幅大于 7.5%,投资人将会根据比例取得最高可达 13.5%的投资回报。参与彼得伯勒监狱 SIB 项目的投资人有包括洛克菲勒基金会在内的一些基金会,也有热衷于慈善事业的个人和家庭。从彼得伯勒监狱 SIB 项目开始,英国政府一直积极致力于全球社会影响债券的发展,目前参与的项目就有十多个。

近几年,SIB 项目在美国的试点也逐渐兴起。2013 年,纽约市成为了美国第一个发行社会影响债券的地区,随后其他州市也陆续公布了三个项目。目前在美国发行 SIB 的四个项目分别是:

- 纽约市——高盛集团投资 960 万美元购买的社会影响债券，旨在降低纽约莱克斯岛教养所刑满释放的青年囚犯的再入狱率。

- 犹他州——慈善家 J. B. 普利兹克和高盛集团共同投资 700 万美元，专门用于激励人们参加优质的学前教育，做好前期预防从而减少将来对特殊教育的需求。

- 纽约州——超过 40 位个人、慈善事业和机构投资者投资 1350 万美元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就业指导，以提高其就业率、降低再入狱率。

- 马萨诸塞州——商业和慈善基金资助 1800 万美元，由当地的服务机构 Roca 用于帮助再入狱风险较高的青年，降低其再入狱率，同时提高就业率。

以上几个项目共计 5000 万美元。这种方式将私人资金注入社会服务领域。美国也因此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社会影响债券市场（按美元计算）。此外，不少州和地方政府也在各个层面探索社会影响债券。联邦政府方面，奥巴马总统自 2011 年起每年都在其财政预算中计入“绩效给付”项目（Pay-for-success Initiatives）的部分，“绩效给付”项目即为社会影响债券项目的重要部分。在他 2014 年财政预算中，将由财政部提供 3 亿美元的激励基金用于帮助州和地区政府实施“绩效给付”项目。

此外，社会影响债券还吸引着全球的目光。2013 年 6 月，英国首相卡梅伦召集八国集团领导人举行了社会影响投资峰会。知名政治家、慈善家、投资人、企业家汇聚一堂，商讨全球影响力投资市场的机遇与挑战，特别讨论了社会影响债券的相关问题。

案例分析 1：洛克菲勒基金会——引领社会影响债券生态发展

洛克菲勒基金会在社会影响债券市场形成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领导作用。2009 年，它向英国 Social Finance 公司投资，开启社会创新融资的探索之旅。洛克菲勒基金会对社会影响债券十分关注，认为 SIB 融合了影响投资和创新这两大关键性因素，而这两大因素也是洛克菲勒基金会的项目关注点。2010 年，洛克菲勒基金会成为参与投资彼得伯勒监狱 SIB 项目唯一的美国机构。

随着社会影响债券的概念在美国逐步扩大影响，基金会员工认为是时候来发展美国市场了。洛克菲勒基金会创新部副总监基皮·约瑟夫表示：“在投资社会影响债券方面，细节决定成败。我们在投资彼得伯勒项目上获得了第一手资料，这个经验是无可取代的，它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分析美国市场。”

为了刺激美国社会影响债券市场的发展，洛克菲勒基金会拨出将近 1000 万美元作为战略资金，将社会影响债券从概念转变为项目试点。在基金会的第一批投资中，先向不同参与方提供运营资金支持，因为它深知要这些参与方独立为项目融资还需要一段时间。这种支持推动了 SIB 市场参与方——中介机构、政府顾问、研究人员——的成熟。为了推动学习，洛克菲勒基金会向非营利金融基金组织（NFF）拨款建立了一个提供社会影响债券相关信息的网站。基金会也给美国发展研究中心（Center

for American Progress) 拨款, 开发社会影响债券的辅导资料、扩大宣传, 旨在促成联邦决策者就社会影响债券的双边对话。

一直以来, 洛克菲勒基金会资助项目来提高商业投资者对社会影响债券的接受程度。最后, 它还不忘记给美国 Social Finance 公司拨款, 专门用于提高社会影响债券项目的信用等级。洛克菲勒基金会希望通过持续提供此类支持, 降低社会影响债券市场对慈善捐助的依赖程度。发展社会影响债券这种新的融资渠道, 能够让预防为主的服务更多地真正惠及到需要帮助的社区, 进而防止更严峻的社会问题的滋生——这正好和洛克菲勒基金会的资助策略相吻合。

除了财务上的支持, 洛克菲勒基金会还在社会影响债券市场上扮演着重要的联系员和教育者的角色。约瑟夫解释说, “和所有网络一样, 社会影响债券市场中也需要一个把大家联系起来的中间人来确保有效的信息传递, 确保在各方参与者发挥自身作用的同时统一行动目标和方向。从某种意义上说, 洛克菲勒基金会就是在扮演这样的角色。” 基金会还赞助了一系列有关于社会影响债券的认知项目, 例如, 联系非营利金融基金组织 (NFF) 与白宫内政委员会, 共同制定出一份详细的日程表, 安排白宫开会商讨“基于绩效给付”计划。它还把在部分项目上有共同利益的基金会和组织联系起来, 并举办多次电话会议推广关于社会影响债券的学习。

纵观洛克菲勒基金会为社会影响债券创造发展环境所做的努力, 约瑟夫认为成果令人满意, 但未来不乏挑战。她欣喜于不同参与方对社会影响债券的参与热情和作出的努力, 但她认为, 要集合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并在他们之间做好沟通是一大挑战。总之, 约瑟夫认为一套跨领域、系统性的战略对于实现社会影响债券真正使命至关重要。对洛克菲勒基金会而言, 社会影响债券的真正使命就是: 把更多的资金从补救措施转移到预防措施; 让政府把纳税人的钱用到能够真正帮助弱势群体的项目上; 把私人资金吸收到社会福利的投资上。

(成立于 1913 年的洛克菲勒基金会旨在推动全世界人民的福祉。现有资产约为 35 亿美元。)

案例分析 2: 纽约州社会影响合作机制: 美国第一个州政府主导的社会影响债券

2013 年 12 月, 由美国 Social Finance 公司、美林银行和纽约州政府共同宣布成立美国第一个由州政府主导的社会影响合作机制。这一机制的独特之处在于, 它代表着社会影响债券第一次通过一个高级别的资金管理平台发行给私人 and 机构投资者。此项目募集到的 1350 万美元资金将用于扩大帮助纽约州纽约市和罗彻斯特市 2000 名刑满释放人员再就业的项目。

项目建立了一套测量和评估标准。这是第一个使用公认为最严格的评估方法——随机对照试验 (RCT) 的社会影响债券项目。这套标准确保政府只为该项目产生的直接成果出资, 排除了任何其他干预因素。除此以外, 参与该项目的非营利组织——就业机会中心 (CEO) 本身有着收集和分析项目数据的传统, 它所实施的干预项目都是已被证明行之有效的。2004 年, 一家第三方评估机构曾使

用随机对照试验对就业机会中心进行了评估，再证实了其服务的有效性。中心还利用 Salesforce.com 公司的一套高级数据处理系统对各参与方进行监管，保证员工间消息的畅通和管理决策的下达。因为注重数据和证据的重要性，该社会影响债券项目大大提高了决策的合理性、政府的公信力和纳税人资金的利用效率。

这样一套基于绩效给付的合作机制将政府、金融机构和社会服务组织上方联系起来，完成共同的目标，即提高纽约州的就业率和保证公共安全。这是美国通向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影响债券市场的重要一步。在此过程中，每一方的参与都对项目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 中介机构 Social Finance 公司抓住了这个发展社会影响债券的机遇，开展严格的调查，选择了合适的非营利组织参与者，把政府和企业联系起来，并在公私合作机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在该项目的长期发展中，它还将持续地提供效益管理。

- 美林银行运用自己的资金管理平台和私募发行（a private placement offering）的方式，将社会影响债券向高净资产人士和机构投资者推广，这在社会影响债券领域尚属首次。美林银行想把这个债券形式变成一种新的投资类别，进而成为客户投资组合的一个常规项。这次项目，总共有 40 位投资人参与，根据项目组承诺，他们将获得资金上和社会影响上的双重回报。

- SIB 的执行机构就业机会中心将获得资金扩大其就业培训和服务项目。在项目预计开展的 4 年内，服务对象将新增 2000 名刑满释放的人员。

- 劳拉和约翰阿诺德基金会为项目投资，实现其资助政府问责和循证干预（evident-based interventions）的承诺。

- 洛克菲勒基金会将为最高 130 万美元或约 10% 的投资人本金提供第一损失保障（first-loss guarantee）。

- 罗宾汉基金会（Robin Hood Foundation），作为纽约市领先的扶贫机构，在初期就承诺了 30 万美元的项目投资。

- 乞沙比克研究院（Chesapeake Research Associates）将独立证实该项目随机对照试验的结果。根据证实后的结果，决定支付投资人的回报数额。

项目的所有参与方都承认完成该项目实属不易。过程中遇到了许多困难，比如，如何在这一群有着不同的目标，之前又几乎没有过任何合作的参与者之间协调和沟通。项目一出来，银行考虑更多的是如何打造一款主流的投资产品，就业机会中心关注的是如何执行好项目规划，而政府则专注在如何保证这个项目取得成功，这样纳税人的钱才算用得合理。但抛开这一切，也许这个项目本身的创新性才是最具挑战的：因为无论是对于美林银行还是纽约州政府，这种尝试都是第一次。

参与方也一致认为，得以在各方利益中作出妥协才是支持该项目稳定发展的基础。尤其是基金会，

在这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才得以使整个项目完美收官。首先是洛克菲勒基金会和罗宾汉基金会在项目初期所表达的强烈意愿和决心：洛克菲勒基金会很早就决定参与该项目，并通过支持提升该项目信用等级来展示其对项目的坚定信心；罗宾汉基金会投资就业机会中心已长达 10 年，它的参与为评估阶段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此外，劳拉和约翰·阿诺德基金会也提供了慷慨的资助，为整个项目保驾护航。

“基金会在这历史性的项目上起到了关键作用，” Social Finance 的主席凯特林·雷默斯·布鲁姆表示，“正是有了洛克菲勒基金会、罗宾汉基金会和劳拉和约翰·阿诺德基金会等核心基金会的领导，我们才得以将未被开发利用的社会影响投资资本开发出来，帮助更多需要的群体——这就是这个社会影响债券项目的最初愿景。”

项目启动以后的几周内，纽约州政府、就业机会中心和 Social Finance 公司之间紧密合作，开创了公-私协作的先河。参与此项目的利益相关者虽然来自不同的领域，但都获益不少。就业机会中心将获得可灵活支配且可预见的、稳定的基金来源，以扩大其项目；投资人将可以有机会调整其投资组合，实现社会价值；政府将只需为成功的结果付费。最重要的是，2000 名刑满释放的囚犯将得到帮助，有机会过上更好的生活。

供稿：美国印第安纳大学中国青年公益领袖行动

翻译：沈逸群

校对：漆旻、王筱昀

来源：Social Finance. (2014). Foundations for Social Impact Bonds: How and Why Philanthropy is Catalyz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New Market. Retrieved

地址：

<http://www.socialfinanceus.org/sites/socialfinanceus.org/files/Foundation%20for%20Social%20Impact%20Bonds.%202014.pdf>

[【返回目录】](#)

（五）社会影响债券试行：有人追捧有人疑

作者尼克·华莱士 (Nicole Wallace)

社会影响债券 (Social-impact bonds) 是最受非营利组织热议的话题之一。它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因其筹资机制有效性尚未得到证实而引发诸多争议。

传统上，政府把项目外包给非营利组织后，按服务人数报销其服务开支。而通过这一新型的筹资方式，政府只需在项目取得预期成果后才支付一定的报酬。

社会影响债券，也称“基于绩效给付合同” (pay-for-success contracts)，允许私人投资者投资有一定绩效目标的社会项目，例如减少获释囚犯再入狱率的项目。若最终通过独立评估机构评估，证实该项目已实现其既定目标，那么政府不仅要投资本金还给投资人，还可能根据项目成效，支付一定的利润；如果该项目未能实现目标，那么投资人就拿不回一分钱。

马塞诸萨州剑桥市金融咨询公司第三部门资本合伙公司 (Third Sector Capital Partners) 是一家为政府及慈善机构提供社会影响债券筹资建议的非营利组织。该公司的总裁乔治·欧威豪瑟 (George Overholser) 表示，由于政府每年在社会项目上的花费高达数千亿美元，成果却鲜为公众所见，因此，采用“基于绩效给付合同”是一项非常重大的进展。

他还说，“如果我们能够调动其中哪怕是一小部分的政府款项，使其受业绩驱动所用，我们所取得的成果将超过所有通过慈善募资所完成的项目。眼下，政府的支出已经远远超出所有非营利组织支出的总和。”

然而，一些非营利组织的领导人认为对社会影响债券表现得如是兴奋还为时尚早。明尼苏达州非营利组织理事会的会长乔恩·布拉特 (Jon Pratt) 表示，“社会影响债券被过度宣传、过度贩卖了。目前我们一个社会影响力的项目都没完成，效果如何不得而知，然而好几个州的政府都已经匆忙开始试点了。”

对于社会影响债券，他最大的顾虑是可能会引发欺诈。他说，“这个项目显然存在贪污的空间。”

尽管目前启动的社会影响债券项目不多，但人们对“基于绩效给付合同”这一概念的热情却不断高涨，以下几个动作体现了这一点：

- 今年六月，来自印第安纳州的共和党众议员托德·杨 (Todd Young) 和来自马里兰州的民主党众议院约翰·德兰尼 (John Delaney) 提出了社会影响债券法案 (Social Impact Bond Act)。根据该法案，将有 3 亿美元的拨款用于国家和地方发行的社会影响债券，并将设立委员会以协调联邦政府在该问题上的相关事务。
- “基于绩效给付合同”已于六月提上白宫议事日程，白宫将针对影响力投资 (impact investing)

进行更广泛的讨论。

- 高盛 (Goldman Sachs) 自投资美国第一个社会影响债券以来, 得到了投资人希望继续参与未来投资的回应。因此, 它创立了高盛社会影响力投资基金 (Social Impact Fund), 用于投资国内的项目, 其中就包括社会影响债券。该公司希望通过此举募集超过 1 亿美元的资本。
- 国家和社区服务公司 (Corporation for National and Community Service) 发起的社会创新基金 (The Social Innovation Fund) 为帮助非营利组织扩大有效的社会项目, 将设立 1120 万美元的奖金, 用于奖励那些通过社会影响债券这种创新手段解决社会问题的非营利组织、市政府和州政府。

解决再入狱问题

纽约市, 纽约州以及马塞诸萨州已经开始采用基于绩效给付的募资方式来减少犯罪者的再入狱率。而犹他州则采用这种方式来帮助更多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孩子获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与此同时, 其他的州、郡、市也在探索新的方法, 将这一募资方式用于解决其他社会问题。

例如, 俄亥俄州的凯霍加县 (Cuyahoga County) 正在开发一个帮助流浪母亲重获孩子监护权的项目。另外, 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弗雷斯诺市 (Fresno), 医疗机构正在试行一个帮助低收入家庭检查孩子是否患有哮喘并进行早期治疗的项目, 以降低哮喘突发率, 节省家庭急诊治疗的费用。社会影响债券将大大扩大该项目的社会影响力。

来自城市研究所 (Urban Institute) 的高级研究员约翰·罗曼 (John Roman) 表示, 社会影响债券有望被证明是解决社会难题行之有效的方法。

他还表示, “我们发现, 当慈善机构找到一个解决特殊人群问题的方案时, 他们能够服务到的人群的比例怎么也超不过 2%。而社会影响债券和基于绩效给付的方式能够撬动潜在的资金, 拓展了资本筹集的渠道和数额, 扩张项目的服务范围。”

雪佛兰, 而非凯迪拉克

全国第一份“基于绩效给付合同”签订于两年前。而今, 负责执行该合同的非营利组织领导人感慨万千。

2012 年, 纽约市通过高盛集资 960 万美元, 对入狱青少年开展行为纠正项目, 以减少其出狱后的再罪犯行为。

运行该项目的是奥斯本协会 (Osborne Association)。该协会的执行官伊丽莎白·盖因斯 (Elizabeth Gaynes) 肯定了协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但令她感到遗憾的是, 他们没能在这些青少年刑满释放后继续提供帮助。

盖因斯女士解释道, 奥斯本协会原以为教育部的一些项目协调员能够帮助运行该治疗项目, 但最后都落空了。因此, 他们不得不把本该服务于刑满释放后项目的那些协调员调配过来。这样一来, 他

们就只能相应地缩减刑满释放后的项目。

盖因斯女士希望通过这次社会影响债券募得更多的资金支持他们的活动。她说：“充分利用青少年在监狱的时间对他们进行教育和帮助，可以预防他们以后犯下更严重的错误。”

但她认为，他们最终的目的不仅仅在于这个项目本身取得成功，而是使之变成市政府能够长期支持的一个项目。如果项目运行成本太高的话，则不可能实现。

盖因斯女士说，“高质量、全面的服务固然对这些孩子们有利，但是当下争取实现单个项目的长期发展更实际一些。就像买车，凯迪拉克固然豪华拉风，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买个雪佛兰开开也不错。”

从事社区发展的金融机构非营利金融基金（Nonprofit Finance Fund）的总裁安东尼·布格莱文（Antony Bugg-Levine）表示，社会上对社会影响债券反响不一，有人满腔热情，也有人质疑警惕。

尽管有些组织已经对自己的社会影响债券项目进行了细致的评估和改进，他们也看到了其中的机遇，但布格莱文表示“还有很多的组织根本不理解其中的奥秘，他们认为这只是另一个圈套而已。”

困难重重

布格莱文认为，社会影响债券虽然能够帮助慈善机构增加服务量，但没有资金用于提升慈善组织本身的能力来支持这种服务扩张。

他还说：“尽管慈善机构能够在短期内提供社会影响债券所要求的服务量，但从长期来看，会削弱其本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阻碍社会影响债券推广的远不止这些。专家称，从司法程序上看，大多数政府必须通过新的立法才能够发行多年的、有条件的社会影响债券。

而要在这一问题上达成一致，还需进行长时间的沟通和谈判。马塞诸萨州政府就是在历时十八个月后才最终敲定一份基于绩效给付合同。

活力城市（Living Cities）在上述合同中投资 150 万美元，其总裁本·赫奇（Ben Hecht）说道，“这就好比制作一双精美的意大利皮鞋，一次只能做一只，非常耗时。”

赫奇表示，从社会影响债券的试点中我们也认识到，订立基于绩效给付合同的时间也不应拉太长。但像社会影响债券这样的实验通常非常耗时，美国低收入住房返税政策（low-income housing tax credits）从试点到最终实施就等了将近十年。

赫奇谈到，“确定一份最终的交易合同的成本很高，尤其现在是起步阶段，需要大量的时间金钱投入，所以目前是入不敷出的。不过，我们之所以要做这件事情，不是因为希望在短期内获得收益，而是希望通过社会影响债券建立一个有发展前景的社会交易市场。”

各州试水

尽管困难重重，各州的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也仍处于经济衰退的伤痛中，社会影响债券仍然引起了他们的强烈兴趣。

加利福尼亚州基于绩效给付行动（The California Pay for Success Initiative）是由非营利金融基金（Nonprofit Finance Fund）发起的项目，旨在帮助州内的各郡政府、市政府和非营利组织一起发展社会影响债券。这一项目本来预计将收到 10 到 15 个项目提案，而现已收到了 38 个。

马塞诸萨州的行政财务部长格伦·肖尔（Glen Shor）表示，“我们的预算很紧，很多有前景的项目书最终被迫搁浅。”

今年一月，马塞诸萨州宣布了一项 2700 万美元的“基于绩效给付”的计划，旨在减少男性青少年罪犯的再入狱率。

肖尔表示，政府往往不愿意在预防类项目上花钱，因为这类项目需要预支经费，而项目是否有效、能否在将来为政府节省开支要通过时间来证明。如果是在社会影响债券的机制下，政府只在项目成功后才支付相关费用，就可以大大减少投资的风险。肖尔还说：“社会影响债券让我们更有勇气尝试投资新事物。”

然而，一些政府官员仍然质疑这类项目的有效性。

无成本结余

马里兰州司法服务部也曾就是否应该使用社会影响债券来减少再入狱率进行调查研究。该研究表明，即使项目非常成功，产生的额外费用，如独立评估费用以及支付给私人投资者的费用等，也可能超过该项目为政府节省的经费。

高级营业预算经理大卫·朱佩（David Juppe）认为，那些社会影响债券的支持者并没有考虑到维持那些犯罪治理系统日常运行的固定成本。

他举例道，如果用维持一家监狱一年运行的成本除以在押人员数量，得到的结果是每名在押人员平均每年耗费 3 万美元。若州政府成功制止一名刑满释放人员返回监狱，这也并不意味着政府就节省了 3 万美元。

“从每个犯人身上顶多只能省下几千美元，”朱佩补充道，“因为即使没有犯人，维持监狱的日常运行也是要钱的，比如请狱警、用电灯和空调等。”

吸引新的资源

加利福尼亚州的圣克拉拉郡（Santa Clara County）正在研发两个基于绩效给付的项目，一个用于改善精神病患者的治疗措施，另一个用于帮助长期无家可归者。

该郡的首席运营官加里·格拉夫（Gary Graves）认为，如果这个精神康复项目取得成功，他们就能实现所谓的“可变现预算结余”（cashable savings）。这部分资金能够作为投资回报支付给投资

人。但对于帮助无家可归者的项目，他却不大有这个信心。

尽管如此，无家可归者的项目依然照计划进行着，因为改善无家可归者的境况是该郡的首要问题。而且官员们认为，对这个项目给予足够的关注有可能吸引更多其他的资金来源。

格拉夫说：“只要有可能吸引更多的资源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就没有理由不进行尝试和探索。这也是为什么我会选择这个项目的原因。”

改变观念

格拉夫还说，基于绩效给付合同还在有待发展，致力于这一事业也是在改变理事会的观念。

“我们的理事会成员们已经开始更加重视在投资项目前评估项目结果。他们想投资一些能够有所成效的项目。”

对于非营利组织而言，社会影响债券的最大吸引力在于提供有保障的资金支持。

非营利组织罗卡（Roca）被选中执行马塞诸塞州第一个基于绩效给付合同，该机构的总裁莫利·鲍德温（Molly Baldwin）说，“每年光为筹钱就搞得焦头烂额，很难真正做成事情。”她说，他们组织抓住这次机会就是想实实在在做点事，证明自己能够解决一定的社会问题。

“我们相信我们可以做到，我们的数据也证明了这一点。如果做不到，我们就应该关门大吉了。”

供稿：美国印第安纳大学中国青年公益领袖行动

翻译：刘晶

校对：漆旻、王筱昀

来源：Wallace, N. With a few pay-for-success plans under way, the idea is gaining currency and criticism. *The Chronicle of Philanthropy*, July 13, 2014.

地址：<http://philanthropy.com/article/With-a-Few-Pay-for-Success/147621/>

[【返回目录】](#)

企业社会责任**公益信托突破审批困境频繁现身**

曾长久陷入沉寂的公益信托近期开始频频“现身”。据不完全统计，今年 6 月以来，万向信托、国元信托、湖南信托、国民信托分别发行了一只公益信托产品，而在此之前，除 2008 年汶川地震后发行了两只公益信托计划外，近年来行业内已鲜有该产品出现。

业内人士认为，公益信托被监管层视为“创新业务”以及对信托业务的长远考虑是近期信托公司开始重视公益信托的重要原因。同时，对于相关审批政策更为深刻的理解与应用则加速了公益信托的发行。

公益信托频“现身”

9 月 28 日，国民信托宣布发行一款名为“爱心久久-贵州黔西南州贞丰四在小学”的公益信托计划。该信托资金系专项用于捐赠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开展“四在小学”活动所需的软件和硬件设施建设。

实际上，这已是今年 6 月以来发行的第 4 只公益信托产品。就在国民信托发布这一产品的两天前，湖南信托亦宣布发行“湘信·善达农村医疗援助公益信托计划”。8 月 12 日，安徽国元信托也开始在其官网推荐一只公益信托。6 月中旬，万向信托推出了“万向信托—中国自然保护公益信托”。

值得注意的是，国内的公益信托发端于 2008 年汶川地震后，但随后便昙花一现。一位公益信托研究人士回忆，彼时，长安信托、百瑞信托等信托公司共发行了两只公益信托计划，但在此后，业内就几乎再没发行过。

信托业内人士认为，无法得到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批准，是导致公益信托陷入沉寂的一个重要原因。《信托法》规定，公益信托的设立和确定其受托人，应当经有关公益事业的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批准，不得以公益信托的名义进行活动。不过，目前“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在《信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并没有具体所指。

一位负责公益信托研发的人士表示：“我们通常理解的是民政部门，但实践过程中民政部门则以各种理由不予审批。”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由于在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这一环节受阻，使得此前一些有意发行公益信托的公司只能“另辟蹊径”，发行具有公益目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突破审批困境

前述 4 只公益信托计划的相继发行，也得益于其通过了相关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批准。例如，湖南信托在其官网表示，“湘信·善达农村医疗援助公益信托计划”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湖南省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和监管。前述国民信托公益信托的“公益事业管理机构”为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民政局和教育局，另外两只公益信托亦分别得到当地民政部门的批准或支持。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执行所长邢成认为，这得益于对于相关审批政策更为深刻的理解与应用。他说，以前不少信托公司狭隘地认为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就是指民政部门，但实际上还包括相关救助领域的主管部门，例如卫生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等。此外，亦有业内人士透露，信托公司与相关主管部门良好的沟通协调也是产品获批的一个重要原因。

“这说明现在信托公司开始重视公益信托这一业务了。”邢成说。记者了解到，除了前述 4 家，目前还有其他一些信托公司在筹划发行公益信托计划。不过，由于目前信托公司开展这一业务的费率仅为千分之几，甚至是免费，加之管理规模较小，所以并不赚钱。

显然，赚钱并不是当前信托公司重视公益信托的直接原因。实际上，在此前银监会下发的 99 号文中，公益信托被视为一种重要的转型创新业务，而在新一轮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中，公益信托作为创新业务属于加分项——这被认为是一个现实原因。另外一个现实原因是，开展公益信托被认为是信托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一种体现。

一些信托研究人士则认为，国外经验显示，公益信托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随着国内公益信托规模的扩大，信托公司可以名利双收，现在这一业务发展较好的公司届时就会有所收获。前述某信托公司内部人士亦表示：“虽然我们公司做这单公益信托不赚钱，但至少是一种经验的积累，是为公司信托业务的长远发展做准备。”

来源：中证网-中国证券报

地址：<http://www.cfi.net.cn/p20141017000373.html>

[【返回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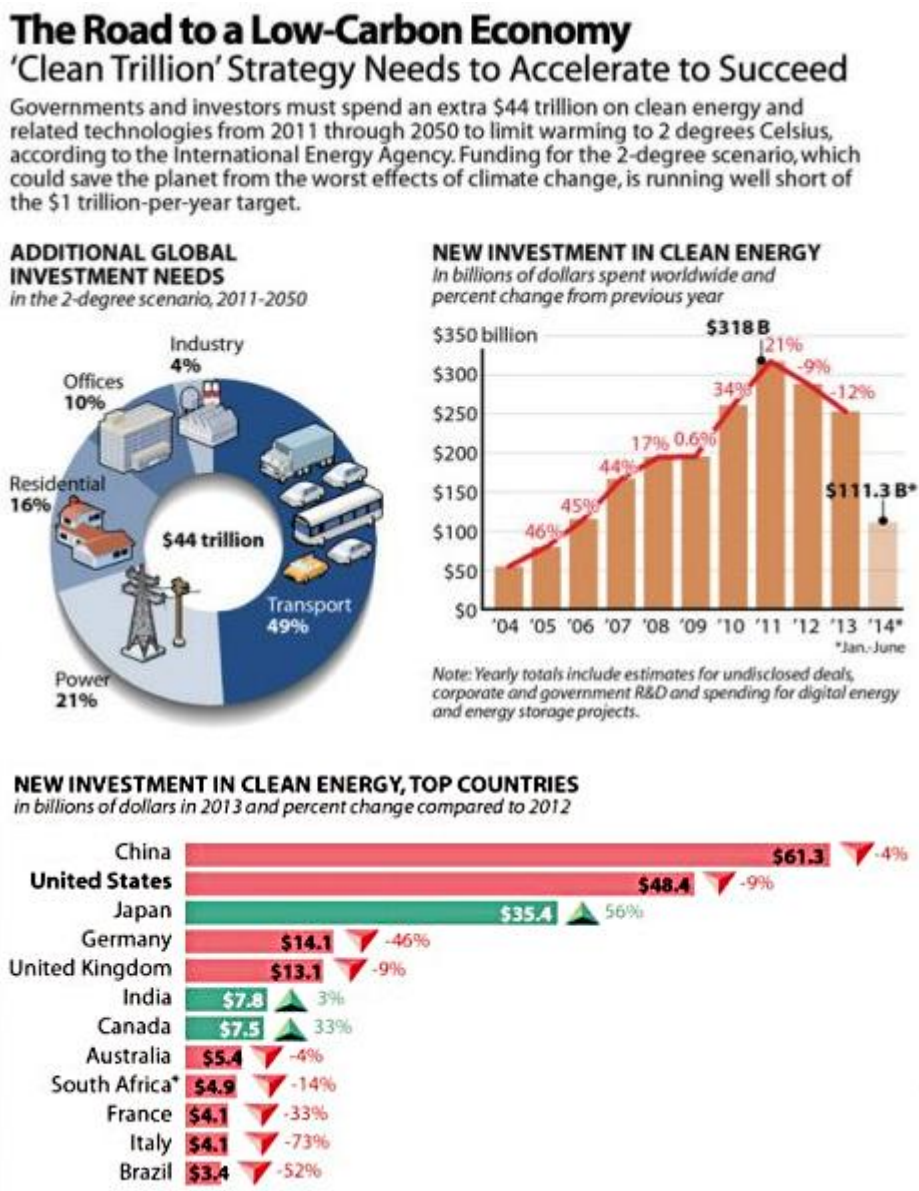
绿色债券，一个绿色的世界？

绿色债券是最近的一个市场的创新项目，我们几年前才第一次看到。2007 年，欧洲投资银行发行了第一个“绿色债券”，随后由世界银行发行了类似的债券。和奥斯陆为基础的研究中心西塞罗一起，世界银行已经确定一个绿色主题列表。这些议题包括减缓气候变化的项目，如太阳能和风能装置，用于允许通过植树造林和避免森林砍伐来减少温室气体 (GHG) 排放和碳减排新技术提供资金。也包括一些适应项目，如防止水浸、抗逆农业系统和一些其他的项目。

此后，绿色债券市场以大于 50%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 (CAGR) 迅速增长。估计在 2014 年有超过发行

400 亿美元，和 2013 年的 110 亿美元(2012 年的 50 亿美元)相比，其市场的范围、平均发行规模和发行人的多样性方面显著扩大。绿色债券市场仍相对较小，在全球固定收益市场的 100 万亿美元中有约 450 亿美元尚未完成。然而，绿色债券市场有可能大幅对美元的应对气候变化所需的私营和公共部门的资金数万亿的投资规模作出贡献(见图表 1)。现在各种组织正在努力提高投资者的敏感性与温室气体相关的影响。

图表 1: 低碳经济之路



关于这个新的资产类别有几个问题需要被提到。首先，我们如何才能确保绿色债券真正履行他们的承诺?其次，在我们能看到绿色的债券自成一体之前需要额外的拼接吗?第三，如果绿色债券自成一体，作为绿色投资生态系统一部分的它将扮演什么角色吸引大规模资金?

首先，绿色债券没有强制性的或统一的标准。绿色债券市场，因为它代表的是“自我标签”与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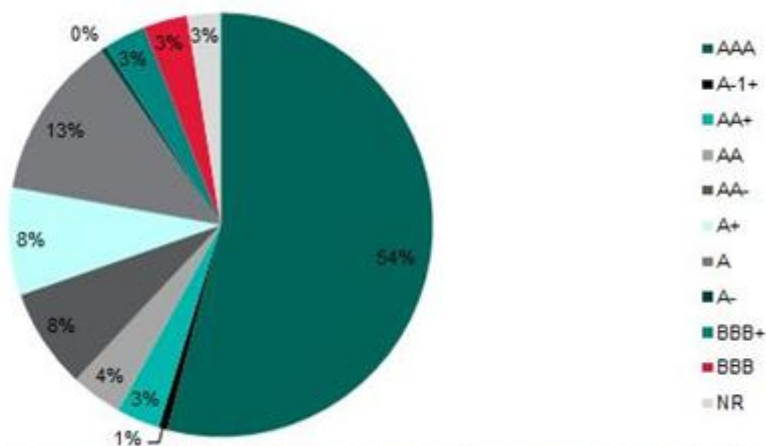
愿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标准有不同的范围和质量。人们普遍认为绿色债券需要直接收益仅为项目环保，或更精确地说，气候受益。自愿性的指导方针(绿色债券原则[GBP] [1])由 13 行业参与者在 2014 年 1 月发行，除其他事项外，根据绿色标准和收益报告的使用，有一个选择过程。由于英镑的出版，49 个机构签订了协议。虽然英镑只提供一个自愿的框架，但给了发行人足够的回旋余地，符合他们已成为绿色债券的独立验证过程的基石。这种第三方认证本身就是绿色债券形成需求的一部分，它代表债券是绿色的。展望未来，更加严格的标准将可以预期出现。

第二，我们认为用绿色作为标签的债券未必自身都是绿色固定收益，也有相当多的一些债券已发行但未持有绿色环保标签，但他们的目的是为了资助纯绿色项目，如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这种债券，发行的目的无论是为了项目融资，如项目资产支持证券(ABS)还是纯粹的绿色公司企业债券，都为投资者提供了更进一步环保或者进行可持续投资或者直接投资在不依赖任何绿色标签减缓气候变化项目的机会，我们相信没有这些绿色债券，绿色固定收益将是不完整的。

第三，为什么索引成为绿色债券市场重要的原因。标普道琼斯指数推出独立的标普绿债券指数和标准普尔绿化工程债券指数，它们都是市场标杆不断变化的绿色债券的组成部分。这两个指数将为一组相关的绿色资产透明的标准提供资金。在指定的绿色信贷质量水平下，绿色债券投资者并没有能力质疑相关环境效益的资本效率(例如，中国的风力发电场与在美国的绿色房地产投资信托基)，因此，它很重要并有机会实现跨资产类型和地域多样化。标准普尔绿色债券指数旨在实现透明性和简单性，并且为这一资产类别的商品化提供帮助。标准普尔绿化工程债券指数满足长期投资者的目标，如负债匹配，通胀保护和稳定的、不相关的、长期收益率。两个指数碰巧有不同信用状况(参见图 2 和图 3)和对应于特定范围的风险/回报连续可能适合不同的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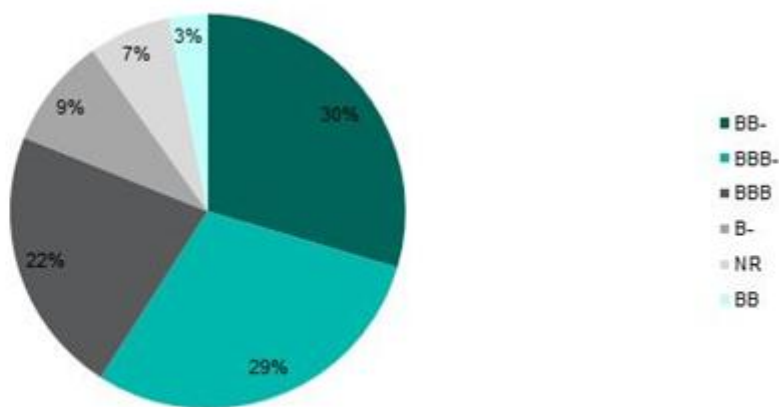
这两个指标的结合可能会产生关于绿资产或项目的预期和实际性能，这对于吸引长期，大规模和气候敏感的资本投资非常重要。

图表 2: 标准普尔绿色债券指数信用评级分布



Source: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Data based on market value in USD.

图表 3: 标准普尔绿化工程债券指数信用评级分布



Source: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Data based on market value in USD.

(翻译: 石志平)

来源: 智通财经

地址: <http://www.wm927.com/exchange/745604>

[【返回目录】](#)

中国三星 中国扶贫基金会“分享村庄”项目合作签约仪式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是第二十个国际消除贫困日, 同时也是中国政府确定的首个全国“扶贫日”。在此重大意义的日子里, 中国三星与中国扶贫基金会联合发起“分享村庄”项目并在中国扶贫基金会举行项目签约仪式, 项目将投入 3000 万, 援助两个贫困地区乡村的综合发展。三星大中华区

总裁张元基与中国扶贫基金会会长段应碧就双方机构合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讨论。中国扶贫基金会副会长江绍高回顾了与三星副总裁王幼燕一行考察贵州反排村的项目。在“分享村庄”项目的签约仪式上,由三星大中华区总裁张元基和中国扶贫基金会会长段应碧等双方机构领导的见证下由三星首席副总裁李贞烈与中国扶贫基金会秘书长刘文奎进行了签约。“分享村庄”项目的发起标着三星集团在华企业社会责任的四大核心领域之一分享运动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同时也标着中国扶贫基金会在村庄发展项目上迈上了新的征程。

来源: 中国扶贫基金会网站

地址:

<http://www.cfpa.org.cn/newDetail.cn?articleId=04690bfe48724a2ba723fa7785f26a1e&p=1c626f8195104222b17f2d4505982ba5>

[【返回目录】](#)

上海部分企业白领可用公益时间换假期

白领花时间参加公益活动,还能得到休假“补偿”,有这样的好事?在本市的部分外企里,正悄然施行这一“内部福利”。在日前由市慈善基金会、静安团区委和上海外企志愿服务联盟开展的“爱在后备箱”公益活动中,为了提高白领们的积极性,主办方鼓励企业把员工的公益时间算作带薪假期。

那么到底推行公益假期的众企业是如何运行该制度的呢?青年报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做公益累计时间

可以 2:1 比例兑换假期

活动中,记者了解到拜耳公司的白领志愿者们有这样特殊的福利—义卖的 2 个小时可以算作公益时间,只要在“公益护照”上填写该记录,就可以按照 2:1 的时间兑换相应的假期时间。

“这是公司今年年初刚刚实行的举措。”拜耳上海志愿者协会会长章颖莹表示,每位员工都有一本和世博护照相似的小册子,在上面可以贴印花。按照规定,会采取先参与活动再登记折算的做法。

“譬如这次公益活动时间是 4 个小时,那就可以以二对一的形式,兑换 2 小时的年假,如果一年的公益时间累计达到 16 个小时,就相当于可以兑换一整天(8 小时)的带薪年假。”

经过大半年的积累,如今的章颖莹已经积攒了不少公益时间,她准备到了今年年底结合年假一起用掉。“我们规定,总兑换假期不能超过 2 天,其实 2 天的假期说多也不多。所谓的公益假期更像是对我们做公益的员工的一种回馈和支持,象征意义更大。”

章颖莹透露说，一般他们做公益会选择双休日或者午休时间，但以前若碰到周五下午或者工作日开展公益活动，有的同事会动用自己的年假去做公益，企业的这一行为相当于是一种补偿。对于这一做法，该公司另一位白领志愿者李先生表示：“在周末能做点有意义的事情，给贫困学校的孩子们筹集到一些爱心善款，又有带薪假期回馈，是企业对员工的一种关怀，也是对社会的一种关怀。”

最多可兑换 2 天假期

实施大半年有近百员工申请

记者随后联系到制定该休假举措的该公司 CSR 部门的负责人戴小姐，对方表示，公司是今年年初制定该政策的，目的是鼓励员工更多地参与公益行动。无论是从公司角度还是员工角度，都想为社会做出更多贡献。

戴小姐解释说，之所以选择 2:1 的兑换制度，主要是为了起到激励的作用。通常意义上，志愿者服务应该是无偿的，不希望员工为了每年有偿的回报，只是为了得到假期才做公益，所以每年象征性地最多可以兑换 2 天假期。志愿者可以以半天为起步单位，兑换半天到两天不等的假期。

如果志愿者的兑换时间加起来远远超过 2 天，也会有另外隐性的表彰。戴小姐表示，该公司每年都会评选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者项目或者团队，虽没有任何金钱或者物质奖励，但也是一种精神上的鼓励。

那么实施该政策后，具体有多少员工响应呢？戴小姐表示，由于公司系统需要对最新政策进行更新，今年 7 月中旬才上线公益假期的系统，从 8 月份查到的数据显示，已有近百员工申请公益时间，预计到今年年底或者明年年初可知晓兑换结果。“拜耳在中国的志愿者数约有 3600 多名，相信届时兑换的人不在少数。”

那么是否只有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才能享受公益时间的福利呢？戴小姐表示，不管是公司内部还是外部的由慈善基金会、NGO 等组织的活动，都可得到承认。前提是组织方需要得到中国法律认可，员工志愿者需要向组织方拿到服务证明，由对方提供服务时间证明。而公益时间的认定，由直接服务时间决定，即从志愿者接触受助者到离开。

凯德置地：

双休日公益时间不能兑换休假

据凯德置地 CSR 部门执行专员蔡蓓瑾介绍，员工一年最多可兑换三天公益休假时间。不过，员工若在双休日从事志愿者活动，则不算作可以兑换假期的公益时间。对此，蔡小姐的解释是，“我们公司主打的是希望小学支教、帮助孩子的公益活动，根据学生的上课时间来安排活动，一般公益时间是在周一到周五。”

该公司员工李先生告诉记者，今年 6 月份他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一起善行”活动，服务时间累计

有 6~7 个小时，加上前期花了很多筹备时间，一共兑换了一天公益假期。“据我所知，这一模式是从新加坡总部传来的。当然，也有人由于工作太忙，放弃兑换的。因为我们规定，三个月不兑换公益时间就自动过期了。

华谊兄弟：

按半天或一天来申请一年最多 4 天

记者调查得知，在华谊兄弟，也有这项福利存在。华谊兄弟公益基金会的负责人孙阿美表示，他们曾经向总经理提起过这一建议，得到了采纳。目前已有上百人兑换了公益时间。和其他公司相比，孙阿美表示，电影公司员工做公益比较特殊，譬如他们要花很长的时间在去做公益的路上，所以申请的公益时间一般以半天或一天为起点。“今年我们拍摄了一个公益电影叫《有一天》，公司没有投钱，所有的资金都是由电影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自己的闲散时间自发募集来的。”孙小姐表示，他们采取个人申报制度，由员工向上级主管填申请，当然，一般会信任员工的申报。

[公益专家解读]

企业推行公益假到底好不好？

在有余力情况下可谓一举三得

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公益研究专家童潇表示，早在几年前，他就提出了公益假期的理念，这对企业、对员工、对社会是一举三得的好事。

“对于企业来说，鼓励员工参加公益活动，能外树企业形象，增加美誉度，能展现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对员工而言，如果他们对陌生人也能奉献爱心，那么对安身立命的企业更能奉献自己的力量。对员工个人而言，生活也需要调节，而公益活动无疑是最好的调节剂。对社会而言，他们需要专职的公益从业者，也需要很多爱心人士献出爱心。很多白领可能抱怨没时间做公益，那么企业的公益假期更好给了他们时间。看起来半天、一天的公益时间不算长，但聚少成多，众人的力量凝聚在一起，就能爆发出强大的正能量。”他说。

不过，童潇也指出，在实施公益假期的时候也要注意几点。一是公益假期既要有灵活性，又要有统一性，统一性体现在可以选择学雷锋日、志愿者日这样特殊的日子集中开展志愿者活动。灵活性体现在不同的志愿者时间段的分配。每个企业可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企业文化来灵活地制定兑换方案。甚至在试错中逐渐固化自己的制度。

“当然，不管是企业支持员工做公益，还是推行公益假期，都要在不影响企业员工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企业有余力的情况下实行，绝不能本末倒置。”童潇建议说，企业的公益活动还可以和自身领域结合起来，譬如健康产业的企业可以开展健康方面的公益活动，而高科技企业可以开展科普相关的活动。

员工为假期而做公益是否偏离初衷？

多做公益是好事不必有道德洁癖

针对有人质疑这些外企员工是否为了假期而去做公益、动机不纯的说法，童潇表示，传统公益和现代公益的区别就是，前者讲究人心灵的纯洁度，讲究一对一、零成本，但社会转型下的现代公益应该不问动机。即便有白领为了假期而参加公益活动，其结果也是为了做好事，不能主张道德洁癖主义。“一旦我们过问动机，质疑公益行为是否属于作秀，有人就可能因为顾虑而不敢涉足公益事业。”

而对于“为何推行公益假期的大多是外企，国企和民营企业较少”时，童潇分析说，这是因为一些外企的慈善理念十分普及，较讲究企业社会责任，而国企和民营企业的慈善意识可能还没达到这一程度，需要慢慢发掘。

来源：新华网

地址：http://www.he.xinhuanet.com/gongyi/2014-10/14/c_1112815001_5.htm

[【返回目录】](#)

潘石屹：给哈佛捐款其实捐给了中国贫困学生

核心提示：今年，华人企业家纷纷向海外大学捐款的新闻引发国内强烈关注，潘石屹、张欣夫妇，他们计划向世界一流大学捐款，这笔捐款金额高达一亿美元，同样也引起了讨论，很多人质疑说为什么向更需要的中国学校捐款。

凤凰卫视 10 月 12 日《名人面对面》，以下为文字实录：

解说：今年，华人企业家纷纷向海外大学捐款的新闻引发国内强烈关注，其中香港恒隆主席的豪捐创下了哈佛建校以来单笔捐款数额之最。而另外一笔巨额捐款的主人公来自潘石屹、张欣夫妇，他们计划向世界一流大学捐款，这笔捐款金额高达一亿美元。

主持人：好，先不多说，我们有请张欣。

张欣：谢谢，谢谢你们每个人来到这里！

潘石屹：给哈佛捐款 受益者是中国人

解说：目前他们已经跟哈佛大学签订了 1500 万美元的助学金协议，华商们为何接连向国外大学慷慨解囊，究竟是心系教育还是另有打算，这一现象迅速发酵成为一系列的疑问和不解。

许戈辉（主持人）：捐款捐教育，这个可能没有人会质疑，但是捐给谁，这是这次捐款之后引起的一些争议所在。

潘石屹：对，有一些呢我看了一看，有些是就是故意歪曲。

许戈辉：你说歪曲，歪曲了什么？

潘石屹：他就说你怎么捐给外国人了呢？你在中国赚钱，怎么捐给外国人呢？其实我们说得很清楚，就是中国贫困的大学生只要考上美国这些学校的话，我们来给出钱资助他，还是中国贫困的学生。

张欣：对，受益者是中国人，受益者是贫困的学生。

许戈辉：不过你们因为强调了说家庭年收入是在 6.5 万美元以下是吧？

张欣：这个不是我们强调，是每个大学它对于什么学生能够拿到助学金是有要求的，你比如哈佛是六万五美金一年的家庭年收入，原因是什么呢？人家学费就五万多美元，你想你家庭如果收入是六万五美元的话，你怎么可能交得起五万美元这个学费呢？

解说：在多数人的印象里，能够就读于哈佛的中国学子无疑属于社会的精英梯队，难道这些天之骄子仍然需要经济的援助？根据哈佛大学每年五万美元的平均学费标准，潘石屹、张欣把申请助学金的条件定在家庭年收入六万五美元以下，折算一下，相当于平均家庭月收入三万人民币以下的中国学子都有望申请成功，这个申请标准甚至符合大多数中国家庭的普遍经济状况。

许戈辉：说捐助中国贫困的学生，优秀的学生，但是真正能够符合条件的有多少？

潘石屹：有个误解呢就是说到美国这些第一流的学校去，好象觉得都是官二代、富二代，其实不是这样的，有好多这个孩子的家庭还是非常贫困的，就单从哈佛这个学校来看，他们录取学生的时候是不看你的这个家庭状况的，家庭的经济状况关系都是不看的，作为这些学校最关键的一点就是它是不是选到了最优秀的人才。

许戈辉：你们在此之前有了解过，就是有没有发生过很优秀的学生？比如说被哈佛、耶鲁这些高校录取，但是因为家里的条件。

张欣：那当然有啊。

许戈辉：他就上不了。

张欣：我们夏天就去各个学校去这个拜访他们，那么每到一个学校我们就要求见当地的中国学生，他说我们申请这个学校呢，不敢告诉他们我们有经济需求，我们有助学金的需求，因为这个学校没有给我们中国人提供助学金，所以我们呢就担心如果我们写上我们有助学金的需求，它不录取我了，所以他的这个需求根本就没有被暴露出来，从第一天开始，而中国人你想。

许戈辉：那他们怎么办呢？

张欣：所以你想中国人的情况就是我要是有一个孩子能够上名校，那我砸锅卖铁我也得送他去啊，可能家里已经贷了一大堆的款在做这个事情，我们就是要解决这些问题。

许戈辉：像这些学校的孩子被录取之后，他除了有奖学金或者助学金这样的渠道来资助，学校方

面是不是也会尽可能的提供他们一些机会，让他们比如说。

张欣：工作。

许戈辉：对，勤工俭学。

张欣：很多，非常多。

许戈辉：去做助教啊。

张欣：很多，他是，有的是给你钱，有的是给你工作，有的就是各种各样的方式都有，他其实都是希望你工作一些的，像今天我们见这个大学，他就跟我们说，他说我们这个地方呢是有一部分是给钱的，有一部分就是，那个钱是来自于他需要工作的，然后也是一种形式的奖励，就是给他的；所以每个学校的方法都不一样，但是前提都是他没有钱，这个付得起这么多学费，有的人是可以付得起一半学费，他都有，各种档次都有。刚才我说的这个哈佛大学是六万五美元，家庭收入在六万五美金以下就可以拿全额的，但也有很多拿半额的，十分之一的，三分之一的都有，它是要根据你的家庭收入来确定到底是给你多少的资助，多少的助学金。

解说：在人们的印象里，世界名校大多都拥有着先进的科研设备，藏书丰富的图书馆，静谧优美的校园环境，这些条件似乎都透露着这些顶级高校并不“不差钱”，他们是否真的需要来自中国民间的大规模捐款，这成为国人对潘氏夫妇的又一个质疑点。

许戈辉：这些，这个知名度很高，这个学术地位很高的这些学校是不是都不是那么缺钱的？

张欣：都缺钱，没有不缺钱的。

许戈辉：我听说这个像哈佛、耶鲁这些学校，大概他们的捐款额能够达到上百亿美金。

张欣：都缺钱。

许戈辉：那为什么还缺钱呢？如果他们要缺钱的话，其他学校怎么办呢？

张欣：因为这个是美国的教育跟中国的教育不一样的地方，咱们中国的教育主要的资源，主要的经费资源是来自于政府，而美国的教育呢，它得到政府的钱是非常非常的少的，大部分的学校都是靠，当然有公立学校是靠政府的，但是大部分的学校都是靠它这个捐助，就是它捐来的钱，它永远是在融资的，没有说是，没有一个大学会跟我们讲我的钱太多了，都是说你什么时候能再给我们捐钱？

许戈辉：所以就是当有人说张欣：潘石屹他们捐给哈佛大学的钱有点像锦上添花，这个好像不如说捐给国内大学是雪中送炭，你们觉得并不认同这个说法，是吗？

潘石屹：这个教育上面都是雪中送炭，就是无论是教育机构也好，还是这些学生也好，都是需要帮助的。

张欣：另外呢，实际上我们的真实情况是我们的这点钱，我们现在是计划是拿一亿美金来做，是吧，远远远远不够，真正这些学校的需求，所以我们还在动员我们其他的朋友，他们也有能力做助学

金的呢，让他们加进来，那我们只不过在这上面加了更大的一条的要求，就是我们要求这个经济援助是给中国的学生，实际上是这么一个状态，是反过来的，我们没有想得那么复杂啊，是对中国学校捐还是外国学校捐，就是在我们要给慈善捐助的时候，我们要让中国的学生受益，这就是咱们唯一的一个标准。

下节预告

潘石屹：让你觉得特别踏实，钱呢交给他们的话特别信任。

张欣：像我，从香港一个工厂，女工，能够到英国去上学，就是有人能够资助你才能上的了。

潘石屹：真正上了哈佛，上了耶鲁这些，这些人才是属于这个全社会的。

解说：高达一亿美元助学金的背后，不仅需要一份善意来支撑，更要一份专业操作作为保障。而近年来，关于慈善资金的运作丑闻接连不断，如何确保一份爱心到达真正需要的地方，为此张欣进行了大量的考察走访。

许戈辉：诶，你们说你们在广泛考察学校，这个考察都包括什么具体内容啊？

张欣：考察呢，第一个就是先看一看它的收中国学生的情况怎么样，本科它现在收了多少学生；另外我们看看它这个整个学校跟中国的这个结合有多强，它是从来不来中国，招生办从来不来，还是它每年都来，同时呢我们要面试一下，也不是面试，就见面一下，跟这个学校里的中国学生，从本科生到研究生我们都要见一下，看看他们的背景是怎么样，他们怎么来的，他们的经济是怎么解决的，然后他们知道的周边的朋友是怎么解决的，他们来自哪一个中学，这个中学里还有什么样的可能性，还有多少是贫困的学生，也有这个志向要来的，能考得上的；同时我们还要见一下他的校长，见一下他的副校长、教务主任，方方面面吧，一般我们去的话都是满满堂堂的一天，是吧？

潘石屹：对，就整个夏天啊，忙活这些事情主要是张欣在忙，张欣跟我们的同事们在忙，我就在旁边作为一个观察者吧来看。

许戈辉：所以你观察都得到了哪些发现呢？

潘石屹：让你觉得特别踏实，钱呢交给他们的话特别信任。

许戈辉：为什么呢？

张欣：他都，你给哈佛捐钱他都会一定带你去看这样一段故事的，他有一个图书馆，这个图书馆呢就是当年呢，好多年前有一个人捐的，这个人呢就是在泰坦尼克号上面，有一家人，其中有一个人去世了，因为泰坦尼克号，然后这一家人呢就为了纪念这个孩子的名字，就捐了一笔钱盖了这个图书馆。那么当时在这个捐赠的文件里呢，就是说因为他们特别思念这个孩子，所以他就在这个说呢，他说你在我这个图书馆里啊，我就一个要求，就是你每天要在这儿放上一束鲜花来纪念这个，这个人。所以等我们现在去了，现在泰坦尼克号到现在已经多少年了？

潘石屹：一百多年了。

张欣：一百年，一百年了，每天还是一盆鲜花在那里。

潘石屹：他就能做到一百多年来每天一盆花，每天一盆花。

张欣：一百年，所以你想对一个捐赠者来讲是很踏实，是吧？

许戈辉：对，就是一点一滴，你发现他对一个承诺的认真负责，持之以恒。

来源：凤凰公益

地址：http://phtv.ifeng.com/a/20141013/40835164_0.shtml

[【返回目录】](#)

朱小斌：谁是社会企业的竞争对手？

社会企业本质上应该是一个企业而不是 NGO。而企业运行要遵循的基本规则就是价格机制和竞争机制。所以，如何面对竞争是任何一个企业都无法回避的问题。很多人甚至认为企业战略制定者的工作，从本质上说就是认识和应对竞争。社会企业要想在市场中生存并发展，同样也要应对激烈的竞争，实现优胜劣汰。正因为如此，社会企业也应该了解你的竞争对手到底有哪些。然而，现实中的企业家和创业者对竞争对手的界定往往过于狭窄，大部分时候他们认为竞争只发生在直接的同行业竞争者之间。事实上，参与利润争夺的不仅仅是现有的行业对手，还包括其他四种竞争力量——客户、供应商、潜在进入者和替代品。这一思想来源于哈佛商学院迈克尔·波特教授 1979 年在《哈佛商业评论》发表的“塑造战略的五种竞争力量”一文。这是他在《哈佛商业评论》上发表的第一篇文章，此文点燃了战略研究领域的一场革命。“波特五力模型”影响了整整一代人的学术研究和商业实践。

每个社会企业的创业者都应该充分了解自己的顾客是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什么。比如乐朗乐读提供的是阅读障碍儿童的矫正服务，乐龄合作社提供的是居家养老服务，Shokay 提供的是牦牛绒织品。明确了解自己的产品和服务以后，我们就能比较容易地识别出市场上跟我们提供类似产品或服务的直接竞争者。除此之外，我们还需要仔细识别我们的上游供应商，下游的顾客，我们的替代品提供者以及潜在的进入者。因为这几个方面的力量也可能是我们重要的竞争对手，他们也会直接影响到我们的产品或服务的销量与价格，最终影响我们的生存状况。所以我们的竞争对手是相对复杂的，而社会企业由于其的特殊性，这种竞争关系就更复杂，需要我们非常小心和仔细地来界定。

直接竞争者

所谓的直接竞争者是指那些提供相同或者极其类似产品或者服务的组织。直接竞争者之间的竞争

其实是对顾客的争夺,要问的问题是“顾客为什么愿意购买你的产品或服务而不是其它竞争对手的?”。

我们接触过的社会企业创业者往往会认为目前中国的社会企业刚刚起步,根本没有什么直接竞争者。这种想法很普遍,但经不起仔细推敲。我们说过,社会企业本质上是企业,我们不能把自己放在自己界定的“社会企业”这个小圈子里谈竞争。所有与我们提供一样或者类似产品和服务的商业企业都是我们的直接竞争者。还有一些创业者认为自己做的是很高尚的事情,商业企业不应该来与我们竞争,顾客理应接受我们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比商业企业的差,价格比商业企业提供的高。他们总以为自己拥有一个“道德光环”,就可以把它作为护身符,屏蔽掉市场的竞争。但市场经济有市场经济的规则,只要在这个市场体系中,谁也无法躲避残酷的竞争,社会企业也不能例外。社会企业可以利用自己的“责任优势”或者“愿景优势”获取各方的资源支持,这是无可厚非的,优秀的商业企业往往也擅长争取各方的资源,比如政策优惠、基金支持等等。但对于顾客而言,他是不会仅仅因为你是社会企业就买你的产品或服务。顾客是在所有竞争者中选择他认为最“物美价廉”的产品或服务。

所以,社会企业不仅要与社会企业竞争,还需要与商业企业竞争。社会企业要生存和发展,它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达到甚至超过同类商业企业才行。在养老、环保和特殊教育等社会企业创业比较活跃的领域,商业企业也非常活跃,商业资本一直虎视眈眈。社会企业创业者要在这些领域获得成功,就须提防商业企业和商业资本的冲击。在一些传统的行业,比如手工艺品、软件开发、设计、餐饮、保健服务等行业,社会企业主要通过雇佣特殊困难人群或者购买特殊困难人群的原材料来达到其社会目的。这些类型的社会企业实际上完全暴露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中,只有那些正视这个现实的创业者才能赢得顾客,最终获得成功。比如 Shokay 和羌绣,他们面对顾客时并不刻意宣扬自己的社会性,而是用产品的品味、质量和特色来吸引顾客。

残友集团是一个很好的用自己的产品和服务与商业企业同台竞争并取得成绩的社会企业案例。残友集团的前身是 1997 年由身患重症血友病的郑卫宁先生,通过捐赠自己的微薄积蓄创建起来的。从当初 5 名残疾人、一台电脑的打字复印小作坊,逐步发展到如今 1200 多人的团队。残友集团是一家解决残疾人集中就业的高科技商业公司。目前,已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珠海、海南和港澳台地区开办了 25 家分公司,涵盖软件、动漫、电子工程、通讯、电子商务等行业。集团还拥有残疾人服务网、信息研究会、残友志愿者协会、残友社工服务社等四家公益机构,以及一家基金会。作为一家社会企业,残友的成功最重要的并不是它的“道德光环”,也不是“政府投入”,用郑卫宁的话来说“残友能有今天,靠的就是创新”。

“高科技就是残友改革创新的法宝!”郑卫宁说,从 1997 年开始创业,搭上新经济的头班车,残友的事业正是伴随新经济的发展而迅猛发展的,这一路经历了三个阶段:第

一个阶段是社会企业的探索和提升阶段,从复印打印到网页制作,到大规模软件制造,围绕软件

的科技产业和动漫产业，形成自己的产业集群。第二个阶段是在产业集群发展过程中，发现了八小时之外的管理工作。食宿出行等这些并不是一个公司后勤部门所能胜任的，应该把后勤服务转为社会服务。第三个阶段则是社会企业产业集群和社会服务的专业链条互相融合。“这些都是‘残友’在创新探索中走出的发展模式！”

当然，残友在创业过程中也面临过很多困难和问题，未来也会有更大的挑战。但这些问题和挑战与所有这个时代的草根高科技商业创业者是一样的。残友就是不断解决企业发展阶段中面临的各种问题，让自己的产品和服务受到市场的认可，积极参与市场竞争，这样生存和发展起来的。另外，残友还需要支付比正常商业公司高得多的“员工服务”成本，并

且要支付给员工市场化的价格。2010 年，残友集团已经为所有员工购买了综合保险，并享受所有免费生活服务，他们的工资按照技术等级，从最低的 1100 元到 5000 元不等。这说明创始人郑卫宁先生具有很强的市场意识和竞争意识，值得我们其他的社会企业创业者学习。

替代品

替代品以不同的方式发挥着与某个产品或服务相同或相似的作用。例如，视频会议是出差的替代品，塑料是铝的替代品，电子邮件是特快专递的替代品。替代品无处不在，只不过它们往往被忽视，因为它们看起来与我们的产品似乎迥然不同。比如有公司想买送给客户的礼物，那么手工艺品和茶叶就完全可以相互替代。放弃使用某个产品或服务，购买二手货而不是新产品，或者干脆自己动手解决（自给自足），这些都是替代品。替代品比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具有更高的性价比时，替代品的相对价值就越高，对我们的产品或服务的制约就越大。另外，顾客的转换成本也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顾客越是容易转换，我们的产品或服务的获利空间就越小。

对于社会企业而言，不仅要考虑商业替代品的威胁，由于其解决特定社会问题的特殊目的，政府和 NGO 组织提供的免费类似产品和服务会是其重要的替代品。所以政府和 NGO 组织也可能是社会企业重要的竞争力量。意识到这一点很重要，社会企业创业者需要小心规目前或者将来政府和 NGO 组织可能大量投入的领域。在那些领域，它们可以提供更低价格甚

至的免费的替代产品或服务。比如偏远地区儿童的教育，早产儿救治、流浪者救助、特殊重大疾病救助等。有些领域的替代品就相对比较少，比如微贷。微贷属于金融服务，这个领域本身竞争者就不多，大型银行由于其成本结构的问题无法涉足这么小规模贷款；政府和 NGO 组织也不太可能进行借贷活动。所以从波特的五力模型来看，微贷领域是社会企业中可能会出现较大规模企业的行业。

这一期我们就先讲讲直接竞争者和替代品这两种竞争力量，下一期我们将接着给大家介绍供应商、顾客和潜在进入者另外三种竞争力量。

上一期文章中我们谈到一个企业面临的五种竞争力量，分别是行业竞争者、替代品、顾客、供应

商以及潜在进入者。今天我们来谈谈后面三种。

社会企业本质上是一个企业而非 NGO。而企业运行要遵循的基本规则就是价格机制和竞争机制。所以，如何面对竞争是任何一个社会企业都无法回避的问题。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朱小斌将在文章中介绍社会企业的五种竞争力量——

顾客

人们一般都认为“顾客就是上帝”，顾客满意度是企业最应该关注的，如何满足顾客的需要是企业的第一要务。这些说法都没错，都是市场营销学告诉我们的经典法则。然而，顾客并不是一个简单的概念，比如一个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是最终的消费品，那么他们的顾客也许就是一般的消费者，如果它的产品或服务并不是最终消费品而是工业原料，那么它的顾客就会是下游的企业了。

根据上述顾客的差异，我们一般把企业分为 B2C 和 B2B 两类。然而，对于一个 B2C 的企业而言，如果它的产品的销售渠道不是自己来构建，而是通过其他的渠道商来销售，那么它的客户其实是渠道商，而不是最终客户。

仔细界定自己的顾客是非常必要的，因为不同的客户类型会直接影响你的产品或者服务的盈利能力。如果你没有自己的销售渠道，而渠道又被少数几家公司垄断，那么你的客户其实只能是那些渠道商，而这个时候它们的议价能力是非常强的，你的利润空间会被极大的挤压。所以创业最好避开那些下游客户或者渠道商市场集中度非常高（即少数几个买家垄断市场）的行业。

当然，目前社会企业的产业链还比较简单，面临的客户类型并不是很复杂，一般来讲只是会涉及到单位客户还是个人客户的选择。比如 Shokay 和羌绣，这两家社会企业主要是生产和销售手工艺品，他们产品的主要顾客类型可以是单位客户也可以是个人用户。如果选择以单位客户为主，那么产品主要是用来作为单位礼品，相关的产品设计、包装和销售方式就要围绕单位客户的需求展开。如果选择以个人客户为主，同样产品的设计、包装、销售方式就要围绕个人客户的需求展开。一般来讲，单位客户的议价能力更强，但一旦成为固定客户，需求比较持续和稳定，量也比较大。个人客户的议价能力比较弱，有利于企业自主定价，但客户比较分散，必须要有较强的销售渠道和方式。社会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团队和产品的特点，选择适合自己的主要顾客类型。

供应商

供应商就是企业原材料(或服务)的提供商，是一个企业所在产业链的上游，而劳动力群体作为一种“人力资源”供应群体，也常常作为一类特殊的“供应商”。一般而言，供应商行业的集中度越高，供应商就越强势。强势供应商可以收取更高的价格、限定质量或服务标准，或者将成本转嫁给行业参与者，从而为自己获取更多的价值。比如全球三大铁矿石供应商淡水河谷、必和必拓和力拓就具有很强的议价能力，下游的钢铁企业就不得不接受不断增长的矿石价格。强势供应商，包括劳动力提供者，

可以榨取下游企业的利润，而下游企业却无法将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转移到自身产品或服务的定价中去。

所以，避开具有强势供应商的行业，也是社会企业创业者需要思考的问题。然而，我们接触的社会企业大多面临的是弱势供应商，比如农业种植户，牧业养殖户，农村手工业者、弱势群体员工等等。有好些社会企业，其“社会性”就体现在帮助弱势供应商，提供“公平贸易”价格。所以大多数社会企业人士都不会觉得供应商可能成为自己的“竞争对手”。但是有些时候，我们的一些社会企业还是会碰到供应商(供应者)议价能力强或者很难找到的问题。比如教育类社会企业就面临着“讲师”或“培训师”很难找或议价能力强的问题。独立的讲师或培训师其实是一个教育类企业的供应商，他们提供的教育产品的质量和价格，会极大地影响教育类社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比如很多残障儿童恢复类和特殊教育类企业都面临着教师严重不足，聘请社会上的专业教师又费用太贵的问题。这些教育机构大多采用招募志愿者作为教师的方式，但对志愿者的教学质量把握，对志愿者的管理都是很难解决的问题，我们来介绍一下北京真爱教育这个案例。

北京真爱教育服务机构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6 日，是一家教育研究、实践和公益相结合的专业机构。目前机构主要从事农民工子女教育工作，力图通过机构不懈的努力，和社会各界关注农民工子女教育的朋友一道改善农民工子女教育环境，提供优质教育资源，现在主要开展农民工子女教育的心理、儿童早期发展、儿童阅读等教育项目和相关课题研究，为了更好地推进机构的各方面工作，促进农民工子女教育健康发展。

“在中国城市中存在学习障碍的学生至少在 10%以上，在城市边缘的打工子弟中，存在各种不同程度学习障碍学生的比例要高得多，达到 20%左右。”真爱教育的创始人郭斌介绍，在我国近 2000 万流动儿童中，有 20%左右的孩子因为存在各种不同程度的学习障碍(学习困难)而对学习失去了兴趣，生活在失败的阴影中。无法用知识改变命运，这些患有学习障碍的流动儿童正逐渐成为新型边缘人群中的弱势群体、不受劳动力市场欢迎的打工者和新的社会隐患。

做项目的过程中，郭斌发现人才太少，尤其是教师资源。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很低，没法和商业企业相比。郭先生觉得真爱教育的理念很好，想做的事情也很好，但如果没有人才，项目就出不了高品质。这些人才在帮助他人的同时，应该过一种有尊严的生活，那就需要好待遇。郭先生希望通过社会企业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但是这么多年，参与真爱活动的志愿者素质参差不齐。

所以，教育类社会企业如何解决好教师资源这个重要的“供应商”问题，是这类机构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所在。厦门五齐人文职业培训学校似乎在这方面有一些可以借鉴的经验。

厦门大学毕业的张芳于 2001 年 6 月创立了五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最初是对进城务工人员进行电脑培训，这也是五齐学校的前身。自此，张芳开始了农民工教育的初步探索。一开始，张芳的想法

只是想帮助农民工提升竞争力，找一份好工作。但在与那些进城务工人员的接触中，她的思想发生了转变，逐渐形成了把五齐学校作为“人文职业培训学校”的想法，不再是以前的电脑培训那么简单。所谓“五齐”，取自《论语·里仁篇》，“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即“我要向贤人看齐”的意思。

五齐学校的一个独特的竞争力是在师资上。除了让大量的成功人士现身“义讲”之外，让学员中的优秀分子成为讲师，是多年来摸索出来的一种“自循环”模式。张芳觉得一些毕业的学生经过培训，也完全可以胜任“小老师”的工作。于是，在尝试并取得良好效果之后，学校开始自己培训教员，这也成了目前五齐学校的特色之一。由于这些小老师和学员的背景经历十分相似，所以比较了解学员的工作生活状况和心理状态，彼此能够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交流。而在教学过程中，这些身份特殊的小老师也能够耐心细致地反复解说，师生间的默契配合提高了教学效果。同时，小老师们自己成为职业学校的老师，收入和社会地位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他们成功蜕变的现实案例，也激励鼓舞着每一位学员努力学习，不断提升。如此良性循环之下，五齐的师资问题得到了很好的解决，学校得以迅速的扩展，从而能够惠及更多的进城务工人员。

五齐学校正式开办至今已经 8 年多了，在厦门建立了 20 多个教学点，分布在各个工业区周围，共培训学员 10 多万人，大部分学员都参加了五齐人文教育课程的学习。五齐的学员虽然在学历、能力上并不具有竞争优势，但他们通常都更加主动、有责任心、爱学习、善解人意和勤劳。通过五齐的培训，学员们与大中专学生开展差异化竞争，成为了很多企业乐于接纳和培养的员工。

潜在进入者

潜在进入者的“进入威胁”，为一个行业的获利潜力设定了一个上限。当“进入威胁”出现时，现有企业就必须降低价格或者增加投资，以威慑新的竞争对手。一个行业的“进入威胁”有多大，取决于现有的进入壁垒有多高，以及进入者对现有企业所做反应的判断。如果进入壁垒很低，而且新进入者认为现有竞争者不会采取什么报复行为，那么“进入威胁”就大，行业获利能力也不会太高。由此可见，制约行业获利能力的是潜在“进入威胁”，倒未必是真的有新的竞争者进入。进入壁垒是指现有企业相对于新进入者的优势，它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企业的规模经济，客户的网络效应，客户转换成本，资本需求，垄断的分销渠道资源，限制性政府政策。

对于社会企业创业者而言，潜在进入者好像还没有成为他们考虑的问题。现在的社会企业一般都是进入壁垒比较低的行业，也没有形成足够的规模优势。但是在未来，这个问题一定也是社会企业家需要思考的问题。比如在“小额信贷”等金融创新类行业里，今后牌照获取的问题，可能是所有创业者都必须提前布局和努力争取的重要进入壁垒。

朱小斌，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教授，社会企业研究中心主任，硕士研究

生导师，研究兴趣为商业与社会企业创业、中小企业成长与转型、领导力与企业家精神、组织中的创新与变革。

来源：公益慈善论坛转自社会企业研究中心

地址：<http://www.loongzon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66838>

[【返回目录】](#)

郭沛源：CSR 经理 应该是一个懂公司的人

我们今年做过一次 CSR 经理人职业生存状况的调查，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数据，现阶段 CSR 经理人主要的工作还是做公益。至于其他如 CSR 绩效测量，以及与业务经营密切相关的 CSR 实践，都不是他们主要在做的事情。这是一个现实，尽管我们并不想看到。我们希望这种状况能够有所改变。

同时，CSR 经理也面临着许多挑战。第一是很多 CSR 经理人都感叹其他部门没有多少人理解自己的工作，他们在公司里有一点被边缘化的感觉；第二是 CSR 经理人觉得自己缺少职业晋升的路径。做其他方面工作的人，每天努力工作，他至少知道自己以后可能会做到大区销售总经理，或者市场部总经理等。可是 CSR 经理人天天努力加班，可能连总监的职位公司里都不一定有，因此职业晋升的路径是不明确的。这其实包含两个问题：一是领导支持力度不大；二是缺乏提升工作能力的机会。因为 CSR 经理人做的事主要就是捐钱做公益，大家会觉得捐钱并不是一个需要多少专业技能的事情，所以没有太多的机会提高专业技能。

要想解决这些问题，首先 CSR 经理应该找到一个通道，让企业高层了解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这一点其实很多人是很犯愁的，因为不知道该怎么向高层表达。我觉得，有些时候受点挫折反而是好事，比如说有 NGO 点名说某件事情没有做好，这反而能够让老板重视这件事情，因为如果做不好的话会对公司的品牌会造成很大的损害。

上海一家外企的 CSR 经理，他原来不是做 CSR 工作的，有一天老板安排他去 CSR 部门，他百思不得其解：我也不懂 CSR，为什么委派我做这件事，而不是从外面招一个人呢？老板说，我们需要一个懂公司的人来做 CSR，因为做这件事需要很多跨部门的合作。其实很多问题是关联在一起的，比如说你怎么样让老板重视这件事，就要让老板看到这件事情和公司的价值关联。有了这种关联度，我们在设计 CSR 项目的时候，就可以非常有策略地让其他部门的同事参与进来，让他们在 CSR 项目里面得到他们需要的东西。比如说做市场销售的，愿意接触不同的人，如果有一个 CSR 项目能够让他们经常接触到外面不同的人，那么他很可能会乐于参与。

所以，CSR 经理应该是一个懂公司的人，尤其要对公司的商业模式有很深刻的了解。

还有一位 CSR 经理认为，我做这个事情就要把它做好，但是也不要指望一个人一辈子做 CSR 工作。如果 CSR 经理人理解 CSR 工作与爱心、价值、道德责任这些普适价值都很有关联，而他又认可这种价值，那么当然可以一直好好地做 CSR 工作。如果你做了一段时间的 CSR 工作，在 CSR 部门经受了各种锻炼和考验，增加了对公司的了解，而且心中又有了一些商业伦理、社会价值方面的思维，以后再转去做销售或者战略，这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来源：21 世纪网-《21 世纪经济报道》

地址：http://epaper.21cbh.com/html/2014-10/14/content_113094.htm?div=-1

[【返回目录】](#)

黄维真: CSR 人是理想与现实间的沟通大使

每一个从事企业社会责任行业者，既是理想主义者，也是现实主义者。看过《中国财富》9 月刊《CSR 服务的真正需求是什么？》，笔者深有体会。

在这个行业里，我们是这样一批先行者，从来没有可以拷贝与复制的样板，从来没有人告诉你这个有效的模式，那个是要避开的地雷。我们顶着双重的压力，但内心坚守自己的理想，一方面，我们每天在经济利益的拷问下，想方设法为公司服务，想方设法完成公共关系或来自品牌传播的要求。同时，我们深深了解公益组织和公民社会的期待，他们对资方或期待过高，或有所失望。那作为双方沟通的使者，我们该怎么办？作为来自公益圈、研究公司和媒体的跨界不务正业者，我尝试分享一下心得。

一、考虑价值观认同

从企业方面来说，每个企业的老板，脑子在想什么，大同小异。但一切根源在于你选工作时，就该考虑啦！既然是求职 CSR 经理人，首先你要考察这个企业，这个老板的价值观和工作手法与你是否一致。而且特别是这个职位，价值认同还蛮重要的。怎么选？

用女人思维去选。女生在做终身大事的思考时，那是面面俱到，心细如麻，会考虑对方的价值观、性格、背景经历、经济实力。翻译过来就是，公司的价值观、发展历程、在这种事情上的资源投入有多高。价值观一致，你做事的质量就会稳定，做出成果的概率就会增高，进行持续合作的时间也会延长。没有哪个 CSR 经理希望自己的项目进行 6 个月就被砍掉的，所以判断项目，从求职那天已经开始。判断项目，除了结合自己的眼光与经验，就是需要你做反向判断，判断合作的对象，即使那个是财大

气粗的老板。做好使者的第一课，就是做潜在企业的功课。

在选择公益组织合作伙伴时，更需要价值引导和认同。如果企业想做东，公益组织要做西，合作不仅打水漂，可能连朋友都做不成。最悲催的是，这个世界特别小，连自己的口碑都会败掉。

二、考虑行业发展动向

越来越多的部门或企业进入这个领域，从传播媒介来说，对每个经理人来说，增加了突围而出的难度。如何选择细分的公益话题，如何根据这个话题（问题）来开发项目，绝对需要沟通使者既懂政策，也懂项目；既懂策划，也懂执行；既懂公关传播，也懂挖掘价值。

三、尝试做一下销售

做销售者，必须懂人，了解对方的诉求。任何一个 CSR 项目，都不会是企业的强需求，这是我们必须认知的现实。很多时候，CSR 经理人在沟通，在和不同的伙伴沟通自己的理念，请别人达成自己的目标。市面上有太多如何进行销售沟通的书籍了，最有效的验证就是向你遇到的每一个人做一次电梯演讲。如果对方能理解，并看出了项目的价值，那项目的成功概率就会提高一些。如果普通人，特别是记者都听不懂你在说什么，就歇菜吧。

四、尝试在某一个跨界领域成为专家

因为项目的每一个节点都需要传播，我建议 CSR 人成为的第一位专家，就是传播专家。什么是好的传播专家？也是这些年我才慢慢悟出的道。硬核技能就是：撰写文字、做图及设计。Office word\PPT\Photoshop，玩转微信、微博后台是基本的。软件搭配：写项目故事的感觉、审美的感觉、理解公民社会的感觉、理解某个领域某种项目的感觉、理解企业老板的感觉、宏观思维的感觉。

五、尝试从组织架构上完善工作机制

CSR 项目在组织初期一般很简单，但随着组织的成熟与项目的成熟，必然要求有一个比较好的组织架构，来支撑复杂的工作流程。所有优异的项目，优异之处必在工作流程优化上。要保证优异的工作，需要完善有效的团队一起做，选择优异团队的秘诀是，领导者本身就异常优异。根据马太效应说，优秀的人总喜欢和优秀的在一起，然后设计最为优秀的奖惩制度，在制度上把流程固化下来。每一个 HR 的案头都有大量研究，请各位学霸自行搜索与学习。谢谢。

来源：中国财富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MzI2MDkyMg==&mid=201074522&idx=1&sn=f54981af2141144d5b9241c06b70d7ae&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专题报道：中国扶贫日**首届扶贫系列“10·17 论坛”于京召开**

10月16日，首届“10·17论坛”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成功举办。今年论坛的主题是：扶贫开发与全面小康。此次论坛是我国首个扶贫日系列纪念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

在简短开幕式上，北京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副校长张彦代表论坛组委会主任、北京大学党委书记朱善璐致开幕词，联合国驻华协调员诺德厚先生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的贺信。

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范恒山、教育部副部长鲁昕、财政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余蔚平、交通部副部长翁孟勇、水利部副部长矫勇、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人民银行行长助理郭庆平、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韩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谭琳、中国科学院院士陆大道、清华大学教授胡鞍钢等分别在上午的主论坛上发表演讲。

在下午的四个平行论坛上，40多位国内外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基层实践者围绕特惠金融扶贫政策、社会扶贫机制创新、青年扶贫责任、多维贫困与精准扶贫四个主题进行了深入研讨。论坛组委会主任、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女士致闭幕词。

张彦在开幕致辞中指出，“10·17论坛”的宗旨是研究中国扶贫理论、建设中国扶贫智库、推进国际减贫交流、培育社会扶贫意识。其主要任务是组织扶贫理论实践研究、研讨减贫热点难点问题、宣传中国扶贫政策、展示中国扶贫成就、营造社会扶贫氛围、开展国际减贫交流，为完善中国扶贫战略政策体系提供决策参考，为扶贫开发促进共同富裕服务。各发起单位期待联合各方力量，共同努力打造一个中国扶贫领域权威的，具有思想性、开放性、实践性的研究、宣传和交流平台。

潘基文的贺信充分肯定了中国扶贫开发的伟大成就，对中国政府设立扶贫日给予了高度赞赏，期待与中国合作共同应对全球发展挑战、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加快消除贫困进程。

十二位部委领导、专家学者从不同层面、多个角度深刻论述了扶贫开发与全面小康的关系，分析了扶贫开发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系统阐述了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加快扶贫开发进程的政策举措。

论坛认为，三十多年来，党和国家在不同阶段，实施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减贫战略，累计减少6亿多农村贫困人口，成就举世瞩目，为全球减贫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成为世界公认、没有争议、最亮眼的“中国创造”。

论坛指出，201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2011—2012年国务院批准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3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中办25号文件），明确了到2020年扶贫开发

的目标任务和对象范围，确定了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和国际合作的工作格局，明确了以连片特困地区作为扶贫攻坚主战场，实施精准扶贫战略，扶贫开发进入“啃硬骨头”的新阶段的现状。

论坛分析，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扶贫开发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发展不足仍是解决贫困问题的最大制约，提高人均水平仍是解决贫困问题的主要任务。城乡、区域、行业之间差距过大的现状还没有得到扭转，特别是平均数掩盖贫困的问题，差距拉大而引发一些矛盾的情况。

全国有 14 个连片特困地区，832 个贫困县片区县，12.9 万个贫困村，8249 万贫困人口。参照国际标准，我国贫困人口还有 2 亿。贫困规模大，贫困面广，贫困程度深，仍是我们的基本国情。2020 年我国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贫困地区、贫困人口是突出短板，解决贫困问题是我们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扶贫开发的主要任务就是要补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走共同富裕道路。如何在 6 年多的时间里使近亿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是党和政府的重大政治任务。必须动员全党全社会力量，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有效的举措，坚决打好扶贫攻坚战。

刘永富在主旨演讲中提出，打好扶贫攻坚战，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实施精准扶贫战略，把区域精准和到村到户精准有机结合；建立并不断完善特惠政策，在贯彻落实区域发展政策特别是西部大开发、“三农”普惠政策的基础上，对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做“政策加法”；不断推进扶贫开发领域的改革创新，转变思想观念、工作方式，创新机制；进一步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凝聚扶贫开发更大合力；加强扶贫理论战略研究，不断发现新理论，指导新实践。

论坛还发布了中国扶贫开发年鉴（2014）和中国反贫困发展报告（2014）。

论坛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中国扶贫发展中心、中国国际扶贫中心等单位联合发起。国内政府部门、学术机构、社会组织、企业、媒体以及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驻华机构代表近 300 人参加了研讨。

来源：中国青年网

地址：http://news.youth.cn/gn/201410/t20141016_5848687.htm

[【返回目录】](#)

中国经济网：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扶贫成就回顾

贫困人口减半，是联合国提出的千年发展目标。在世界各国中，有谁能想到，人口多、负担重、底子薄的中国，竟率先完成了这一宏愿！

减贫 6.6 亿人，超过世界人口大国美、俄、日、德 4 国人口的总和。这是 1978 年以来，按照国际扶贫标准，我国累计减少的贫困人口数。

从贫穷到温饱

田是这片田，人是这些人，如今，这些人在这片田上创造了粮食连年增产的奇迹。我们可以自豪地向全世界宣布，我们端牢了自己的饭碗，中国人能够自己养活自己。但改革开放前，这片土地上温饱还是问题，“穷根”还没挖掉。

1986 年以前，我国政府部门尚未单设扶贫机构，扶贫主要是通过改革农村生产关系、解放农村生产力，从而达到在短时间内帮助大量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的目标。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当时我国农村增收脱贫的神奇效果，可用“立竿见影”4 字来概括。头年粮食还不够吃，但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粮食产量蹭蹭向上涨，家家都能有存粮。回忆起 1979 年分田到户后小村的巨变，曾经的河南省沈丘县周营公社欧营大队党支部书记欧阳绍虞老人笑逐颜开。

欧阳绍虞老人说，当时欧营 2700 多口人、3450 亩地。分田到户以前，全村集体种田，敲钟出工，按日计分，大家都出工不出力。虽然田不少，单产却很低，一年人均只有 60 多斤小麦，填饱肚子主要靠吃红薯。1979 年分田到户，人均一亩五分四。“俺家 9 口人，头年就打了 7000 斤小麦，亩产 500 斤，单产比大集体时提高了一倍。”分田到户两年后，欧营村上缴国家小麦 70 万斤，比分田前增长了 5 倍。

按我国当时标准，年人均收入低于 150 元人民币的，属于贫困。1978 年以前，全国统计的贫困人口超过 2.5 亿人，占农村总人口的 33%。导致当时大面积贫困的主要因素是低效的人民公社大锅饭体制。有鉴于此，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代人民公社大锅饭制，作为解决温饱、消除贫困的有效手段，被迅速在全国推行。

体制变革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劳动热情，解放了生产力，提高了土地产出率，大批贫困农民得以迅速解决温饱、脱贫致富。农业部数据显示，1978 年至 1985 年，全国农民人均粮食产量增长了 14%，棉花增长了 73.9%，油料增长了 176.4%，肉类增长了 87.8%，人均纯收入增长了 297%。农业土地产出率的大幅度提高，导致农村贫困状况大幅度缓解。全国没有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从 2.5 亿迅速下降到 1.25 亿，平均每年减少 1786 万人。贫困发生率从 30.7% 下降到 14.8%。

从开发扶贫到扶贫攻坚

层山叠翠，公路萦回。栋栋小楼如朵朵红花，点缀在青山绿水间，这是云南省勐腊县深山里的克木人村寨。10 多年前，这些克木人同胞仍住着破木棚，打猎采集为生。在政府的帮扶下，克木人住上新楼，用上电器，告别了极度贫困，日子越过越甜。克木人生活的传奇变迁，折射了最近 30 年来，我国扶贫攻坚的巨大成就。

到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我国农村绝大多数地区凭借自身力量，经济得到快速增长，但少数地区由于经济、社会、历史、自然、地理等方面的制约，发展相对滞后。贫困地区与其他地区的差距逐步扩大。中国农村发展不平衡问题日益凸现。低收入人口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收入难以维持基本生存需要。

为此，我国自 1986 年起，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成立专门扶贫工作机制，确定了划分贫困县的标准，安排专项资金，制定专门的优惠政策，并对传统的救济式扶贫进行彻底改革，确定了开发式扶贫方针。最初划定了 273 个国家级贫困县。从此，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式扶贫有计划、有组织、大规模地展开，中国扶贫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经过 8 年的不懈努力，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从 1986 年的 206 元，增加到 1993 年的 483.7 元；农村贫困人口由 1.25 亿人减少到 8000 万人，平均每年减贫 640 万人，年均递减 6.2%。

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和国家扶贫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贫困人口分布地缘性特征日益明显：贫困发生率向中西部倾斜，贫困人口集中分布在西南大石山区、西北黄土高原区、秦巴山区以及青藏高原高寒区。导致贫困的主要因素是自然条件恶劣、基础设施薄弱和社会发育落后。为此，1994 年 3 月，《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出台，标志着中国扶贫开发进入了攻坚阶段。《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提出，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力争用 7 年左右的时间，到 2000 年底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勐腊县深山里的克木人，就是扶贫攻坚的受益者。

到 2000 年底，国家“八七”扶贫攻坚目标基本实现。全国农村贫困人口从 1993 年的 8000 万人，减少到 2000 年的 3000 万人以下。这些人主要是生活在自然条件恶劣地区的特困人口、少数社会保障对象以及部分残疾人。到 2000 年底，贫困地区通电、通路、通邮、通电话的行政村分别达到 95.5%、89%、69%和 67.7%。

从连片扶贫到精准扶贫

滂沱大雨扫过山野，杨德顺异常高兴。他说：“政府帮我们刚建好水库，就赶上下大雨。有了水，我就可以种葡萄赚钱了！”

杨德顺今年 31 岁，是贵州省江口县凯德办事处黑岩村人，因为贫困，还没娶上媳妇。黑岩村地下溶洞多，暗河深，有水就漏，因此种的是“望天田”，十年九不收。如果连续几天不下雨，喝的水

都要从山下运上来。

政府帮江口县贫困村建水库蓄水，帮杨德顺建葡萄园，是因为江口县属于集中连片特困区内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而杨德顺属于已建档立卡的贫困户。

2001年6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明确提出，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把贫困人口集中的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和特困地区作为扶贫开发的重点，并在上述四类地区确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江口县被列入了武陵山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

2011年底，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提出建立健全扶贫对象识别机制，做好建档立卡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扶贫对象得到有效扶持。

“要扶贫减贫，首先要弄清贫困人口在哪里、谁是贫困人口。由于以前全国没有建立统一的扶贫信息系统，既往全国贫困人口数量，是根据农村住户抽样调查推算出来的。减贫首先要切实解决扶贫工作中存在的‘漫灌’问题，改‘漫灌’为‘滴灌’，把宝贵的扶贫力量用到最急需的地方。”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说。

杨德顺就是精准扶贫的直接受益人。他说，今年4月份，工作组就开进村。先由村民自愿写贫困户申请书，然后，村民代表和村监会成员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审定。初选名单先在村里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凯德办事处审核，然后再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里复审，再公告确定。杨德顺和另外80多户，最后被认定为贫困户。

“所有贫困户认定，都要经过‘三审两公示一公开’程序。按照去年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2736元的贫困户识别标准，经过摸排核查，我县共计确定贫困户13783个、贫困人口53837个、贫困村79个。”江口县扶贫办主任刘元兴说。

2736元是按2010年确定的贫困线2300元不变价折算而来的。刘元兴所说的“2736元”与“三审两公示一公开”，也是全国贫困人口识别标准和原则。据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郑文凯介绍，截至目前，全国已完成识别贫困人口约9200万，已完成贫困村识别约12万个。预计到10月底，识别工作可望全部完成。预计到年底，数据录入也将全部完成并试运行。

2011年11月29日，我国宣布将扶贫标准调整为年收入低于2300元，比以前大幅提高了92%。贫困人口数量因此大幅增加，扶贫工作压力也显著加大，即便如此，到2013年末，我国新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又成功减少了3989万人。这表明，在长期实践中，我国成功走出了一条以经济发展为带动力量、以增强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为根本途径，政府主导、社会帮扶与农民主体作用相结合，普惠性政策与特惠性政策相配套，扶贫开发与社会保障相衔接的特色扶贫开发道路。

可以想见，到2020年，我国将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的目标！共同富裕的美好中国梦一定能变成现实！

来源：中国经济网

地址：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410/16/t20141016_3718085.shtml

[【返回目录】](#)

光明日报：国务院扶贫办解读社会扶贫亮点：“硬骨头”该怎么啃？

“硬骨头”该怎么啃？

——国务院扶贫办有关负责人解读社会扶贫亮点

今年 10 月 17 日是我国首个“扶贫日”，此次设立“扶贫日”是我们继续向贫困宣战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

目前，我国扶贫开发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也进入“啃硬骨头”的新阶段。未来，扶贫攻坚还面临哪些挑战？扶贫的“硬骨头”该怎么啃？如何调动全社会参与扶贫的热情？在 14 日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郑文凯、国务院扶贫办国际合作和社会扶贫司司长李春光、国务院扶贫办政策法规司司长苏国霞对此进行了详细解读。

“啃硬骨头”新阶段已经到来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开始有计划、有组织、大规模地扶贫开发，扶贫开发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

“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进程，是中国扶贫开发取得巨大成就的过程，也是改革开放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的进程。”郑文凯介绍说，30 多年来，我国共有 6 亿多人摆脱了贫困，扶贫标准也从 206 元上升到目前的 2300 元。2011 年到 2013 年底，我国又减少了近 4000 万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从 12.7% 下降到 8.5%。

“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贫困问题依然十分突出。”郑文凯指出，一是贫困人口多，二是贫困程度还比较深，扶贫攻坚任务重。

郑文凯分析说，按照国家标准，到 2013 年底我国还有 8200 多万贫困人口，如果参考国际标准，我国的贫困人口还有两亿多人。“我们大部分贫困地区的贫困人口集中分布在生产生活条件比较差、自然灾害多、基础设施落后的连片特困地区。我国扶贫开发‘啃硬骨头’的新阶段已经到来，必须进一步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的力量，齐心协力打一场新的扶贫攻坚战。”

三大机制让贫困县“有进有出”

在扶贫中，有这样一种现象，个别的国家级贫困县在脱贫之后不愿意“摘帽”，不愿意放弃既得

利益。未来，应如何完善贫困县的考核、约束、退出机制？

“脱贫以后不愿意摘帽，或者戴着贫困县的帽子炫富，这样的现象确实存在。”苏国霞指出，我们认定贫困县是有标准的，主要采用三个指标——人均 GDP、人均财政收入、农民人均收入。

苏国霞介绍说，我们对贫困县的三项指标每年都进行监测，确实发现有一些县用贫困县的名义争取到国家的支持后，并没有把工作重点放在扶贫上。为了克服这些现象，国务院扶贫办将改革贫困县的考核机制，建设扶贫县的约束机制，逐步建立贫困县的退出机制，让扶贫县“有进有出”。

“一是改革贫困县的考核机制，在生态脆弱地区的贫困县，要取消 GDP 的考核，其他的贫困县也要降低 GDP 在考核中的比重，让贫困县的工作重点用在关注民生、带领群众脱贫致富上；二是建立约束机制，对贫困县财政收入用于民生和扶贫的比例、建档立卡、驻村帮扶等工作都做出明确规定；三是退出机制，我们在研究，到底什么样的指标体系下，达到什么样的发展程度，就必须退出贫困县的行列。”苏国霞说。

让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扶贫中来

我国的扶贫开发取得巨大成就，离不开党和国家的高度关注，离不开各部门的配合，更离不开全社会的参与。未来，国务院扶贫办在鼓励创新社会扶贫上将有什么新举措？

郑文凯指出，今年是我们创新完善社会扶贫机制的重要一年，新举措以设立国家“扶贫日”为标志，这是以前没有过的。下一步，我们还要继续研究推进，出台一个专门指导社会扶贫的意见，其中将在培育多元主体、推进多种形式，表彰激励政策支持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据了解，今年，国务院扶贫办将推动一些有代表性的行业领域比如能源、光伏扶贫、农村电子商务等扶贫的具体工作，通过一些企业主体参与，进行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推动整个贫困地区的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

“未来，我们要跟团中央、教育部一起，动员大中小学生积极参与扶贫，就近帮扶；由国资委组织几十家央企帮扶 108 个革命老区县一万个贫困村的基础设施；我们还要和工商联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参与扶贫。”李春光表示，为加强社会扶贫参与，国务院扶贫办也将尽快拿出方案，真正建立一个全国人民都能参与的社会扶贫的网络支撑体系，把精准扶贫直接到村、到户、到人的信息和社会帮扶信息实现点对点对接，让扶贫更加精准有效。

来源：光明日报

地址：http://news.gmw.cn/2014-10/15/content_13537897.htm

[【返回目录】](#)

中国发展简报：中国 NGO 扶贫研究报告（节选）

报告执笔人：李爱玲

数据调查、分析整理：中国发展简报扶贫 NGO 项目研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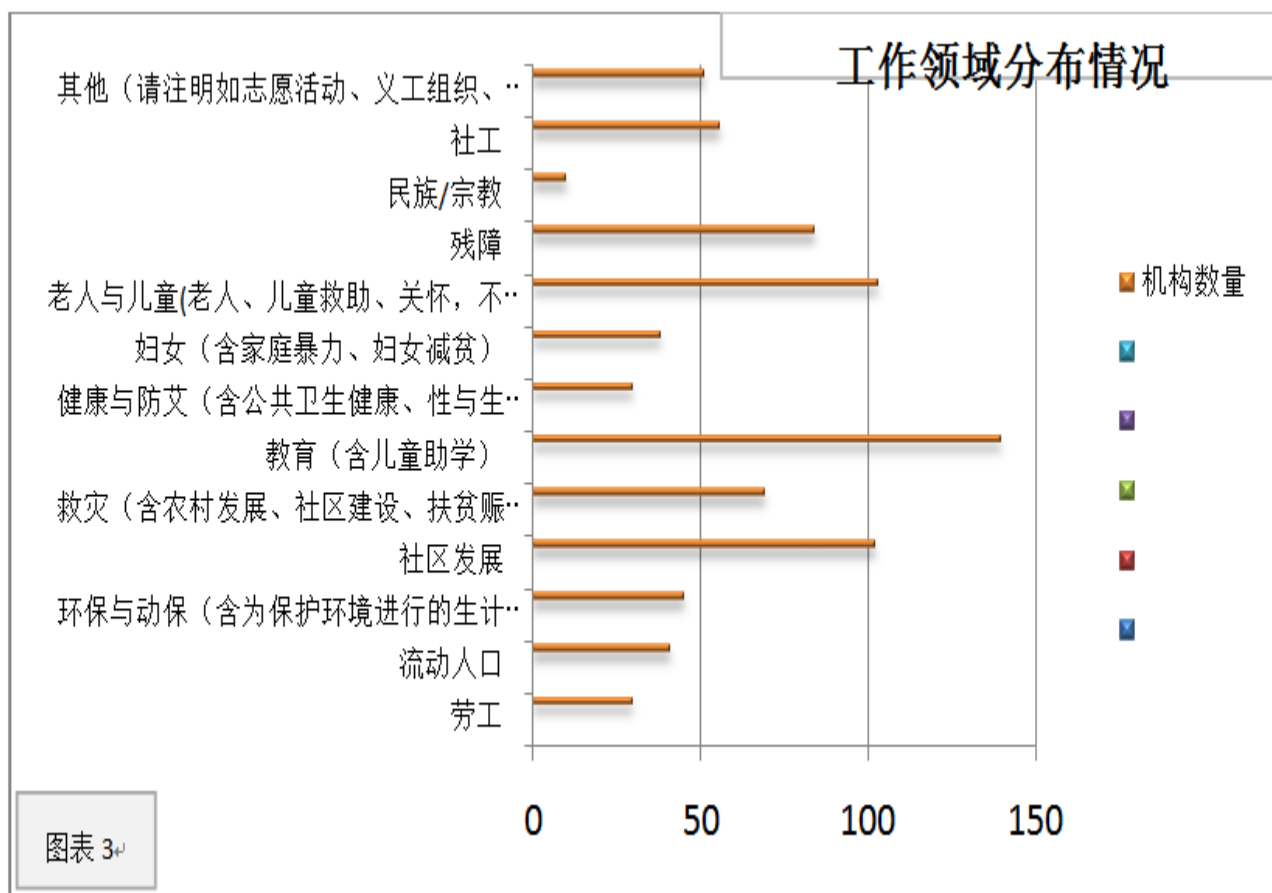
一. 调研背景

得益于改革开放、启蒙于“世妇会”、活跃在中国减贫及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中国 NGO^[1]，已走过了三十年的历史。近些年来，政府部门推出了一些有利于 NGO 参与政府扶贫的政策举措，NGO 的成立和注册，均有几个明显上升期（见图表 1、图表 2）。2013 年下半年，国家减贫政策做出了重大调整，其中的“社会扶贫参与机制创新”，力图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2]”开发格局，鼓励和引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扶贫开发。作为扶贫领域重要的社会力量之一，社会组织在此轮政策调整中有了更大的参与空间。但是在国家政策出现改进空间的同时，政策框架和主流话语中依然缺乏 NGO 参与扶贫的明确目标及纲领性文件。透过 NGO 参与扶贫的现状、类型及趋势分析，探讨如何将 NGO 纳入新一轮“社会扶贫”政策框架，当是中国政府和 NGO 目前迫切关注并亟待解决的重大研究议题。

为此，中国发展简报在香港乐施会的支持下，组建课题研究小组，通过问卷调查对 NGO 参与扶贫的多元类型、工作手法、工作机制、现状掣肘、工作短板等进行总体描绘分析，同时通过定性研究，呈现“大扶贫”和“多维贫困”框架下的 NGO 扶贫现状、特点及趋势，为政府提供基础数据参考及政策建议，拓展并呈现政府视野中“社会扶贫”的被忽视的社会力量，尝试拓宽 NGO 扶贫的政策参与空间，力争使 NGO 能成为新一轮国家扶贫政策调整中的参与者、资源接收者。



此次调研以问卷调查和定性访谈为主。截至2014年8月20日，课题小组共发放问卷769份（其中有733家NGO，36家经济类NGO[3]），收回符合要求的有效问卷250份（其中有243家NGO，7家经济类NGO）；有260家机构表示愿意配合填写但至今没有回复问卷，找不到联系方式或者联系方式失效的机构有158家；有33家机构拒绝接受调查。总体来看，越大的机构愿意配合的越少。与NGO相比，经济类NGO的配合度比较低。很多被访机构不认为自己所从事的工作跟扶贫有关，缺乏对“大扶贫”这个概念的理解与认同，也有不少机构反应最近调查问卷满天飞，给机构造成了很大困扰，另有一部分机构表示如果可以出具官方文件才愿意配合填写。在定性访谈方面，课题小组选择了有区域代表性的贵州、安徽、甘肃、四川四个省份比较活跃的本地NGO以及在政府与NGO扶贫领域比较有影响力的资深专家作为咨询顾问，从7月下旬到8月底，在贵阳、阜阳、兰州分别召集了三场NGO扶贫焦点小组访谈，累计有35家NGO成员参与了座谈，实际走访了贵阳乡土文化社、安徽绿满江淮环境咨询中心、安徽广善公益助困服务中心、兰州崇德文化服务中心/崇德家园、甘肃兴邦等机构，对咨询顾问张兰英、白雅丽、李昌平、郭虹、李丽、毛刚强、任晓冬、胡小军、杨云标、马存俊等10人进行了深入访谈。被访机构和人员涉及的工作领域涉及到了“大扶贫”指向的各个领域，从问卷统计结果来看，依次为：教育（含儿童助学）；老人与儿童（老人、儿童救助、关怀，不包含儿童助学）；社区发展；助残；救灾（含农村发展、社区建设、扶贫赈灾）；社工等（见图表3）



图表 3

作为本次研究的主要发现，本文想从传统语境下的 NGO “扶贫” 之惑入手，尝试呈现 NGO 扶贫的现状、特点及趋势，结合 NGO 扶贫的优势及其不可替代性，探讨 NGO 扶贫的困境之所在，并提出了明确的资源及政策支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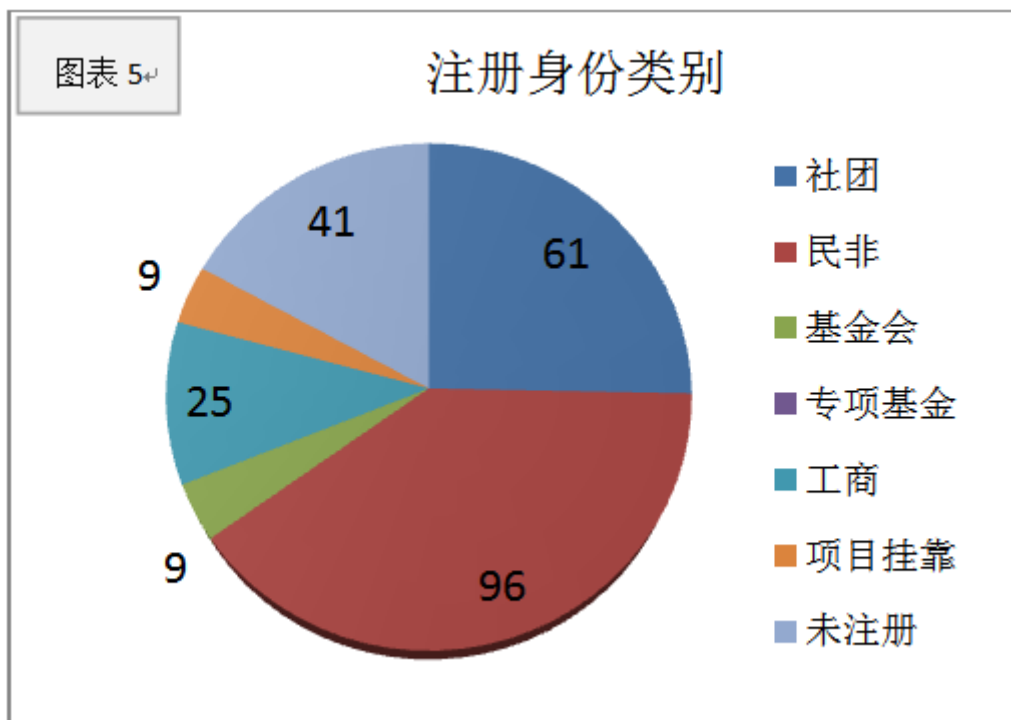
二. NGO 扶贫的现状、特点与趋势

从访谈及问卷调查发现来看，NGO 注册数量有上升趋势；在工作领域、方式及服务人群上呈现出了多维度、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特点；NGO 获取资源的渠道也更加多样化，本土基金会正在崛起，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捐赠开支占有相应的份额，政府扶贫资金占有一定比例，国际 NGO 提供的资金在下降，一些进入中国时间较长的国际 NGO 开始与国内机构合作实施项目，从以往的实际操作项目转向资金支持和项目监测，与政府、本土基金会、企业直接合作成了 NGO 未来扶贫的一大趋势，未来几年，NGO 与政府层面的合作会有所加强，多部门合作打造示范社区的联手行动会越来越多。

1、注册数量有明显上升趋势。

从成立时间上来看，以 2008 年为分水岭，NGO 发展数量在经历了两年的“井喷式”上升后，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从注册时间来看，NGO 注册数量上升期分别为 2009 年、2011 年、2013 年，在 2013 年注册的机构数量达到了历年最高。经济类 NGO 注册数量的上升期为 2007 年，2010 年达到历史最高。比较成立时间和注册时间（见图表 1、图表 2），发现注册时间较成立时间相对滞后，仍有部分机构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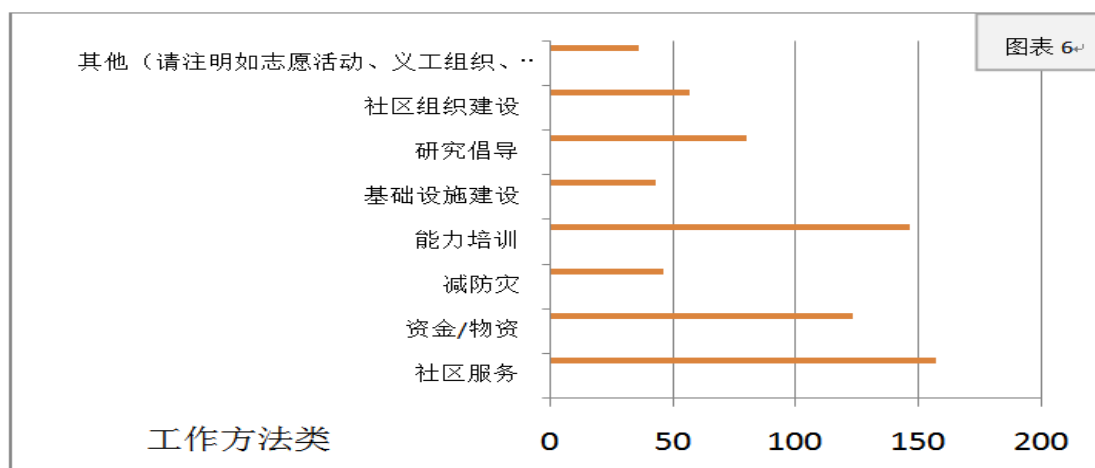
未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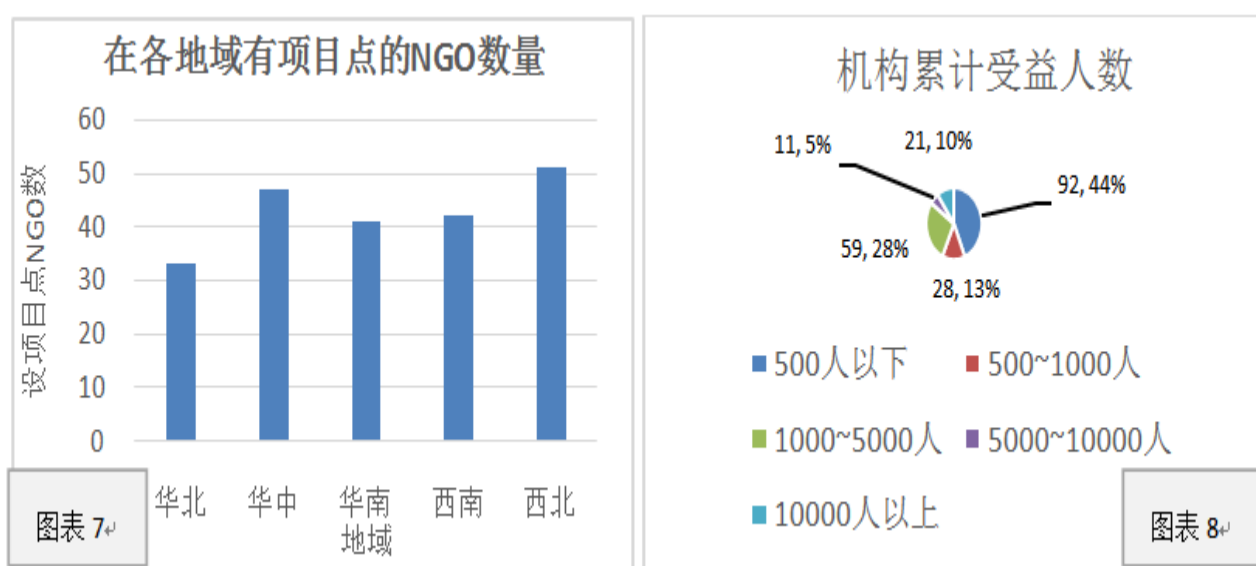
250 家 NGO 的绝大多数注册为民非 (38.4%)，专项基金为“0”，基金会仅有“9”家。仍有部分机构尚未注册 (见图表 5)。在 41 家尚未注册的机构中，排在第一位的影响因素是“资金不足”，排在第二位的因素是“受到阻碍”。

2、在工作领域、方式及服务人群上呈现出了多维度、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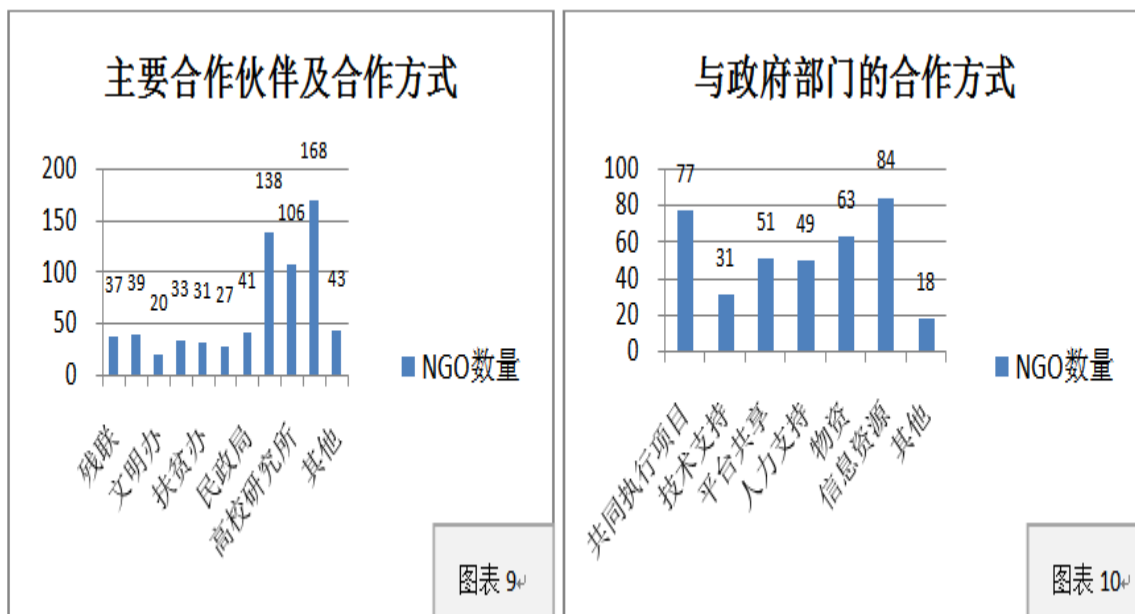
从工作领域及其开展工作的方式来看，关注机构数量最多的依次为：教育（含儿童助学）；老人与儿童（老人、儿童救助、关怀，不包含儿童助学）；社区发展；助残；救灾（含农村发展、社区建设、扶贫赈灾）；社工等。从工作方法类别来看，大多以“社区服务”、“能力建设”以及“提供资金和物资”为主（见图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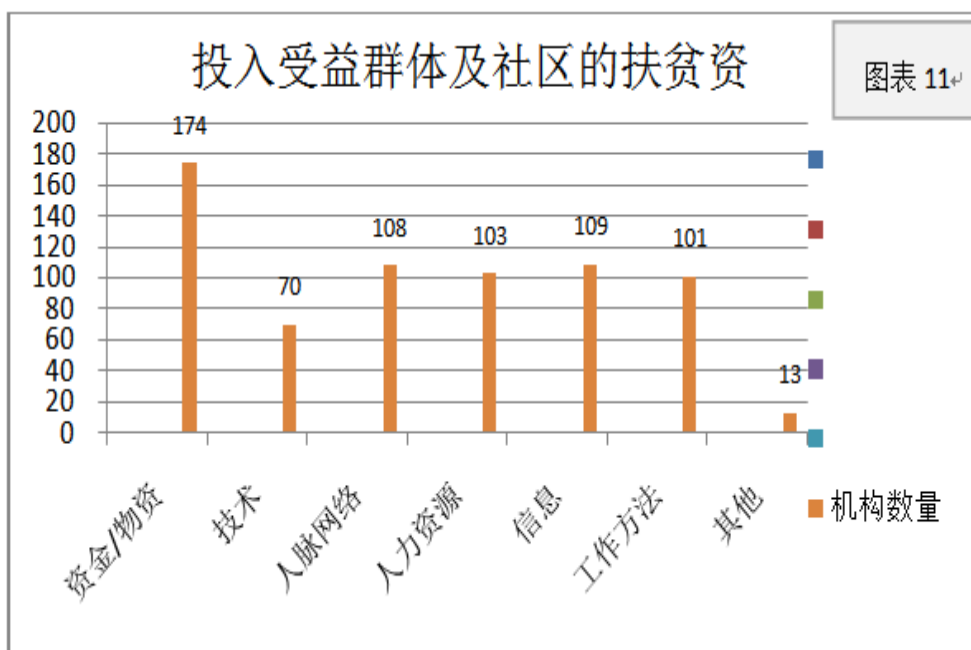
项目覆盖面广，受益人群多样，妇女、儿童、老人、残障、流动人口、少数民族等弱势群体得到了不同 NGO 的重点关注。从项目分布地域及服务人群的分类情况来看，西北地区的项目数量高于华中、西南、华南地区（见图表 7）。大多数机构反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妇女参与的比例有增加（占调查对象的 80%）。累计受益人数在 500 人的达到了调查总数的 92%，11% 的机构累计受益人数在 10000 人以上（见图表 8）。在服务对象中，包含儿童的机构数量最多（占 73%），其次依次为残障、老人、妇女、流动人口、少数民族等，也有很少一部分机构在为“受艾滋及地方病影响的弱势群体”以及“劳工和其他罕见病”提供服务。有 200 家 NGO 填报了“受益对象中的女性比例”，其中服务女性比例达到 40-50% 者占被访机构的四分之一。



大部分 NGO 在开展工作的時候得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同时与多个部门合作开展工作。在合作开展工作方面，排在前三位的合作方是相关 NGO、企业以及高校研究所，与政府部门的合作频次从高往低依次为民政局、妇联、残联、教育局、扶贫办、团委、文明办（见图表 9）。与政府部门合作的主要方式依次为：共享信息资源、共同执行项目、获取物资、共享平台、人力及技术支持，包括少量的政策支持、场地支持以及购买服务等。通过项目或活动，投入受益群体及社区的扶贫资源以资金/物资、信息、人脉网络、人力资源为主，包括技术以及少量的心理辅导和心理帮扶。除项目往外，有 47 家 NGO 与当地扶贫部门有其他合作，仅占调查总数的 19%，合作的主要方式是“共同资助困难学生”及“村民骨干培训”（见图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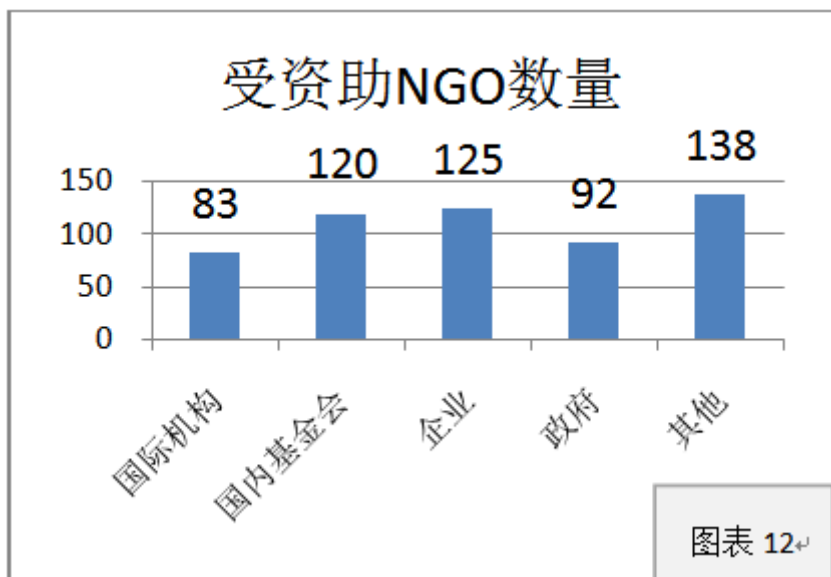


通过项目或活动，投入受益群体及社区的扶贫资源以“资金/物资”、“信息”、“人脉网络”、“人力资源”为主。包括技术以及少量的心理辅导和心理帮扶（见图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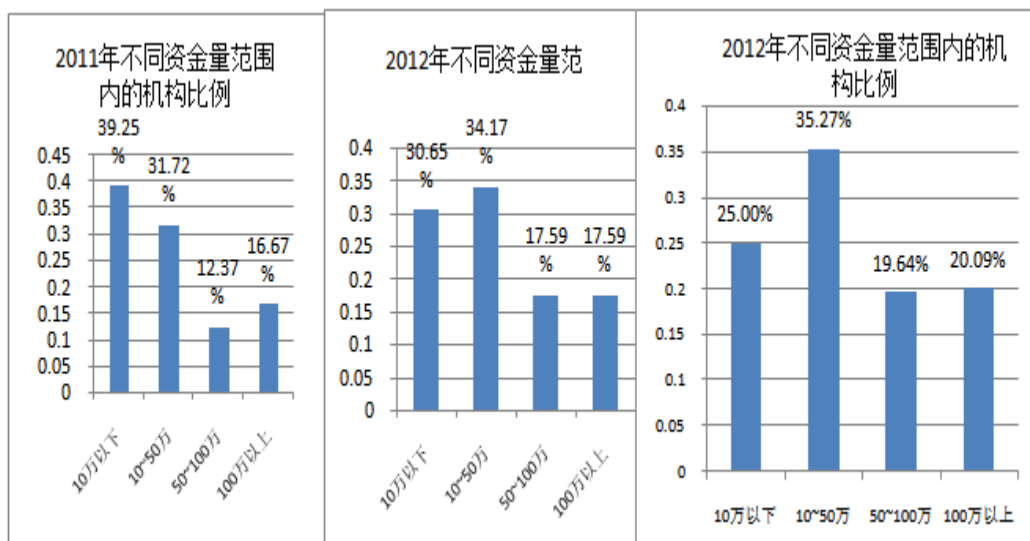


3、接受资助的渠道开始多元化，资金量呈缓慢上升趋势。

被访机构有半数（125 家）接受企业捐赠，也有接近半数的机构在接受国内基金会资助（120 家），三分之一的 NGO 获得过政府资助（见图表 12）。有 138 家的资金来源中包含了个人捐赠、社会募捐以及服务收费/自我经营等，受国际机构资助的 NGO 数量最低，资金量有下降趋势，在明显缩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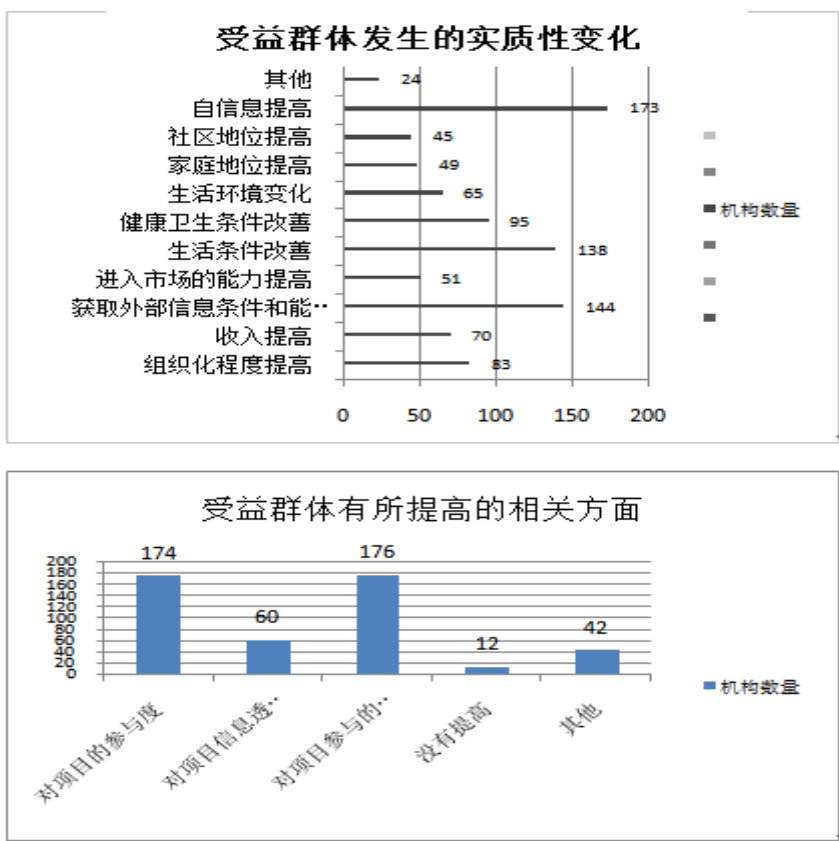


从被访机构最近三年每年拥有的不同资金量来看，资金量 100 万以上的 NGO 从 17% 上升到了 20%，资金量在 50-100 万的机构从 12% 上升到了 20%，在 10 万元以下的机构从 2011 年的 39% 下降到了 2013 年的 25%，目前有 35% 的 NGO 年均资金量在 10-50 万之间，占到了被访机构的三成以上（见图表 13）。



4、服务对象的发展机会、自信心、能力得到了显著的提升，生活条件有了明显的改善。

收回的问卷中，有 205 份认为“他们的平等发展机会有所增多”（占被访机构的 84%）。受益群体发生的实质性变化，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自信心提高”、“外部信息条件和能力提高”、“生活条件改善（见图表 14）。在“对机构项目参与的主动性”、“对机构项目的参与程度”、“对机构项目信息透明的要求”以及“对 NGO 机构的认可度、社会融合度”方面，很对被访对象认为得到了明显的提高（见图表 15）。



三. 结语

2014 年 10 月 17 日是中国第一年的“扶贫日”，同时也是世界消除贫困日，借着这个日子，中国发展简报扶贫 NGO 项目研究组为大家节选了即将在 12 月底发布的中国 NGO 扶贫研究报告的第一、二章节，拉近大家对于扶贫组织的认识和距离。研究报告的全文，敬请期待 12 月底中国发展简报推出的完整版本。

[1]NGO 是英文“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一词的缩写，直译为“非政府组织”。这类组织及其工作理念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在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影响。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简称“世妇会”）时，国际上的许多妇女 NGO 来到北京，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怀柔非政府组织国际论坛，从那时候起，媒体和社会公众开始关注这个概念，同时也催生了一拨活跃在农村社区发展、妇女儿童发展以及助残、助学等公益领域的 NGO。本文提及的 NGO 这一概念，泛指民间组织、非营利性组织，即目前纳入民政注册范围内的各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营利企业、基金会等）。

[2]2011 年，《中国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制定期间，乐施会支持本土 NGO 完成《大扶贫-公益组织的实践与建议》出版，残障、艾滋病、流动人口权益、教育、社会性别、气候变化、农村社区发展等 NGO 领域的实践出发，来思考贫困问题，从 1) 社会视角出发拓展扶贫的经济概念，2) 并且对国际扶贫发展、参与式发展的概念进行本土化的一种尝试。提出了“大扶贫”的概念，本次调研涉及

到了对这个概念的重新梳理。

[3]在此次调研中，问卷调查小组将有经济收入或者有盈利作为机构存在和运行必要条件者视为“经济类 NGO”。

来源：中国发展简报

地址：<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16679.html>

[【返回目录】](#)

郑丽珍：台湾的资产脱贫方案 and 未来发展

郑教授简介：

国立台湾大学，现任国立台湾大学社会工作系专任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贫困研究，家庭社工，儿童福利，社会学

个人工作学习历程

我个人主要专攻的是作为社工怎么看待贫穷问题，协助他们怎么改善经济问题而不依赖于经济辅助。我现在是社会工作系的教授，过去三年是系主任。过去十年在台湾参与整个社会工作制度的设计。

今天讲的是在华大受训有关的，但在受训之前，说一下为什么来华大念书。1995 年来华大之前，我担任社工十一年，任职机构主攻贫困家庭，主要是丧偶单亲女性家庭。那社工的任务就是帮助这些女性寻找资源。我觉得我和案主关系不错，他们愿意和我谈一些他们的问题，我也能给他们努力找到资源。但是我觉得我们的努力很消极，好像只是在补他们的资源，而他们脱贫只有等到小孩工作的时候。于是工作到第六年时我去学校读了硕士，我感到学习让我有了新的想法。我想你们选择来这里读书也是希望借由读书来解决你们心中的问题。

我在台湾硕士毕业论文就是做一个调查，调查完有点失望，因为案主告诉我当他们需要协助的时候社工是他们最后会去寻找的人。这使得我对我的职业有点质疑。于是我想继续寻找答案。后来我回到我的机构，我就积极地发展创新性的方案：例如，单亲妈妈总是需要出去工作养家，而孩子只好自力更生，于是我开展了一个项目，让大哥哥大姐姐带孩子。我也做了一些实验研究，但还是没有离开消极地帮他们找资源的部分。再后来有个学校聘任我去当学校的老师，过程中发现自己的能力不是特别足够，因为我无法完全地回答学生们的问题。我发现很多老师都是博士回来当老师，于是我对博士有点向往，不知道博士是不是能回答我的问题。于是我决定来念 PHD。

虽然我在台湾做工作也很愉快，领着薪水，和同事关系不错。那时候做的工作很熟练，而且也能

依照自己的意思推动创意的方案，工作上驾轻就熟。但我最后还是选择了更加辛苦的路，因为我知道案主的问题能不能有更好的答案。我选择了四个我想要去的学校，没有华大，而有天正好在路上遇到了一个华大博士回去的王老师，老师说华大不错。当时华大很小，只有二十个老师，老师和学生关系很好，读书氛围不错，于是我列为“垫底”考虑。但是这个“垫底”的学校最先给我回信，而且回信很好，而其他学校回复的很慢且不像华大有奖学金。于是我来了华大。

我来这里第一个半年是最辛苦的，听也听不懂。花了很多时间去适应。老师讲了五分钟，我的头脑还在翻译。第一年 Michael 教了社工理论课，有个理论叫做 The Assets and The Poor. 认为贫穷不止是收入不足，也有资产（定义：资产有两类，第一类是有形资产，如房地产等实体资产，可以通过房租产生固定收入，以及金融资产，如储蓄。而只有本身更有钱的人，才能获得银行更好地帮助。第二类是无形资产，它们成为支持人的凭借，使得他们有能力去接触更高层级的资源，如教育、社经地位、人脉，而教育是其中最常提的，因为地位很难提升，但是教育最好接触）不足，而通过调查发现是资产的不平等更多地造成了贫穷。Michael 希望能通过有形资产增加无形资产，Michael 认为我们很多纳税人的钱其实是补贴了富人，如第一套购房的利息会获得补贴，可是购房本身意味着购房者的经济能力，包括之后购房更多会有更多优惠；相反，低收入户如要申请低保，就必须得证明资产，资产越少越好，最好是零资产。富有的人只要买一栋房子，便能获得服务和更好的资源，这样是非常不公平的。于是 Michael 对此进行研究和辩论，使得政府确实发现了其中的不平等：我们对富有者的补贴，大大超过了对穷人的补贴。Michael 对有形资产的评估，最后聚焦到了储蓄上（因为购房也可以归在储蓄上）。

我刚开始听 Michael 的课时听不太懂，所以第二年也没有选他的课，但是到了第三第四年时，由于需要写论文，而我的导师是另一个导师，他相信贫穷不是这一代，而是来自于上一代，穷人家庭诞生的小孩，机会就更小，因此是一个代际问题，穷人的小孩继承了上一代的社经地位。我希望寻找怎么打破这个循环，而这个问题我在 Michael 的理论中找到了线索，如果这一代能累积资产，就能摆脱上一代父母带给他的不利的社经地位。这个答案给了我很大支持，去想是不是能通过资产使得解决贫穷问题。

当我在台湾做社工时，有一个单亲妈妈，带着三个小孩，其中一个还孩子有严重的脑部瘫痪。妈妈的丈夫是帮人装电梯的，结果遭遇意外。虽然得到了很多补助，但仅够维持生活，我一直帮她申请更多的补助，因为她的一个孩子有哮喘，常常需要急救，而脑瘫的女儿也常常需要去医院紧急吸痰。我认为一直申请补助会使得资助人疲乏。有天单亲妈妈说想做一个槟榔摊，并告诉我计划以及预算，有一笔钱是固定资本，另一笔钱是流动资本。并且她学了怎么做，以及试吃了哪一种比较好吃。这是一个有说服力的方案，而社工的能力之一便是写一个声情并茂的故事，向资助者说明这个计划可行。

其中一个资助者认为这确实可行并提供了资本，单亲妈妈做得很成功。因为她摆摊的地方正好在卡车经常经过的地方，司机需要吃一吃提神继续前行。之后妈妈用钱买了氧气机和吸痰器，以及营养品，日子好了起来。我感到这个案例正体现了 Michael 的理论，于是我在想是否可以帮助穷人做些生意。

我的运气不错，当我回到台湾之后，作为一个实务出身的新学者，我四处做研究。Michael 的理论在 95 年已经逐渐受到关注，因为克林顿曾经把这个理论写到演讲稿里。98 年台北市第一次选市长，刚好两个市长都读过并推崇这个理论，说要帮助贫困人士获得资本，写入了政策白皮书。马英九上任之后，有个做社会救助多年的科长看到白皮书觉得很新颖，可以做，因为科长认为社会补助确实原本像个防范穷人欺骗政府的政策，于是他希望找个新的方法。我受人推荐，设计了第一代的脱贫方法，叫做“家庭发展账户”。为什么选择家庭而不是个人？因为华人文化是家中心，并不那么个人主义。而 1999 年由于九二一大地震，计划推迟。到了 2000 年计划推动，有个公司的执行总监在有个会议里看到我们的项目书，作为生意人，他认为这个方案可行性很好，于是他愿意给予配额款。这个理论最重要的是，是否能借助一个机制的设计，寻找一种诱因，使得人们的行为的改变，而配额便是诱因：如果你存两千，我们便给你两千（储蓄：资助配额=1:1），大大地鼓励储蓄，但如果参加这个方案，我们希望受资助者去参加一个课程，课程内容是教人如何理财和储蓄，并且课程中还包含了亲子关系。由于贫穷家庭里，孩子承受了很大的期望和压力，所以社工也安排了亲子关系课程来帮助家庭维持和谐的关系。而且鼓励孩子去政府等公共部门（或者学校社团）进行志愿工作。

我们的成果：共有 69 人完成三年定期储蓄（不能取走），因此第一年虽然有一百人报名，但由于低收入者对政府的不信任，他们认为钱会被骗（其实不会，因为账户连接的是银行，而低收入者与银行接触不多。因此我们也想促成他们和银行多接触，了解银行也有很多服务是低收入者享受的）第一年流失的人最多，第二年便稳定了。

提问：收入的百分之多少存入银行？

老师：三年下来，69 人一共存入了台币 19,735,311（美金 58,044）。存钱方式是固定的，很多人起始是 2000，很多人希望能改变固定，从 2000 变成了 3000,4000。我鼓励他们自己去和政府要求，意外地促成了他们团结在一起共同解决问题，选出了两个最能说的妈妈，还特意打扮，写了声明书，去与政府对话，得到了支持。于是当他们越来越了解方案，越来越信任目标时，他们便对金融体系产生了更多的理解，而存款越多，我们便能以此和银行对话，获得更高的利息率。而一旦穷人成为用户之后，银行会发函询问是否需要更多服务等等。

我们成就了什么？

有人问我低收入者哪里来的存款，哪来的钱。参与者表示，一旦有那么大的诱因，他们便开始寻找钱。有个爸爸与我分享一个故事，曾经有个妈妈是个酒鬼，还会打人，参与这个项目后，她便去工

作，工作得到的钱每月存入储蓄账户；有一对夫妇在周末多加一份工作，多赚 5000 台币，其中 4000 投入储蓄账户。

提问者：一个家庭一个人带一个孩子，在台湾需要的钱是？

老师：台北市是五百美金，乡村地区更低。

很多参与上课的人也表示，课程很有帮助。但他们也表示如果没有储蓄机制，他们便不会上课。由于我们并非专业的商业人士，于是我们找了台湾中小企业的人讲怎么赚钱，但他们只会讲几百万的资金项目。结果有天我在巷子后面找到一个卖衣服的姑娘，我找她来讲怎么定价、租房、定商铺位置等等，参与者都听得懂。又找了卖房子的人来讲购房。台北市的房子在 2005 年之后价格便高的离谱，但我们上课时房价比较低，于是很多妈妈来上课，经理人便给妈妈分析购房的地理选择等等务实的问题，很受妈妈欢迎。最后，69 人中 10 人买了房子。资产是会逐渐累积的，0 无法产生更多资产，但一旦有了开始，便能开始增长。并且通过项目，他们学会了怎么贷款等实际资产的处理方式。

在项目完成的那一年，已经有 40 人不再需要贫穷补助，随着时间过去，脱贫的人也越来越多。方案很成功，引起很多回响。我想说，我本人在 2000 年投入该工作，作为学者来说，很辛苦，要一直跟着项目跑，而且和低收入者打交道有时很累，因为他们会期望获得短期收益。而你只能一次又一次地说，你不能立刻取出这些钱。这个项目也让我看到了贫穷者的潜力，他们会在无法取钱的前提下，自己想办法维持生活。于是，在台湾普遍经济低迷的情况下，我们取得了良好的结果，并且他们结成了一个互助网。其中有一个妈妈有抑郁症，无法出门，但为了上课，他们几个人一起结伴而行，随着项目推进，妈妈的症状也逐渐减轻。马英九市长来看过项目，惊讶地表示原本以为只是说说，没想到真的有人进行。当时投资的公司 CEO 也没料到竟然投入的资金有回报。由于行为的改变，穷人主动去寻找资金收入，使得消极的接受救助变成主动地赚钱。当你有基础的资本累积，你便产生了信用，其他人也愿意投资和借钱，成为良性循环。

提问：为何三个目标的人数加起来没有重合的部分？（高等教育，买房和小生意）

老师：因为钱不多，所以不能分两个目的。在设计项目时，也要注意着一点，需要聚焦在一个目的上。如果已经完成一个目的，再有另一个目的，那当然可以。

我们改变了什么？

证明了只要相应的机制建立，存在诱因，穷人可以储蓄（减轻了对穷人的污名）

证明了对穷人的评估有良性的结果（改革性的）

推动了对法案设计以及如何维持收入的讨论（学术上的）

使得金融机构对低收入者投入更多注意力，发现了低收入者中的商机，也意识到了储户会遭遇到的种种障碍（更友善）

对低收入者的理财课程是可行的

我们产生的影响：

政策性的：

《社会救助法》的修订。2005 年时，社会救助法第一次修改，鼓励穷人参与脱贫项目。例如给予参与项目的贫困县更高的贫困线；2011 年，政府规定全国各县市都推动脱贫方案，规定参加方案中获得的任何储蓄，不被计入 meanstested。政策开始注意到财政政策不应该只是针对富人，也要针对穷人；社会意识到对穷人的投入是值得的，也会产生正面效果；使得许多 NGO 参与到法案中来

理论上的：

我确信贫穷不能以收入定义，而是以资产定义（没有收入但是有两套房可以出租的人，是低收入者，但是是有资产者）诱因可以改变行为；不同的机构，不同的地区，可以自行设计创新的法案（例如考执照获得钱）可以通过机制的设计，达到各自的目的

实务上的：

社工的成长：对商业和金融（社会企业）和策略设计更了解，从仅仅做心理支持，变成了从商业和实务上提供帮助；社工学会了翻译金融人士的用语使得普通人能听得懂，不仅仅做一个案主的保护者，更是一个推动者

提问环节：

提问：老师，我觉得您讲的资产方案非常好的地方在于可持续性。我在本科时参与老师的项目，一直有个问题：当贫穷问题和具体的一个 issue 联系在一起时，可持续与 issue 无法同时解决。某次我在河北做能源调查，发现穷人的能源结构与富人不一样，我们发现这两个问题无法同时解决，例如给钱，钱不用在能源结构上（改变这样对环境有益），而他们会选择做对自己有益的事情，例如投资于种植果树上。所以怎么连接？

答：你们给他们教育了吗？financial literacy? (“金融扫盲？”)

能源你觉得重要是研究者感到重要，但案主并不觉得，如果能将诱因设计为使得案主愿意将钱必须投资在能源上，使得他看到利益（知道案主真的想要什么）你的制度设计也许缺少了一个环节，使得他们去种植果树而不是投资在能源上。需要不停地去问案主他们需要什么，跟进贴近参与案主的状态。我们法案的三个目的，都是通过对案主的询问得来的。

提问：接上。关于小额信贷。小额信贷的想法是把小额的钱带给赤贫的群体，使得他们开始自己的商业和小生意。我看到老师的项目是更长远的规划。是什么让你们想到这个复杂的设计。

答：当时小额信贷的银行项目是失败的，因为是只针对个人，数额太小。他的银行概念依然是银行，是银行的思维，还是要盈利。后来他改变了，因为通过调查他发现，例如村庄中五个妇女目的一

致，他们分散去贷款；但若五个人一起贷款，增加信用，可以获得更多的贷款。因此从个人变成集体。并且银行开始赚钱，吸引更多资金。但最近银行面临影响力消失并且被其他银行吞并的威胁。我认为本质上来说它依然是个银行，和商业的概念。而我们的路线则是社会正义，要求社会认识到，穷人也具有建设资产的权利，不止是富人。而且对我而言集体太复杂，一个一个账户对我来说更好处理。

你说的小额贷款，台湾也有，我们有个社工和富邦银行合作，银行愿意对一个商业企划最上限投注三万美金无息贷款，结果几乎全部失败。因为不止是贷款，关键是能否有做生意的头脑（开店选址、成本价格设计、租房谈判、市场调查、产品质量），为什么老板娘能成功，因为我们是整个团队做她的顾问，帮她考量和设计，完善并产出了可行的企划。因此除了钱的资助以外，重要的是背后的机制设计。

我的整个设计，都是经验得来的。我花了很多时间，在一线与低收入者谈才得到许多经验。例如要和年轻的、有脱贫意愿的人谈项目（选择如何的案主）

提问：个人账户和家庭账户的挑战之一，是给的诱因很大（1:1），在体量大的地方（大陆）可能很难给那么多钱，要怎么说服政策制定者？

答：1) 不用给那么多钱，合理设计制度；2) 用已经成功的案例来说服资助者项目的可行性；3) 帮助脱贫是政府必须做的事情，帮助政府意识到这其实是政府的责任。我说服的方式是，有个案主领了你社会救助金 25 年，但如果参加我们项目 3 年，他就可以不再领社会救助金，你选哪个？再帮政府做成本收益分析，使得它明白法案的推行可以减少政府支出。即使是 0.2，也可以诱因，我们有县做的是 0.2，也有人来；

EITC 要求必须工作+lowincome, income 足够低，我给你补助。但当到了一定程度，赚得越多，match 会越少。但是 EITC 没有事后评估，不去管资金花费在哪，已经如此受欢迎。

答：政府已经在做，但是目前还在试验阶段

提问：是否应该将给钱变成一年一次而不是一次性给？

答：你不知道人的行为是怎么反应，他们刚开始做，没有什么人愿意储蓄，因为没有诱因。政府正在问问题：你在意的是什么？（给你存的钱免税你愿不愿意？）政府正在收集资料。新加坡已经做到每个年龄层都有资产的囤积了，但是新加坡没有美国那么民主，不允许人民提取账户。但是现在也在改，公积金制度，你和雇主拿出 20% 的收入存入公积金制度，退休后取出，新加坡很习惯为未来做准备，现在正在做中学生，如果你愿意去高中，你可以得到政府的一笔钱，但是必须投资在学业上，而如果你获得奖学金，可以自行支配。政府并不担心乱花，因为都用在学业上，当高中升入大学，账户的资金继续跟进入大学。而在美国，政府注意到了这点，在试图将钱转变为储蓄，但是还没设计好诱因。这可能是一个政策制定设计发展方向。

提问者：关于评估的问题。如何能确定钱能多大地帮助案主，一些是可以衡量的，比如存款的目标，是否买床。如果要说服政府，怎么预估长期影响。

答：大家看到的是 IDA 的目标达成，但很多是社会心理上的影响。我曾经用一个量表测试年轻人参与项目后的心理上的变化，发现他们对未来更有信心，自尊心升高，亲子关系很好。从项目开始到项目结束，可以发现成果（后续跟踪）。评估有很多层面，像我对社会性很有兴趣，看案主的人际网络的构成，获得社会支持，比如看案主（妈妈）开始参加家长会等等。但如果你要说服政府，经济的指标还是很重要的，例如我的方案项目里脱贫的数字就是对政府有说服力。经济独立对华人文化是很重要的，每次和华人说经济独立，总是能获得共鸣，因为我们很讨厌对他人依赖。台湾对此（经济独立）有很强的诉求。而且一些机构很重视企业社会责任，因此说服企业这可以使得他们的形象更好。不要再总是慈善的概念，我们是专业的社工，我们不止是问人要钱，而是要展示给他们看长远的影响，

提问：你的评估的样本量多大？

答案：100 人是试验。试验阶段，一年半到两年的准备期。

我们往往学习一个概念，但是要变成可行是要很多实务经验。创业需要基础和根本，不可能凭空设计出来

提问：当时团队有多少人？各自的角色分工是？

答案：当时除了科长和负责组长外，只有一个社工负责制度设计，但是顾问团队有一个社会经济学家和我。经济学家很喜欢否定，但正因为他的悲观，提出一个又一个问题，迫使我们完善我们的方案（不过他即使悲观，依然很支持我们）而社会经济学家很宏观，由于我们的实务可能走的太微观，他就会把我们拉回去一些。当时团队都是志愿参加，真正提出议案的两个学者都没有真的在做。经济学家：你们这样浪费钱，会不会不同意；于是我们想怎么说服投资者。经济学家：干嘛不直接给钱就好了，于是我们要说服他这不是慈善。

提问：您是一个学者。您有一个学校，这是您的一个项目。但如果作为一个社会企业的社工，有这样的想法，您觉得他有多大的力量去推动？

答：啊，不要小看你自己。我刚开始也很孤单啊。你要知道，作为一个学者，从学术上开始这个项目，各方都会给你质疑，比如，啊，你太右派了啦。那就会火大说，这关右派什么事啊。所以刚开始的时候，啊，真的是好孤单啊。但是如今，这个提出质疑的人也在推啦。我们当初团队里的那个社工，也是个很普通的社工，但现在也可以教导别人了。我们社工啊，最厉害的就是找帮手。像我之前说服 CEO，始终说服不了，于是我找了 Michael 来，啊你知道华人对西洋人都是崇拜的。总之我们用了些方法，刚好 Michael 来的时候市长也来了，于是市长也表示啊很有道理。于是我们就成功做了一次，有了一次获得证据后，就能继续之后的。因此要找个帮手。像我自己如果有个社工向我求助，虽

然我很累，但是我觉得他真的很努力，我就会站在他旁边。所以要把老师当做一个资源。要让老师了解，他的出现对整件事的推动是多么的有用。

来源：NGOCN

地址：<http://www.ngocn.net/home/news/article/id/359639>

[【返回目录】](#)

“饥饿 24 小时”扶贫被质疑“作秀”

首个国家扶贫日来临之际，中国扶贫基金会向社会发出“饥饿 24 全民公益活动”倡议书，邀请参与者 24 小时不进食体验饥饿，以表达对贫困弱势群体的关注。

该活动引发众多争议，有人称此举为“作秀”；但也有专家表示，“饥饿 24 小时”公益项目很有创意，沉重的话题做得轻巧值得提倡。

“饥饿活动”倡导捐出一天餐费做善款

10 月 16 日是第 34 个世界粮食日。10 月 17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我国确定的首个国家扶贫日。此前，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发来贺信，肯定我国设立扶贫日的举措。

据了解，中国扶贫基金会联合相关机构组织发起的“体验饥饿——饥饿 24 全民公益活动”，倡导 16-60 岁有条件的人于 10 月 16 日 20:00—10 月 17 日 20:00，切身体验饥饿，以此表达对中国乃至全世界饥饿人群和贫困弱势人群的关注。

活动还倡议，体验者可以邀请三位好友参加体验，若好友不能完成，可以把微博、微信或 QQ 头像在活动期间改为“饥饿 24”活动图标，捐出一天餐费支持爱加餐项目、改善贫困地区儿童营养状况等。

网友质疑“我们不吃饭就能解决贫困吗”

中国扶贫基金会工作人员称，截至 16 日 18 时，超过 6000 万人次（网友）关注体验饥饿公益项目。

同时，“饥饿 24 小时”体验活动也引起众多争议，有网友质疑挨饿助力公益只是一场作秀，多位网友表示不理解为何要举办此类活动。一位新浪微博网友表示，“好像我们不吃饭省下来的钱就能解决贫困问题似的。”并称对方只是借机“炒作”，“体验饥饿不如让吃不上饭的孩子体验一天温饱”。

对此，中国扶贫基金会秘书长刘文奎昨日对新京报记者称不怕质疑，“饥饿 24 小时”是中国扶贫基金会的一个公益尝试，发起该活动的初衷并非为了募款，而是以新的方式让更多的人关注贫困，“有

关注就有力量，就有摆脱贫困的办法。”刘文奎强调，饥饿 24 小时只是一个形式，“不能以影响身体健康为代价。”

此次饥饿体验联合发起人之一、冰桶挑战中国地区引进人贝晓超介绍，此次活动受到冰桶挑战项目的很多启发。并称，公益活动目标没变，只是套上一个更吸引人的外壳，形式上的改变不应被称之为作秀。

体验

杨幂参与“饥饿 24”并捐款

昨日，中国扶贫基金会秘书长刘文奎介绍，饥饿 24 小时公益项目发起后，网友等人广泛参与，有些名人也加入活动中，体验饥饿。

著名演员杨幂也参与了“饥饿 24 小时”活动，昨日她发微博称，“虽然挑战时没选择工作日，但还是很辛苦。贫困地区还有很多小朋友生活在饥饿中，营养不良会严重影响他们的成长。”她呼吁大家一起帮助贫困学生，并称已向“饥饿 24”活动捐款。

著名歌手、演员乔任梁也发微博称，已完成 12 小时的饥饿体验活动。“冒冷汗、心慌是对饥饿最切身的体会。”他称，希望通过这个活动和大家一起关爱那些贫困孩子。

昨日中午，北京十一学校一分校（小学）二年级班主任张晰参与饥饿 24 小时活动，并邀请全班 35 个学生对她进行“监督”。张晰称，这是个很好的机会，可以因势利导告诉孩子们体验饥饿的感受，并让他们学会勤俭节约。她说自己的参与引发了全班孩子们的兴趣，多个孩子纷纷要求参加，这被张晰拒绝了，“你们现在正是长身体的时候，不能饿着，不过你们可以邀请父母参加。”

质疑

昨日，记者就网友比较关注的几个问题，采访了中国扶贫基金会副秘书长陈红涛，他表示，“如果这些质疑能够让更多的人关注扶贫问题，我倒觉得这是件好事。”并称，近年一直在探索有趣味的全民公益方式。

1 “饥饿 24”活动是不是炒作？

陈红涛：其实到底是不是作秀不重要，我们就是想以一种简单的体验方式让大家对粮食问题和贫困问题有发自内心的关注。说是作秀，秀在哪里呢？无非就是将自己的体验计划、体验感受上传到社交媒体跟大家分享。有的人说饿一天有什么价值？其实就是让大家去体验，有了切身的体验，才会有切身的关注。争议本身也是关注。如果这些质疑能够让更多的人关注扶贫问题，我倒觉得这是件好事。

此外，为了保证不对参与者身体造成不良影响，我们要求参与者必须是身体健康的成人，保证体验期间足够饮水，不能参与剧烈的体育或脑力活动。有高血压、低血压、糖尿病及低血糖的人不能参

与等。

2 此次公益项目捐款如何使用？

陈红涛：其实我们这次活动不是以筹款为主要目的，主要目的是体验。整个倡导过程中我们很少提到捐款的事。当然如果大家想把这一天省下来的餐费捐出来或者说我不挨饿，我捐钱，那我们也都是接受的。

截至16日21时，已经筹得善款17万元。新浪微博“爱加餐”项目页面上有这次筹得现款的数目公示，这次筹到的钱都会用到“爱加餐”公益项目中去，这个项目我们已经坚持了6年，主要给云南贫困地区的孩子们提供营养加餐。

3 类似活动是否会将公益娱乐化？

陈红涛：我们这几年一直在探索进行全民公益有趣味的方式。以前大家提到公益、慈善，总是会想到惨啊，苦啊，其实做公益不一定非要这样，也可以很有趣。我们这次希望通过有趣味性的方式，让大家对饥饿有切身体验。

另外，互联网公益可以让大家更方便直接地参与到公益活动中来。现在网上有很多虚拟社区，大家有朋友圈，有微博。社交网络上大家都会有自己的头像，大家可以把自己的头像戴上“饥饿24”体验活动口罩，以很简单的方式参与到慈善活动中来。这个电子版的口罩既环保又方便，线下发放口罩，传播力度和广度都不及互联网。

观点

“饥饿24小时”公益项目很有创意，该项目更类似此前的“冰桶挑战”，能让大家通过娱乐的自主体验方式去认识公益和公益项目。

——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研究员杨团

关注贫困、扶贫本是一个非常沉重的话题，“饥饿24小时”通过轻巧的方式引发关注，这体现出活动的创意，不该被认为是作秀。

——北京大学教授、北大公共传播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师曾志

“饥饿24小时”活动能够迅速吸引公众，又能通过体验增强认同感，体现出活动的意义和价值。目前国内公众捐款主要以救灾捐赠为主，日常捐赠较少，公益慈善组织还需要多通过各种创新做法，培育公众的慈善意识。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创新与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邓国胜

来源：新京报

地址：<http://www.bjnews.com.cn/news/2014/10/17/337685.html>

[【返回目录】](#)

扶贫基金会，请不要剥夺弱者的最后武器

前段时间去采购 iPhone，路边遇到一位孤独的绝食者，每日仅靠饮水维系，已坚持 3 日。笔者来自和谐社会，从没见过这种架势，想得起来的绝食，除了书本里看到的甘地不合作运动，描写北爱尔兰共和军狱中抗争的《饥饿 (hunger)》，就只有记录那个血雨腥风早春的纪录片了。

问起陪同的几位当地朋友，这么英勇的行为为何没有引起围观？出人意料的是，朋友们说，平时经常有人动不动就搞绝食，早就见怪不怪，媒体都懒得报道了。

笔者当时即失语，内心感慨，在大众传媒侵入每一个生活细节的当今社会，曾经具有巨大道德感召力的绝食抗争，居然因频繁使用而被视作常态，再也无力挑战不公不义的公权力。

回到还在进行中的扶贫基金会发起的饥饿 24 小时（20 点结束），在笔者看来，不仅无助于贫困饥饿问题的改善，反而在剥夺弱者抗争不义的最后权利。

虽然回避了敏感字眼，但这个饥饿 24 小时活动，是实实在在的绝食 (hunger)。饥饿或曰绝食这一违背“人的自我保存”自然法的行为，是弱者穷尽了一切抗争可能性后，所能做最后一搏的唯一武器，而且武器的枪口指向的不是压迫者，而是自身，通过巨大的自我牺牲，来唤醒压迫者尚未泯灭的不忍和良知。

如果“饥饿”真的被玩成了“游戏”，变成吸引眼球的工具，是否会像今日香港一样，再没有人把绝食当一回事，使饥饿成为了成年人的游戏了。

在这个需要新奇引来舆论关注的社会，公益组织更应呵护社会底线。扶贫基金会回应活动质疑，表示活动引来关注就是好事，此言差矣。专业的公益组织都知道，应从问题或目的出发，去反思批判手段。吸引眼球有很多方式，饥饿绝食这种迎合大众猎奇心态的公益秀，不管短时间内能吸引多少眼球、获得多少媒体报道，其祸害都远大于收益：让本属激烈的抗争手段常态化、平庸化、娱乐化，消解其严肃性和道德压力，只会在真正需要抗争时催生出更激烈的手段，就像鸦片吸久了，不来点更刺激的，身体就不再有反应。

一家致力于扶贫的公益组织不把更多精力用在制度性减贫，却来剥夺弱者抗争的身体武器，笔者脑海中想到的，只有孟子引述孔子的那句话：“始作俑者，其无后乎？”

来源：NGOCN

地址：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3MjA3MjUxMg==&mid=200727083&idx=2&sn=8ab4dd1aa5909b

[10546ebdb3ae9b216b&scene=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rd](#)

[【返回目录】](#)

公益布告栏**责任中国十年打造媒体公益的“非捐赠影响力”**

媒体究竟应该以何种形式参与到公益之中？在著名公益人徐永光看来，媒体直接操作公益项目，其社会效果不如其宣传推广优势，帮助推动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有效参与社会建设，培育公益慈善健康生态。此种模式可称为媒体公益的“非捐赠影响力”。

“责任中国”是南方都市报发起的一项媒体公益系列品牌活动，品牌创始已累 10 年，其中尤以“责任中国公益盛典”引人注目。该奖项是目前国内以民间社会建设为主要倡导的评奖活动。今年，责任中国 2014 公益盛典评奖活动将由南方都市报、深圳卫视、新浪微博共同主办，跨界合作，共襄盛举。

截至 10 月 21 日，责任中国 2014 公益盛典公开接受广大热心公益的人士、组织、机构报名，可以通过自主报名或行业领袖推荐提名等，参与 2014 年度“公益人物”、“公益行动”、“公益组织”和“公益思想”等奖项评选。

按照大奖创设之初的规定，南方都市报、深圳卫视、新浪微博三家主办单位均不参与奖项评选。

“众包共建”跨界联合办会

责任中国 2014 公益盛典已正式启动，公开征集评选年度具有影响力的“公益人物”、“公益行动”、“公益组织”和“公益思想”等奖项。第五届的责任中国公益盛典继续沿用往届自主报名和行业领袖组建推荐人提名制，专家推荐团增加关注社工机构、企业 CSR 领域的人士加入。

10 月 11 日，主办方举办了评审工作组头脑风暴会，邀请媒体、高校、企业、公益组织、基金会等领域的领袖推荐参评项目，“冰桶挑战的中国模式”、“E 农计划”、“公益人才培养计划”、“卓明灾害信息系统”等一系列事件及项目被推荐参与评选。

本次盛典的评审工作采用“众包共建”的方式，由媒体、公益组织、企业社会责任跨界联动共同办会。评审委员会将继续扩容，邀请更多独立于主办方的第三方业界专家学者加入。10 月 25 日，主办方将在广州举办责任中国 2014 公益盛典“众包共建”新闻发布会暨专家推荐团主题沙龙。

评选期间，主办方还联合《中国财富》杂志社、广东济德文化公益服务中心、中山大学中国公益慈善研究院、和众泽益志愿服务中心等公益合伙人，通过一系列调研发布“微公益大数据”、“企业志愿服务指数”等白皮书。同时将联手阿里巴巴社会责任推出责任中国 2014 公益沙龙之责任网商系列主题分享。

全媒体战略联合实现立体传播

今年的盛典将由南方都市报携手深圳卫视、新浪微博共同主办，中国扶贫基金会、南都公益基

基金会、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广州广播电视台直播广州联合主办,《中国财富》杂志社、南都公益网和广东济德文化公益服务中心承办,跨界实现全媒体战略联合,从纸媒、电视、网络的立体维度,把盛典打造成更具影响力和感召力的全国性公益事业交流平台。早前,三大主办方在进行筹备会议时,均不约而同提出,要拿出各自资源,合力推动责任中国的立体传播。

本届责任中国公益盛典拟于 12 月中旬举办颁奖礼,深圳卫视将全程播出。在此之前,从 11 月中旬起,深圳卫视将以周播栏目《温暖在身边》讲述责任中国 2014 公益盛典人物背后的故事。

新浪微博也将全力推动公益行动的传播,开展一系列话题活动,包括打造“责任中国”专题网站,通过微博客户端传播“责任中国”各项榜单,为公益人物和公益组织拓展新媒体传播渠道。南方都市报将以平面纸媒为载体,全程跟踪报道评选过程,并将在评选结束后,推出公益盛典的特刊。

打造媒体公益“非捐赠影响力”

2004 年,南方都市报社发起主办“责任中国”系列公益慈善活动,至今已踏入第十个年头,期间先后举办公益广告大赛、环保袋创意设计大赛、年度公益盛典评选及颁奖、公益基金支持灾后重建与社区服务、慈善拍卖晚会、公益项目征集活动等。

2014 年是“责任中国”品牌创立十周年,亦是责任中国年度公益盛典举办五周年。主办方相关负责人说,十年来“责任中国”系列活动吸引越来越多的跨界人士关注公益慈善事业,许多初创公益组织在参评过程中也得到了大众的关注与支持,释放了社会的正能量。

责任中国 2014 公益盛典评委会主席、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徐永光表示:“传统公益是捐、受两个点,现代公益加入了‘政府’、‘慈善组织’和‘大众传播’这三个点。其中,大众传播占据重要地位,它影响公众、政府、捐赠行为,也影响受众,它传播公益需求引起社会关注,推荐公益活动吸引大众参与。在现代公益中,媒体最重要的就是影响力,没有传播就没有公益的可能性。所以毫无疑问,媒体举办责任中国盛典,体现的就是非捐赠影响力。”

报名小贴士

即日起至 10 月 21 日,责任中国 2014 公益盛典接受全国各地公益机构、人士的自荐报名,参评各个公益奖项。报名表见公益盛典专题页面:

<http://gongyi.sina.com.cn/z/zerenzhongguo2014/index.shtml> 或在本文附件处下载。欢迎各地公益机构、人士踊跃报名,可致电 020-83002858/020-83002860 咨询,或关注微博@济德文化公益、微信公众号“责任中国”了解活动最新资讯。

一、申报原则

- 1、公益人物奖,由专家推荐团推荐和自荐相互结合。
- 2、公益行动奖,行动项目及机构均可参与。

3、公益组织奖，未注册的公益组织，可由已注册公益组织推荐，参选时注明推荐公益组织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2012 到 2013 年获奖的组织、项目及个人，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一奖项。

5、2012 到 2013 年曾申报“公益盛典”评选活动但未获奖的机构和个人可继续报名参选。

6、申报方需按照报名表要求，提供详细申报材料，于 10 月 21 日前将报名表发送至官方邮箱 ndgongyi@nandu.cc，并配合评审工作小组的后续调研工作。

二、奖项设置

1、公益人物奖：5 个。奖励有利于促进公民社会成长的一切公益行为发起者、参与者，侧重对推进“人人可为”的公益模式有所贡献者，强调人物的自发性、自主性及参与度。

2、公益行动奖：10 个机构/项目。奖励具有创新和拓展精神，在运营模式、直接效果和社会影响等方面，有积极探索和示范意义，符合公民公益理念的公益行动。可以在以下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公益行动：环保类、教育类、扶贫类、医疗救助类、弱势群体关怀类、社区或公共服务类、文化艺术类、安全救灾类。

3、公益思想奖：1 人。奖励在公益理念倡导、理论研究及公益教育、传播方面作出卓越贡献的研究、教学和传播机构或个人。

4、公益组织奖：1 家。奖励在组织治理、运营能力、财务透明、社会影响和可持续性方面，具有典范意义和公信力的公益机构。

5、“责任中国”年度致敬大奖：1-3 个(个人、机构或项目)。奖励当年度在公益事业方面有重大贡献和社会公信力的项目、机构或个人。

三、组织架构

1、主办单位

南方都市报社、深圳卫视、新浪微博

2、联合主办

中国扶贫基金会、南都公益基金会、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广州广播电视台直播广州

3、承办单位

《中国财富》杂志社、南都公益网、广东济德文化公益服务中心

4、学术支持

北京大学公共传播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中山大学中国公益慈善研究院

5、公益合伙人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和众泽益志愿服务中心、阿里巴巴社会责任

附件一：责任中国 2014 公益盛典“公益人物”报名表

附件二：责任中国 2014 公益盛典“公益行动”报名表

附件三：责任中国 2014 公益盛典“公益组织”报名表

来源：新浪公益

地址：<http://gongyi.sina.com.cn/gyzx/2014-10-16/120050492.html>

[【返回目录】](#)

2015 年 TBLI 系列会议活动

TBLI CONFERENCES in 2015:

- 1 月 23 日 (Chicago/USA @Kellogg/Booth)
- 4 月 29-30 日 (Singapore/Rep. of Singapore @Insead)
- 6 月 15-16 日 (Copenhagen/Denmark @Copenhagen School of Business)
- 三季度 (USA)
- 四季度 (Europe)

TBLI 旨在为资产所有者提供关于环境、社会、治理 (ESG) 和影响力投资的交流平台。TBLI 会议汇集了思想领袖和 ESG、影响力投资领域的最新发展趋势，令资产所有者寻找新的投资机会。2015 年，TBLI 将与全球的领先商学院合作带来更多精彩活动。

了解更多：<http://www.tbllgroup.com/tbliconference.html>

来源：商道纵横

地址：http://www.syntao.com/News/CSRNews_Show_CN.asp?ID=17187

[【返回目录】](#)

【刊物简介】

公益慈善周刊由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教授董强策划编辑,旨在为 NGO 领导人以及政府民间组织管理负责人提供一周公益慈善新闻回顾,把握当前公益慈善领域中的热点问题,从而为 NGO 机构发展与地方民间组织政策推动发挥积极作用!

【主办机构简介】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起,开始关注并参与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人文与发展学院先后参与了世界银行中国发展市场、亚洲开发银行非政府组织参与村级扶贫规划试点项目、民政部民间组织局相关政策调研项目、中国非公募基金会论坛基金会项目案例研究以及众多国际与国内 NGO 的项目评估与监测项目等。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在公益慈善领域主要关注的重点:

- 公民社会基础理论研究
- 公益组织发展咨询研究
- 公益项目开发、评估与监测
- 公益组织能力建设

【刊物订退阅】

如果您的同行或相关人士希望订阅此刊物,请发送您的姓名、工作单位、职位至 gycsweekly@gmail.com 即可。

如果您希望退订此刊物,也请直接回复上面邮箱告知。

主办机构: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主 编: 董 强
编 辑: 陈婉君、潘思佳、刘春霞
办公电话: 010-62731470
电子信箱: gycsweekly@gmail.com